



股票代碼：6443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CORPORATION
一一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江郅豪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912-2199

電子郵件信箱：ir@tsecpv.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廖偉然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912-2199

電子郵件信箱：ir@tsecpv.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5 號 8 樓

電話：(02) 2912-2199

分公司：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 335 之12號

電話：(08)753-6899

工 廠：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85 號

電話：(03) 696-0707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大溪路 335 之12 號

電話：(08)753-68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電話：(02)2563-57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海悅、陳薔甸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secpv.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8
肆、募資情形.....	59
一、資本及股份.....	5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伍、營運概況.....	70
一、業務內容.....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86

五、勞資關係.....	89
六、資訊安全管理.....	92
七、重要契約.....	93
陸、財務概況.....	9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9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1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53
一、財務狀況－合併財務報告	253
二、財務績效－合併財務報告.....	254
三、現金流量.....	25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55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5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6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6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 項.....	268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2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自2018年的成功轉型，元晶營運策略上改以國內模組銷售為主，TSEC品牌知名度以及產品銷售量於台灣光電市持續領先同業。2022年台灣太陽能案場安裝進度較2021年成長，主要安裝貢獻來自公有土地以及私人的漁電共生，雖大致符合政府近幾年主推台灣綠能的方向，太陽能系統整體安裝速度仍些微落後，主因案廠開發到施工曠日廢時。以漁電共生來說，從土地開發、取得籌設許可至施工併網，大致需要2~3年左右。2022年本公司銷售獲利主要來源來自中小型案廠，而大型案場皆為中長期訂單，在匯率及晶片價格逐月快速拉升下，大型案場模組銷售所承受的風險變動也較大。2022年度主要營運策略包括：

(1) 完成M6佈局，並導入M10新產線

目前台灣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同業大多尚未完成產品的轉型，還是以G1/M6產線為主。國際市場自2020年多已開始導入更大尺寸的M10及G12晶片，且由於G1以及M6晶片皆來自同一拉晶爐，市場普遍認為2023年底晶片之供貨或將出現問題，本公司於2022年已開始先量產M6來因應市場需求取代G1的生產。同時於第三季末引進全台最新一代的M10電池/模組設備來因應國際市場的轉變。

(2) 加強國際大廠合作關係

元晶於2020年便與國際大廠進行長達近兩年的電池測試之合作，目前正積極將測試規格從G1轉為更新穎的M10電池。此外，由於部分國際市場深怕過度倚賴大陸廠商，2022年第四季疫情趨緩之後，陸續派員來訪，討論產品規格以及出貨等項目。

(3) 降低銀行借貸利率，完成第一階段私募，強化財務結構

為持續改善財務結構，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提高自有資金比重，本公司於2022年7月順利完成現金增資，募得資金額新台幣808,250仟元，募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21,915仟元。本次募資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2022年度及2023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2,728仟元及12,670仟元。

本公司積極耕耘台灣市場，在政府綠能政策的帶領之下，大型案場持續開出，生產及銷售相較穩定且平均產銷接近9成以上，但因2022年大型案場成本受原物料及匯率所影響，及前三季受上游物價持續高漲，整體表現不如預期，惟第四季在匯率以及晶片價格回穩的情況下，銷售量的推升有助2022年第四季獲利創全年新高。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 本公司 202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算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IFRS)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稅前淨利	46,249	175,4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0,909	172,7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1,287)	(1,451,0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749	1,063,5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43)	(4,86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出	(574,472)	(219,5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31,854	1,057,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7,382	837,804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6	2.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6	3.3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7	5.20
純益率	0.77	2.11
稅後每股盈餘(元)	0.10	0.41

4. 研究發展狀況

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起舉辦優質太陽能光電產品(金能獎)評選活動, 本公司已連續八年(103~110 年)獲得該獎項。因應國內市場 VPC 需求, 致力於改善單晶 V-Cell 量產品質, 同時兼顧轉換效率與生產良率之提升, 達到製程條件最佳化及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 開發多主柵(MBB)技術, 進而提升電池效率; 此外元晶積極開發多種利基型太陽能電池產品, 因應低軌衛星需求, 開發太空用之太陽能電池外, 亦特別進行光譜色散性研究, 研發低視覺刺激度外觀之太陽能電池產品, 並且針對太空環境開發具抵擋高輻射的鈍化層技術之太陽能電池技術; 導入大尺寸電池技術設備及開發M10尺寸電池進而提升電池總瓦數。針對108片、120片、132片及144片之M10模組輸出瓦數, 亦將導入模組新材料, 達到模組封裝製程條件最佳化, 進而提升模組輸出瓦數。

二、2023年營運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行政院於2021年起，為落實能源轉型目標，將臺灣打造為安全、潔淨、永續之智慧能源島，「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2.0」提升為以「綠能推動」、「產業發展」、「科技創新」及「綠色金融」為四大願景，配合政策方針，持續在節能、創能、儲能、系統整合等四大主軸下，以積極節能、多元創能、智慧儲能、靈活調度及健全市場為推動策略，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為響應政府綠能減碳之政策，身為台灣太陽光電製造第一大廠，元晶訂定2023年經營策略包括市場、生產、採購、品質、研發及財務等六大營運目標，凝聚全體同仁的共識貫徹目標之達成。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並未公開2023年度財務預測。

3. 重要產銷政策

(1)全面導入產品差異化

隨著國際市場主流電池/模組產品的變化，元晶於台灣已率先導入新一代的生產線，能夠做到M10及G12之更大尺寸。雖然近期少數幾家台廠也開始陸續更新產線，但在學習曲線上，元晶在新產品上有相對摸索期的優勢。以目前M10電池平均產出效率為例，本公司已推升至23%，大幅提升案場投報率，已與現有他廠的產品做出差異化，產品的優勢將有利公司整體獲利表現。

(2)提高產能稼動率，以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

產能稼動率維持至80%以上，將有助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領先同業。

(3)提升採購議價能力

本公司於2022年第二季受海外疫情造成物料供應短缺的影響，所幸物料採購上僅影響一兩個月，主要除了生管以及採購單位提前布局因應國際市場的動盪之外，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本公司產能規模於台灣光電製造已是產業的龍頭，對於上游供應鏈上也有相對的地位，隨著產能的擴充，資材單位對於上游議價必須進一步提升自我的信心與要求，給予上游供應商良性的議價壓力以及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

(4)爭取台灣模組市場最高市佔率，持續拓展海外市場

本公司於最新產品的產能上已是台灣太陽光電製造的領頭羊，其模組銷售自2020年的25%已提升至目前35%以上。2024年為總統大選之年，政府加速推廣太陽能的力道預計將有增無減，而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的大型訂單將有助我司進一步提升市佔率。此外，在國際紛擾的局勢下，台灣製造相對是海外市場很好的選項，故元晶在國際市場上不會缺席，並已進行多項國際合作與認證，等待發揮所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元晶將持續致力於產品品質的提升以及推動精簡管理為基礎，於產品策略上進行多角化開發，自太陽能案場發電、通訊應用到儲能系統，都將會是本公司中長期產品發展策略的主軸。除了產品的規劃之外，近期國際對於ESG以及公司治理相較以往重視，本公司一方面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政策，強化並提升營運管理之績效，達到形塑及深化公司治理文化，以不低於公司治理評鑑第二級為目標，另一方面則將建立碳風險與碳資產管理制度來迎合最終的碳中和之目標。將於各相關單位、產品、服務等活動中所產生的碳足跡，建立查詢、減碳及抵減之管理，促進低碳環境的永續發展。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3年競爭態勢相較2022年來的複雜許多，其中包括境外模組進口的競爭、新舊產品交替的陣痛期、全球通膨利息調漲的影響以及台灣光電市場的供需。以下進行各項相關分析：

1. 境外模組進口的競爭

政府自2016年推出光電領跑者VPC計畫，提供光電模組/電池製造業一個保護傘，有效防止海外廠商以不公平的競爭手段進入台灣市場。

2. 新舊產品交替的陣痛期

2022年國際光電市場係以PERC單晶電池M10（邊長182mm）及G12（邊長210mm）為主導產品，台灣目前以元晶電池/模組產品接軌國際最為完整，其他廠家仍以G1（邊長158.75mm）及M6（邊長166mm）晶片規格為主。由於台廠多數以改機台的方式進行，將原有的G1改為M6，但效能面卻較全新機台來的低，所以各廠在每瓦售價上也刻意放軟來搶食台灣市場這塊餅。本公司在推行M10產品時面臨新舊產品交替的陣痛期，主因除了舊型產品價格競爭之外，另包括市場對於新產品熟悉度不足，故本公司於行銷策略上必須進行相對應調整。

3. 台灣光電與儲能市場的契機

依據2022年太陽光電系統併網容量推估，離2025年20GW的目標還有些距離，2023年的太陽光電系統併網數量應至少為3.3 GW以上，政府未來三年安裝力道勢必更為積極。而除了太陽光電市場，政府近兩年為了因應再生能源發展而開始力推強化我國電力系統韌性，進行擴大儲能設置的目標。

五、結語

本公司 2023年將繼續全力搶攻國內模組市場，持續拓展案場開發，以滿足台灣內需為基礎，進而推廣至國際海外市場，不負全體股東之殷切付託。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總經理：洪振仁



會計主管：張維哲



中華民國 112年 4 月 30 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之情形：詳本冊「捌、特別記載事項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整之情形：無。
-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無。
-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 (六) 其他資訊：

本公司重要記事如下：

日 期	重 要 記 事
99 年 06 月	公司成立資本額 6 億元
99 年 07 月	於新竹工業區動土興建工廠
99 年 10 月	完成 99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24.5 億元
100 年 02 月	工廠上樑
100 年 02 月	與彰銀等 7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35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0 年 03 月	完成 10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5.5 億元
100 年 04 月	獲總統府頒創造就業貢獻獎
100 年 06 月	第一條產線試量產
100 年 08 月	工廠完工落成，總樓地板面積 75,375 平方公尺(約 22,801 坪)
100 年 08 月	產品通過“RoHS/SVHC” 測試
100 年 08 月	正式量產
100 年 09 月	取得 ISO 9001 認證
100 年 12 月	取得 ISO 14001 認證
100 年 12 月	取得 OHSAS 18001 認證
100 年 12 月	於工廠屋頂興建本公司首座太陽能電站並完成與台電公司併聯
101 年 03 月	成立太陽能電廠子公司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
101 年 06 月	與日本太陽能大廠 S 公司簽定長期合作開發及銷售合約
101 年 08 月	完成 10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3 億元
101 年 10 月	取得 ISO 14064 溫室氣體查證認證
102 年 02 月	取得 PAS 2050 產品碳足跡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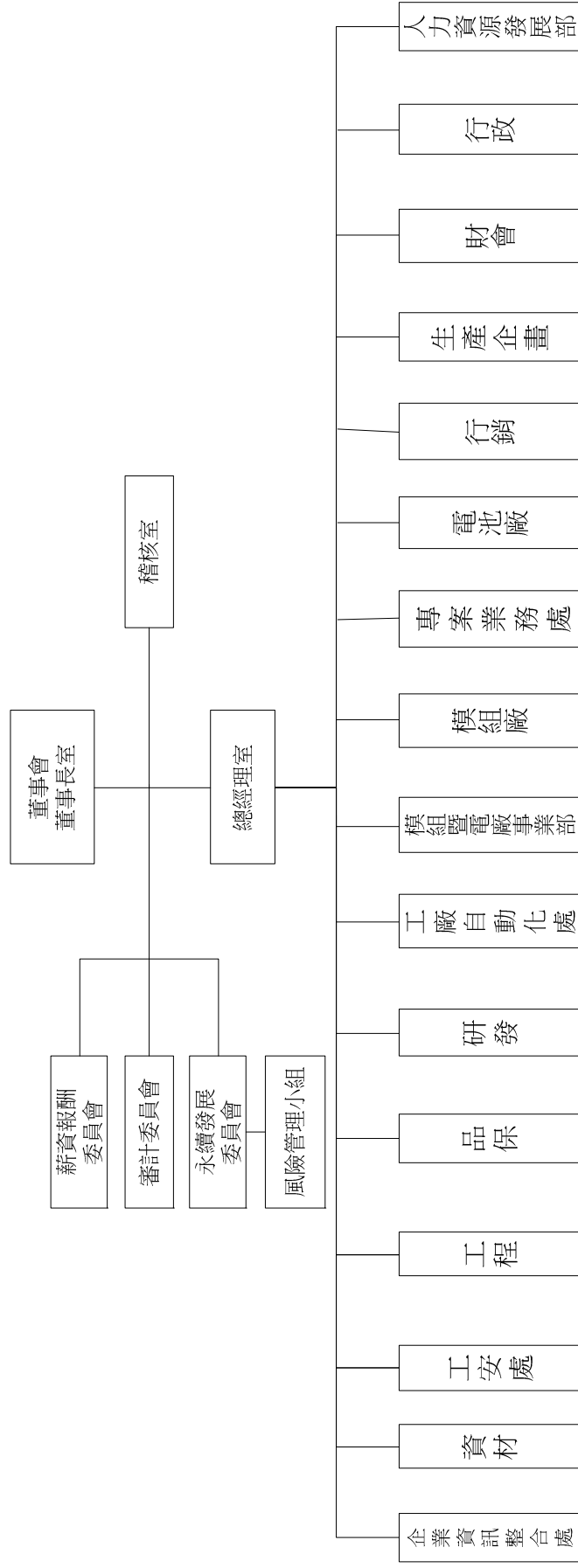
日 期	重 要 記 事
102 年 04 月	以「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通過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審查
102 年 05 月	經營開始獲利，營收毛利率領先絕大部分台灣同業
102 年 07 月	與工業局簽訂「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開發計畫」補助契約
102 年 11 月	股票公開發行
102 年 11 月	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全國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 101 年度服務績優單位」
103 年 03 月	獲 BSI 英國標準協會頒發「環境治理實踐獎」
103 年 05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2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517 名企業；及製造業成長最快公司第 13 名
103 年 05 月	獲主管機關頒發「103 年度新竹工業區安全衛生優良廠商」
103 年 06 月	完成 103 年度減資換發新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3 億元
103 年 07 月	完成 103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1.5015 億元
103 年 09 月	股票登錄興櫃
103 年 09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3 年 11 月	取得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103 年 11 月	獲 Deloitte & Touche(勤業眾信)評選 103 年《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 Technology Fast》第 24 名；台灣區第 2 名
103 年 12 月	與美國 D 公司簽署合作開發高效能太陽能電池(PERC / HJT)
104 年 02 月	取得工業局高科技事業意見書
104 年 03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3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433 名企業
104 年 06 月	取得證券交易所上市核准函
104 年 09 月	與彰銀等 8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20.7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4 年 10 月	掛牌上市(股票代號: 6443)
104 年 10 月	完成 10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3.654 億元
104 年 10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再度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5 年 05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4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378 名企業
105 年 06 月	完成 105 年現金增資 7.5 億元
105 年 08 月	與合作金庫等 7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10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5 年 12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三度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5 年 12 月	榮獲第十三屆國家新創獎
106 年 04 月	屏東模組廠動土
106 年 04 月	獲天下雜誌評選為 105 年我國製造業排名第 353 名企業
106 年 11 月	完成 106 年現金增資 5.25 億元
106 年 12 月	電池及模組產品四度獲經濟部能源局頒「金能獎」
107 年 02 月	與彰銀及合庫等 8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12.5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日 期	重 要 記 事
107 年 04 月	屏東模組廠啟用典禮
107 年 05 月	設立屏東分公司
107 年 12 月	屏東廠通過 ISO14001、OHSAS18001 與 TOSHMS 驗證
108 年 09 月	完成 108 年現金增資 6.5 億元
109 年 11 月	與合庫等 10 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20 億元聯合授信合約
109 年 12 月	完成 109 年現金增資 6.678 億元
110 年 12 月	完成 110 年私募現金增資 6.15 億元
111 年 07 月	完成現金增資 8.08 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稽核室	負責掌理稽核業務，包括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子公司稽核業務之監理，並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加以評估作成紀錄，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提出書面報告。
行政	(一)總務行政及固定資產管理。 (二)人力資源選、用、育、留之策略訂定與執。 (三)人事行政、薪酬福利管理。 (四)法律文件審查與控管。 (五)法令遵循、法務諮詢及印信管理。
財會	(一)財務資源之調度與管理。 (二)各項資金籌措與運用。 (三)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及收支帳務處。 (四)成本計算及會計交易事項處理。 (五)預決算等事項之規劃與執。 (六)股務事項處理。 (七)督導及總理出納作業。 (八)總理各項租稅抵減作業。
行銷	(一)擬訂市場行銷策略，推動各項行銷活動。 (二)製作公司簡介、產品目錄、行銷工具、網站維護、禮品準。 (三)規劃與執行營業教育訓練，提升戰力。 (四)檢核顧客設備資料，並執行顧客風評(滿意度)查訪與分析。 (五)蒐集分析市場及新商品情報，提供業務部門提升銷售競爭。 (六)協助建立與維繫供應鏈廠商與媒體良好關係。 (七)協助控管庫存與滯銷商品。 (八)辦理商品檢驗、環標、節能及測試報告業。 (九)制(修)訂相關專用規章。
生產企畫	(一)生產排程及製造資源規劃與執行。 (二)原物料與成品倉儲管理及進出口作。 (三)生產成本分析及新製程效益評估。 (四)工廠空間及機台之布置與規劃。
專案業務處	(一)公司產品全球市場銷售策略訂定與執行。 (二)公司產品客戶開發與客戶關係維。 (三)公司產品策略行銷活動規劃與執。 (四)公司新產品行銷規劃與執行。 (五)客戶技術導入與售後服。 (六)客訴問題反映與處理。 (七)市場情報與產業動向研。 (八)客戶訂單及文件作業管。 (九)成品去化管理。 (十)客戶出貨協調及安排。 (十一)銷貨貨款追蹤統計。 (十二)產品技術規範制定。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模組暨電廠事業部	(一)制訂事業部發展目標與策略。 (二)建立整體營運機制，並管控各項營運績效。 (三)推動電池-模組產銷「7日周期」制度。 (四)導入「責任中心制度」。 (五)督導各責任中心達成經營目標之各項基本作業。 (六)擬訂與控管專案執行進度。 (七)執行送簽文件與建檔管理。 (八)保管重要印章。 模組廠 (一)生產業務部門所需之太陽能模組 (二)推動即時供應系統(JIT)及建立最低庫存制度 (三)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四)推動即時供應系統(JIT)及建立最低庫存制度 (五)建立並維繫良好顧客關係。 模組業務部 (一)達成各項經營目標。 (二)建立並維繫良好顧客關係。 (三)執行模組產品銷售管理業務。 (四)執行模組產品維修保養業務。 (五)管理模組產品進銷存作業。 (六)提報或競標建造電站相關業務。 (七)落實人力政策並培養人才。 (八)制(修)訂相關專用規章。 EPC 工程 (一)建造太陽能電站。 (二)執行電站長期維運及保養業務。 (三)落實人力政策並培養人才。 (四)建立並維繫良好顧客關係。 (五)管理電站相關材料進銷存作業。 (六)制(修)訂相關專用規章。
研發	(一)高效能太陽能電池研發設計。 (二)太陽能電池新製程技術開發及優化。 (三)新技術量產規劃與良率改善。 (四)新材料及機台測試評估。 (五)太陽能文獻探討及專利佈局策略。 (六)太陽能上下游學產業技術整合研究。 (七)新產品開發計劃擬訂、執行與追蹤。 (八)新產品規格書制定。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電池廠	(一)太陽能電池製造及生產流程規劃與執行。 (二)產品良率、效率、電性、外觀及製程改善。 (三)製程異常分析。 (四)生產設備評估、安裝、保養維護與改良以提升產能。 (五)產能規劃及產量目標達成。 (六)製造成本控制，提升競爭力。 (七)規範生產條件，人員檢定及生產程式設定維護。
品保	(一)原物料、製程及成品之品質監控與產品內包裝作業。 (二)原物料供應商評估、管理及品質改善。 (三)實驗室可靠度驗證規劃、建立與管理。 (四)支援新產品及新材料驗證。 (五)產品例行性(ORT)可靠度測試監控及管理。 (六)主導客戶回饋處理及客訴異常分析與報告。 (七)量測儀器儀校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八)文管中心文件管制，確保 ISO 文件之有效性及適切性。 (九)主導 ISO9001 等品質管理系統建立及驗證作業。 (十)內外部稽核主導及異常矯正預防等品質改善活動推展。 (十一)EPC 施工及營運案場品質稽查及改善，確保案場品質。 (十二)產品品質保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工程	(一)工廠新建及擴建專案之設計規劃與工程執行。 (二)廠務供應系統操作運轉與維修保養。 (三)公司節能減碳推行與落實。 (四)環保業務之執行與查核。 (五)環保教育訓練與宣導。
工安	(一)安全及衛生業務之執行與查核。 (二)安全及衛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 (三)承攬商安衛之管理與督導。 (四)建立工業安全與衛生系統及執行對外各項申報業務。
資材	(一)遵照公司各類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各項採購作業。 (二)提出年度採購及成本降低計劃，落實計劃執行，達成設定目標。 (三)獲得供應商最優惠與在市場上具競爭力之價格與採購條件。 (四)供應商開發與管理。 (五)採購單跟催管理及請款作業。 (六)訂定供應商之交貨契約細則。 (七)供應商之交易情形，配合度、品質交期狀況掌控評估。
工廠自動化	(一)以資料整合、流程整合、資訊整合三個層次建立智慧工廠，以提升生產效能與工廠管理效率。 (二)建立工廠機台連線平台，達成資料整合目的。 (三)建立生產執行平台，達成流程整合目的。 (四)建立生產暨良率分析平台，達成資訊整合目的。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企業資訊整合	(一)協助營運流程資訊管理，支援內控治理與流程效率。 (二)協助生產流程資訊管理，提升生產效能與工廠管理。 (三)協助制訂與製作各項管理指標與表報，提供決策參考。 (四)公司資訊設備裝設、維護、管理；災難復原程序擬定與演練。 (五)公司資訊循環之訂定，資料與智財安全防護策略之擬定與執行。 (六)製造自動化建立與維護。 (七)生產報表系統建立與維護。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公司之 職務	具配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人		備註
							普通股股數	持 股 比 率 (%)	持 股 比 率 (%)	普通股股數	持 股 比 率 (%)	持 股 比 率 (%)	普通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持 股 比 率 (%)	普通股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獨立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沈倩如	女 41~50	111.06.09	3年	111.06.09	—	—	—	—	—	—	—	—	—	—	—	—	台灣大學 化學工程 碩士 DuPont台灣分公司 東南亞暨台 灣區業務經理	美商CHASM 高新材料有 限公司亞太區負責人	—	—	—
獨立董 事(註1)	中 華 民 國	吳家恩	男 61~70	108.03.29	3年	103.4.28	—	—	—	—	—	—	—	—	—	—	—	—	美國羅徹斯特 大學經濟系博 士、育達科大 國際商務系副 教授兼系主任 、政大財政系 專任副教授、 德明科大財政 稅務系兼任副 教授	—	—	—	—
獨立董 事(註1)	中 華 民 國	江懷德	男 61~70	108.03.29	3年	103.4.28	—	—	—	—	—	—	—	—	—	—	—	—	美國明尼蘇達 大學機械所博 士 美國工研院能 源政策研究中心 研究員 經濟部能源局 再生能源推動 專案辦公室副 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 院能源與資源 研究所潔淨能 源技術組組長 美國 Textron Lycoming 開發 工程師 美國 General Electric 技術顧 問助理	—	—	—	—

註1：111年06月09日改選解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3月26日；股；%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偉任投資(股)公司	廖王黎惠	52.38%
	簡淑音	1.19%
	廖偉然	22.62%
	廖偉任	23.81%
安川實業(股)公司	廖偉然	99.00%
	廖偉任	1.00%
昱昇創能(股)公司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9.41%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19.0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25%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88%
	英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85%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
	葛展宇	0.23%
	簡明淑	0.00%
	簡秋芳	0.00%
	王雪映	0.00%
誠禧投資(股)公司	楊巽文	0.20%
	徐正己	99.50%
	楊金海	0.05%
	徐正材	0.10%
	楊葉佳治	0.05%
	楊智文	0.05%
	楊昶文	0.0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 理 會	(不適用)	

3.法人股東主要股東為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30日；股；%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47%、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49%、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6%、廖王黎惠1.26%、得冠文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28%、簡淑音0.22%、鄭振國0.28%、何灝0.18%、劉麗萍0.1%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蔡富得5.94%、陳柑富4.24%、昶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28%、余百堂2.16%、鍾瑞嬌1.95%、瓏邦股份有限公司1.95%、金程股份有限公司1.7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倉和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1.67%、蔡兆挺1.65%、王俞方1.1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9.15%、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4%、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18%、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ETF 3.22%、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0.66%、花旗託管BNP投資操作SNC投資專戶0.6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55%、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54%、春如投資有限公司0.44%、聚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0.40%
威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英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林坤榮26%、劉瑞彥24.5%、林奕辰17.7%、劉懿婷15%、丁芸蘭11%、林滿棠 0.3%、詹寶珠 5.5%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正己99.50%、楊巽文0.20%、徐正材0.10%、楊金海0.05%、楊葉佳治0.05%、楊智文0.05%、楊昶文0.05%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註1)	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廖國榮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企管碩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Th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企管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總經理 互盛公司董事長 花旗、荷蘭銀行副總裁	(3)(4)(5)(6)(7)(8)(9)(11)	1
董 事	廖偉然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紐約州大碩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國紐約州大碩士 DBS協理 Standard Chartered協理 ABN AMRO協理	(3)(4)(5)(6)(7)(8)(9)(11)	0
董 事	林立強(註2)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學院金融學博士，目前擔任遠雄集團總管理處投資開發處協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學院金融學博士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電算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碩士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商學院MBA 遠雄集團總管理處投資開發處協理	(1)(2)(3)(4)(5)(6)(7)(8)(9)(10)(11)	0
董 事	劉文政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淡江大學，目前擔任昱昇創能(股)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淡江大學學士 昱昇創能(股)公司董事長 厚生(股)公司生產事業部部長、行銷部部長 矽威光電(股)公司協理、專案主管、稽核主管 厚生(股)公司顧問	(1)(2)(3)(4)(5)(6)(7)(8)(9)(10)(11)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註1)	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 事	徐正己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臺灣大學EMBA，目前擔任厚生董事兼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臺灣大學 EMBA 厚生董事兼總經理 瑞孚開發事業董事長	(1)(2)(3)(4)(5)(6) (7)(8)(9)(10)(11)	1
獨立董事	吳家恩 (註2)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系博士，曾任職於育達科大國際商務系副教授兼系主任、國際貿易系專任副教授以及政大財政系專任副教授、德明科大財政稅務系兼任副教授，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系博士 育達科大國際商務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育達科大國際貿易系專任副教授 政大財政系專任副教授 德明科大財政稅務系兼任副教授	(1)(2)(3)(4)(5)(6) (7)(8)(9)(10)(11) (12)	0
獨立董事	江懷德 (註2)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機械所博士，曾任職於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推動專案辦公室副主任，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機械所博士 工研院能源政策研究中心正研究員 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推動專案辦公室副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潔淨能源技術組組長 美國Textron Lycoming開發工程師 美國General Electric技術顧問助理	(1)(2)(3)(4)(5)(6) (7)(8)(9)(10)(11) (12)	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具有會計師執照，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1)(2)(3)(4)(5)(6) (7)(8)(9)(10)(11) (12)	3
董 事	楊淑玲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東吳大學法律碩士，目前擔任國家發展委員會參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東吳大學法律碩士 經濟部投審會副執行秘書、組長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科長	(1)(2)(3)(4)(5)(6) (7)(8)(9)(10)(11)	0
獨立董事	鄭憲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成功大學，目前擔任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成功大學 亞科科技有限公司總裁 杜邦電子暨通訊事業部大中華區總裁、微電路材料部門全球事業總裁、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祥翊製藥(股)公司監察人	(1)(2)(3)(4)(5)(6) (7)(8)(9)(10)(11) (12)	1
獨立董事	沈倩如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目前擔任美商CHASM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亞太區負責人，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美商DuPont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東南亞暨台灣區業務經理	(1)(2)(3)(4)(5)(6) (7)(8)(9)(10)(11) (12)	0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111.06.09 董事屆期改選解任。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 2020 年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2 條第 3 項中，調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政策指出：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國籍、年齡及文化等)、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條件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產業	商務	會計	財務	法律	行銷
				50以下	51至60	61至70	71以上	3年以下	4至6年	7至9年						
廖國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廖偉然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徐正己	中華民國	男				✓						✓				✓
劉文政	中華民國	男				✓						✓				✓
楊淑玲	中華	女			✓										✓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條件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 籍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年 齡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產 業	商 務	會 計	財 務	法 律	行 銷
				50 以 下	51 至 60	61 至 70	71 以 上	3 年 以 下	4 至 6 年	7至 9年						
	民 國															
鄭憲誌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沈倩如	中 華 民 國	女		√				√			√	√				√
林谷同	中 華 民 國	男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商務、會計、財務、法律及行銷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此外，本公司為維持董事會之獨立性，將以獨立董事至少佔全體董事席次1/3以上(現為37.5%)，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3屆(現為1位第2任，另2位為第1任)，且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不得超過1/4(現為25%)為目標。另，為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至少應包含一名女性董事(現為2位，其中1位為獨立董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3月26日；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公司之職務	具配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備註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股份率			特別股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振仁	男	101.07.05	934	0.000%	33,000	0.007%	—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Rolla化學博士 寶德能源科技副總 昱晶能源科技資材協理	—	—	—	—	—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偉然	男	99.11.01	100,588	0.021%	124,264	0.026%	—	—	—	美國紐約州大碩士 DBS協理 Standard Chartered協理 ABN AMRO協理	偉任投資(股)董事、安川實業(股)董事長、元昱太陽光電(股)董事、厚昌能源(股)公司董事、恆立能源(股)公司董事、永立能源(股)公司董事、彰陽光電(股)公司董事、雲生電(股)公司董事、雲興光電(股)公司董事、元昱創能(HK)董事、元金創能(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廖國榮	父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邳豪	男	106.11.01	43,460	0.009%	453	0.000%	—	—	—	交通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資訊處處長 中芯國際製造部 台積電自動化學部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亮凱	男	99.08.02	2,242	0.000%	36,278	0.008%	—	—	—	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副廠長 KLA-Tencor Corp. 產品行銷經理 申堡電化學科技品保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公司之職務	具配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備註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傳杰	男	99.07.21	50,736	0.011%	0	0.000%	—	—	—	淡江大學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製資處處長 艾科國際行政部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IE副理	—	—	—	—	—
					0	0.000%	0	0.000%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振國	男	99.07.26	228,495	0.048%	0	0.000%	—	—	—	中興法商學院 昱晶能源科技法務室處長 震旦集團法務室處長	厚固能源開發(股)監察人	—	—	—	—
					0	0.000%	0	0.000%	—	—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承曄	男	106.09.18	15,000	0.003%	0	0.000%	—	—	—	國立台灣大學電子所博士 台積電研發主任工程師 昱晶能源科技研發部經理	厚昌能源(股)董事	—	—	—	—
					0	0.000%	0	0.000%	—	—	—			—	—	—	
協理 (註1、註2)	中華民國	陳泰安	男	107.08.13	0	0.000%	0	0.000%	—	—	—	輔仁大學會計碩士 奇美通訊會計課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厚固能源開發(股)董事、厚昌能源(股)董事、恆立能源(股)公司監察人、恆永能源(股)公司監察人、永立能源(股)公司監察人、彰陽光電(股)公司監察人、雲生光電(股)公司監察人、雲興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	—	—	—
					0	0.000%	0	0.000%	—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公司之職務	具配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備註
					普通股股數	持股份率	持股份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份率	持股份率	普通股股數	持股份率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康仁和	男	111.05.01	0	0.000%	0	0	0.000%	0	—	—	—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生產部副處長 國碩科技研發部襄理	—	—	—	—	—
					0	0.000%	0	0	0.000%	0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蕭朝銘	男	111.05.01	0	0.000%	0	0	0.000%	0	—	—	—	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資材部副理 茂德科技採購處副理	—	—	—	—	—
					0	0.000%	0	0	0.000%	0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軍宏	男	111.05.01	5,893	0.001%	2,740	0	0.001%	0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所碩士 昱晶能源科技工廠整合及自動化處副處長 聯華電子客戶資訊服務部經理	—	—	—	—	—
					0	0.000%	0	0	0.000%	0	—	—	—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李明樺	女	108.12.27	4,000	0.001%	0	0	0.000%	0	—	—	—	中興大學 安心食品財務課副理	—	—	—	—	—
					0	0.000%	0	0	0.000%	0	—	—	—			—	—	—	
會計主管 (註1)	中華民國	張麗齡	女	110.05.08	0	0.000%	0	0	0.000%	0	—	—	—	東華大學會計學士 繁榮實業主辦會計	—	—	—	—	—
					0	0.000%	0	0	0.000%	0	—	—	—			—	—	—	
會計主管 (註2)	中華民國	張維哲	男	111.03.08	0	0.000%	0	0	0.000%	0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勤業眾信計師事務所經理	—	—	—	—	—
					0	0.000%	0	0	0.000%	0	—	—	—			—	—	—	

註1：111年11月8日會計主管張麗齡辭任，董事會任命陳泰安為新任會計主管

註2：112年3月8日董事會任命張維哲為新任會計主管，陳泰安解任會計主管職務

三、最近年度(111年度)給付董事、審計委員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266	1,266	—	—	1,491	1,491	25	2,782 (1.47%)	2,782 (1.47%)	7,152	7,152	—	—	20	—	9,954 (5.25%)	9,954 (5.25%)	—
董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034	1,034	—	—	746	746	30	1,810 (0.95%)	1,810 (0.95%)	3,858	3,858	108	108	20	—	5,796 (3.06%)	5,796 (3.06%)	—
董事(註)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強	584	584	—	—	325	325	30	939 (0.50%)	939 (0.50%)	—	—	—	—	—	—	939 (0.50%)	939 (0.50%)	—
董事	昱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1,034	1,034	—	—	746	746	30	1,810 (0.95%)	1,810 (0.95%)	—	—	—	—	—	—	1,810 (0.95%)	1,810 (0.95%)	—
董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1,034	1,034	—	—	746	746	30	1,810 (0.95%)	1,810 (0.95%)	—	—	—	—	—	—	1,810 (0.95%)	1,810 (0.95%)	—
獨立董事(註)	吳家恩	1,120	1,120	—	—	325	325	120	1,565 (0.83%)	1,565 (0.83%)	—	—	—	—	—	—	1,565 (0.83%)	1,565 (0.83%)	—
獨立董事(註)	江懷德	1,173	1,173	—	—	325	325	120	1,618 (0.85%)	1,618 (0.85%)	—	—	—	—	—	—	1,618 (0.85%)	1,618 (0.85%)	—
獨立董事	林谷同	1,137	1,137	—	—	746	746	120	2,003 (1.06%)	2,003 (1.06%)	—	—	—	—	—	—	2,003 (1.06%)	2,003 (1.06%)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08	408	—	—	420	420	—	828 (0.44%)	828 (0.44%)	—	—	—	—	—	—	828 (0.44%)	828 (0.44%)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楊淑玲	43	43	—	—	—	—	—	43 (0.02%)	43 (0.02%)	—	—	—	—	—	—	43 (0.02%)	43 (0.02%)	—
獨立董事(註)	鄭憲誌	500	500	—	—	420	420	—	920 (0.49%)	920 (0.49%)	—	—	—	—	—	—	920 (0.49%)	920 (0.49%)	—
獨立董事(註)	沈倩如	500	500	—	—	420	420	—	920 (0.49%)	920 (0.49%)	—	—	—	—	—	—	920 (0.49%)	920 (0.49%)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係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及固定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本公司於於111年6月9日因董事屆期改選，董事遠雄國際、吳家恩、江懷德於同日因任期屆解任，行政院國發基金、鄭憲誌、沈倩如於同日選任後就任。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行政院國發基金會 代表人：楊淑玲、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強、 沈倩如、鄭憲誌	行政院國發基金會 代表人：楊淑玲、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強、 沈倩如、鄭憲誌	行政院國發基金會 代表人：楊淑玲、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強、 沈倩如、鄭憲誌	行政院國發基金會 代表人：楊淑玲、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強、 沈倩如、鄭憲誌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昱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林谷同、吳家恩、江懷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昱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林谷同、吳家恩、江懷德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昱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林谷同、吳家恩、江懷德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昱昇創能(股)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林谷同、吳家恩、江懷德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
總計	11人	11人	11人	11人	11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總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個別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洪振仁	4,870	4,870	108	108	—	—	20	—	20	—	4,998 (2.64%)	4,998 (2.64%)	—
資深副總經理	廖偉然	3,858	3,858	108	108	—	—	20	—	20	—	3,986 (2.10%)	3,986 (2.10%)	—
副總經理	江邳豪	3,355	3,355	108	108	—	—	20	—	20	—	3,483 (1.84%)	3,483 (1.84%)	—
副總經理	王亮凱	3,456	3,456	108	108	—	—	20	—	20	—	3,584 (1.89%)	3,584 (1.89%)	—
副總經理	余承曄	2,385	2,385	108	108	—	—	20	—	20	—	2,513 (1.33%)	2,513 (1.33%)	—
副總經理	吳傳杰	3,101	3,101	108	108	—	—	20	—	20	—	3,229 (1.70%)	3,229 (1.70%)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江邳豪、余承曄、王亮凱、吳傳杰	江邳豪、余承曄、王亮凱、吳傳杰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廖偉然	廖偉然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洪振仁	洪振仁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6人	6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洪振仁	4,870	4,870	108	108	—	—	20	—	20	—	4,998 (2.64%)	4,998 (2.64%)	—
資深副總經理	廖偉然	3,858	3,858	108	108	—	—	20	—	20	—	3,986 (2.10%)	3,986 (2.10%)	—
副總經理	江郅豪	3,355	3,355	108	108	—	—	20	—	20	—	3,483 (1.84%)	3,483 (1.84%)	—
副總經理	王亮凱	3,456	3,456	108	108	—	—	20	—	20	—	3,584 (1.89%)	3,584 (1.89%)	—
副總經理	吳傳杰	3,101	3,101	108	108	—	—	20	—	20	—	3,229 (1.70%)	3,229 (1.70%)	—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總經理	洪振仁	0	239	239	0.13%
資深副總經理	廖偉然				
副總經理	江郅豪				
副總經理	王亮凱				
副總經理	吳傳杰				
副總經理	余承曄				
協理	鄭振國				
協理	陳泰安				
協理	康仁和				
協理	蕭朝銘				
協理	郭軍宏				
財務主管	李明華				
會計主管	張維哲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110年度				111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	6,000	6,000	13.0%	13.0%	10,107	10,107	5.3%	5.3%
審計委員會	3,855	3,855	8.3%	8.3%	5,916	5,916	3.1%	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984	15,984	34.5%	34.5%	28,211	28,211	14.9%	14.9%

2. 董事、審計委員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及酬勞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可分為董事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董事酬勞三類；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可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共三類，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核定之。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另，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11)年度及112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13次【A】(本公司於111年6月9日進行改選，改選前第四屆董事於111年度合計開會6次，改選後第五屆董事合計開會7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 出席率【B/A】	備 註
董 事 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2	1	92%	
董 事	安川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3	0	100%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 理會 代表人：楊淑玲	5	2	67%	111.06.09董事改選就任
董 事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立強	6	0	100%	111.06.09董事改選解任
董 事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政	13	0	100%	
董 事	誠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己	13	0	100%	
獨立董事	吳家恩	6	0	100%	111.06.09董事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江懷德	6	0	100%	111.06.09董事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林谷同	13	0	100%	
獨立董事	鄭憲誌	7	0	100%	111.06.09董事改選就任
獨立董事	沈倩如	7	0	100%	111.06.09董事改選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 處理
第四屆第24次 111.03.07	1.為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 2.為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110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 特別股案，未發行部份不再繼續辦理	無	無
第四屆第26次 111.04.26	為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35,000,000 股案	無	無
第四屆第27次 111.05.13	本公司111年度會計師財務之查核簽證費用案。	無	無
第五屆第2次 111.07.0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無
第五屆第5次 111.11.08	本公司會計部主管之異動案	無	無
第五屆第6次 111.12.22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修訂案。	無	無
第五屆第7次 112.03.09	本公司112年度會計師財務之查核簽證費用案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揭露於本年報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第四屆第24次 111.03.07	為 111 年度經理人之晉 升與薪資調整案	因廖偉然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一職，另因董事長廖國榮與廖偉然為二親等，具利害關係，故本案討論前，已請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註)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1/06/09 ~ 111/12/31	個別董事會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與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 執行一次	111/06/09 ~ 111/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 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註：111年適逢董事改選，故本屆董事會評鑑期間自新任之董事就任日起進行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
設置獨立董事	加強專業董事獨立客觀功能，監督董事會運作。
設立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宜。
設立審計委員會	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
設立公司治理暨經營 策略委員會	協助公司對於發展策略及重大議題之溝通，以形成可落實之中長期策略及年度計畫。並透過風險管理小組定期對於風險管控檢視結果之報告，有利於董事會成員對於公司整體之風險控管與策略 方向之掌握。
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更新等。
積極建立與利害關係 者之溝通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藉此當作溝 通管道。每年股東會依時程受理股東提案，有提案權之股東 可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申請，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董 事會審查之。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 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 促進董事會參與決策的良性發展。
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並於董事會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法令規定。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於 10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 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11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吳家恩	5	0	100%	111.06.09任期屆滿卸任
獨立董事	江懷德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11	0	100%	
獨立董事	鄭憲誌	6	0	100%	111.06.09任期屆滿就任
獨立董事	沈倩如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後續處理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21次 111.03.14	1. 為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 2. 為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 3. 110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特別股案，未發行部份不再繼續辦理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一屆第22次 111.04.26	為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 35,000,000 股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一屆第23次 111.05.09	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財務之查核簽證費用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一屆第24次 111.05.31	1. 為辦理本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訂定每股發行價格區間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2.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厚昌公司」）11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二屆第3次 111.10.14	為本公司新竹廠電池產線擴充之資本支出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二屆第4次 111.11.08	1. 為本公司屏東廠模組產線擴充之資本支出案 2. 本公司會計部主管之異動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二屆第5次 111.12.22	1. 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經營計畫書(含財務預算) 2. 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劃之擬訂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無

第二屆第6次 112.03.08	1. 謹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3. 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其聘任案 4. 本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財務之查核簽證費用案 5.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 6. 本公司會計部主管之異動案 7. 擬委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籌主辦 5 年期聯合授信案，暨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代表本公司與授信銀行團議定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內容、提供擔保品、簽署聯合授信合約、本票、本票授權書、擔保品設押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並處理其他一切相關事宜。	全體審計委員 同意通過	無
---------------------	---	----------------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亦於至少每季座談會中，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 (三) 會計師於每年至少 2 次座談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規劃、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舉行了 7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5.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7. 法規遵循
- 8.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9. 申訴報告
- 10. 防止舞弊計畫及舞弊調查報告
- 11. 資訊安全
- 12. 公司風險管理
- 13.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14.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5.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6.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 17.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及適任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5項規定，經審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擬具之110 年(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該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其審計品質，亦能符合我司之規範與需求。於112年 3月8日第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3 月8日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陳薔甸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人員及法務人員，已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將請法務及專業律師協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前十大主要股東持股情形，並依規定申報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制訂「與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辦法」，且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落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人及內線交易規範對象以防止內線交易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請參閱本年報「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第17頁）。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為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本公司於一一一年七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統籌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擬定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經由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應有半數(含)以上為獨立董事，並選一名為主任委員，並由其擔任召集人，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劃。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含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其評估程序為每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負責執行及統籌，採內部問卷，透過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自評方式進行，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個別成員、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標準主要包含對公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與結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11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尚屬佳，並已於112年3月8日提報董事會及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外，並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之標準進行評估(註2)。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5項規定，審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具之110年(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 Report)，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3月8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08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董事長室廖偉然資深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廖偉然副總經理已具備金融機構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設置規範。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的需要資料、協助董事(包含獨立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 111年度業務執行重點： 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提供予董事會成員，並適時更新。 (2)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相關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之溝通及交流順暢。 (3)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進行個別會面，以瞭解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財務業務情況之需要時，協助相關會議之安排。 (4)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年度進修課程之安排。 2.協助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1)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確認董事會之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及公司治理守則之規範。 (2)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令規章，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 (3)董事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大決議之重大訊息之發布事宜，確保重訓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之對等。 3.擬訂董事會議程並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訊，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並發送予各董事。 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當年度進修情形： <table><tr><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進修 時數</th><th rowspan="2">進修 總時數</th></tr><tr><th>起</th><th>迄</th></tr><tr><td>111/11/29</td><td>111/11/29</td><td>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從ESG到SDGs談影響力投資</td><td>3.0</td><td rowspan="4">12.0</td></tr><tr><td>111/11/15</td><td>111/11/15</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ESG新經濟與企業轉型新契機</td><td>3.0</td></tr><tr><td>111/10/04</td><td>111/10/04</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 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td><td>3.0</td></tr><tr><td>111/09/21</td><td>111/09/21</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3.0</td><td>3.0</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進修 總時數	起	迄	111/11/29	111/11/29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ESG到SDGs談影響力投資	3.0	12.0	111/11/15	111/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ESG新經濟與企業轉型新契機	3.0	111/10/04	111/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 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0	111/09/21	111/09/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3.0	3.0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進修 總時數																												
起	迄																																
111/11/29	111/11/29	社團法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ESG到SDGs談影響力投資	3.0	12.0																												
111/11/15	111/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ESG新經濟與企業轉型新契機	3.0																													
111/10/04	111/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 及溫室氣體盤查介紹	3.0																													
111/09/21	111/09/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3.0	3.0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人員及各業務承辦人，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各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2.本公司網站上設有企業責任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立業務人員、投資人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員工福利關係之聯絡電話與郵件信箱，各利害關係人有需要時皆可藉電話或電子郵件互相溝通。另亦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溝通管道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			供所有投資人作為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tsecpv.com 。另本公司股票代號 6443，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本公司財務 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 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 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 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 露、落實發言人制度、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 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已規劃設置多語系網站並揭露公司資 訊，亦安排專人蒐集報章、雜誌等各種平面媒體 及網際網路上有關公司的各項資訊並依法令規定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重大訊息。在 落實發言人制度方面，由副總經理江郅豪兼任發 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	尚無重大差 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 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 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 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 申報第一、二、三季財 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 形?		✓	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 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惟年度財務 報告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惟公 司仍會於法定期限內提早完成。	除年度財務 報告外，其 他皆符合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 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 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 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 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 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 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 年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第 89~91頁）。 (二)投資者關係： 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 站公告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並設置 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其聯絡窗口，以維護投資 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除股東會及利害關 係人專區之設置外，並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 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經由多重管道來與投 資人進行溝通。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為共 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目標，本公司要求供 應商應遵守勞工、人權、環保、安全或衛生 等相關法律規範，並鼓勵供應商持續改善。 本公司訂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供應 商品質稽核作業規範」，針對供應商之品 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環安衛風險、道 德準則及社會責任等項目，進行審慎的界定 及選擇合格之供應商。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 均依照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保持良 好互動的關係，並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保供 應商品質。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業務人 員，投資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員工福利關係 之聯絡電話與郵件信箱，可直接與利害關係	尚無重大差 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溝通，並架設公司網站 (http://www.tsecpv.com)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股務代理機構等資訊。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公司將不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外部機構之專業進修相關課程。或由董事自行安排外部進修課程，各董事之進修課程時數，尚能符合法令規章之規範。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請詳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六、風險管理及評估」（第258~262頁）之說明。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況良好，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約定，以確保客戶權益。 (八)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董監事及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美金500萬元整。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針對第九屆（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就各構面提出改善方向如下： 1.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本屆董事改選時，增加有2名女性董事之席次，女性董事占比達25%。 2.提升資訊透明度 改善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完整性：逐步落實包含股東會、財務報告及公司有關重大資訊等英文版之揭露)。 3.推動永續發展 本屆董事改選後(111年改選)，於111年07月05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統籌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目標擬定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註(1)：請參閱第19頁

註(2)：

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符合獨立性	
	是	否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避免與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與獨立性。	V	
5.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V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V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V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15.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V	

註：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訂之評估項目評估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4月30日

姓名 身分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鄭憲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成功大學，目前兼任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亞科科技有限公司總裁 杜邦電子暨通訊事業部大中華區總裁 微電路材料部門全球事業總裁 (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祥翊製藥(股)公司監察人	(1)(2)(3)(4)(5)(6) (7)(8)(9)(10)(11) (12)	1
獨立董事	沈倩如 (召集人)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目前現職為美商CHASM 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亞太區負責人，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商DuPont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 東南亞暨台灣區業務經理	(1)(2)(3)(4)(5)(6) (7)(8)(9)(10)(11) (12)	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具有會計師執照，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美國田納西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1)(2)(3)(4)(5)(6) (7)(8)(9)(10)(11) (12)	3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B.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C.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D.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 E.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9日至114年6月8日，最近年度(111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委員	林谷同	4	0	100%	
召集人	沈倩如	4	0	100%	
委員	鄭憲誌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10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運作情形：

日期	運作情形
第三屆第十二次 111.01.27	1. 案由：為董事暨經理人達成110年度專案目標，擬依前期董事會決議發放特別酬(獎)金。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2. 案由：為擬訂董事會暨經營團隊之第1季及第2季之激勵方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第三屆第十三次 111.03.07	1. 案由：為110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2. 案由：為110年度經理人之晉升與薪資調整案。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第三屆第十四次 111.03.14	1. 案由：為修正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及酬勞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決議：因本案涉及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2名兼具獨立董事身分之委員主動迴避不參與表決，本案經李積員同意，依修正內容提交董事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 111.05.09	1. 案由：為110年盈餘分配之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2. 案由：為董事暨經理人督導經營團隊達成 111 年度第 1 季專案績效目標，擬依規定發放激勵獎金，提請審議。 決議：1.有關 111 年第 1 季績效指標達成結果、獎金分配總額，及修改第 2 季績效方案之部分，逕提交董事會審議。 2.經理人獎金分配部分，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3.董事獎金分配部分，因與 3 位委員(獨立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主動迴避不參予表決，本案經李委員同意後，通過提交董事會討論。 3. 案由：為 111 年經理人之端午佳節獎金發放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4. 案由：為 110 年度 3 位晉升協理之經理人薪資分階段調整，提請追認。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追認。
第四屆第一次 111.08.05	1.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及酬勞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2. 案由：為擬調整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每月薪資金額，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決議：因本案涉及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的薪酬，當討論個別董事薪酬部分，該董事主動迴避，未參予討論及表決，經其他在場委員討論後，通過。
第四屆第二次 111.11.08	1. 案由：為擬訂經營團隊之 111 年第 4 季激勵方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請經營團隊努力達成自訂之第 4 季激勵方案各項績效指標，獎金發放應依分配對象的貢獻程度，給予適當的比例，同時注意公平性。
第四屆第三次 111.12.22	1. 案由：為經理人 111 年之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2. 案由：為經理人行政主管鄭振國 112 年度顧問合約延長一年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建議新合約期間自 2023/01/01 至 2025/12/31 止 3 年，並責成培育接班人選，通過。 3. 案由：為 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第四屆第四次 112.03.08	1. 案由：為本公司會計部主管之異動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2. 案由：為 111 年度第 4 季激勵方案執行結果暨獎勵方案提報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3. 案由：為擬訂經營團隊之 112 年上半年激勵方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通過。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制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作為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於111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共有6席委員(包含3席獨立董事及3席公司內部高層級主管，並推選其中一席獨立董事為主任委員。)本公司依據永續發展策略，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公司治理」、「誠信經營」、「風險管理」、「環境保護」、「社會關係」等任務編組之工作推行小組，以推動及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目標。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明定，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1年度共召開1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修訂等。董事會除聽取永續發展委員會針對ESG推動成效報告外，亦於會議中督導推動永續發展應加強之改善方針，以作為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之參考。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於「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小組」，並由總經理責統籌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並設有各部門權責單位負責推動各項所屬業務之風險管理，每年一次定期依重大性原則評估各項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風險管理範疇包括危害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策略風險、合規風險/ 合約風險、其他風險等，透過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之回應）之有效執行以落實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專業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廠商，期望企業成長同時，推廣再生能源，妥善運用資源，降低環境污染，以利環境永續發展。故建廠設計時，污染防治設施既以環保高標準規範設計，成廠後即依ISO14001標準建置環境管理系統，新竹廠於民國100年、屏東廠於民國107年通過取得ISO14001環境及管理系統證書，至今仍維持證書有效性，依系統管理P.D.C.A精神持續改善，對各項污染防治設施定期委請相關合格檢測機構進行檢測，以發揮防制之效，並建立相關操作規範及監控，以維持污染防治設施正常運作。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依本公司單位用電量密集度指標觀察，自2012年至2016年持續下降，然2017~2018年因製程與產能調整，單位用電量密集度指標基準已大相逕庭，故擬調整比較基準年由2012年改為2019年，並持續推動各種節能措施，於2022年達成較基準年用電量減少9%的目標，2023年起訂定每年減少用電量密集度1%以上為目標，並於公司網頁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小組會議，其中對氣候變遷亦提出劇烈天氣變化之風險應對。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於公司網頁揭露新竹廠區溫室氣體、用電量、用水量、廢棄物，並設定減量目標量。 2.新竹廠、屏東廠通過取得ISO14001環境及管理系統證書，至今仍維持證書有效性;新竹廠自2012年、屏東廠於2022年通過取得ISO 14064證書，後續每年持續驗證。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元晶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八項核心公約》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以及台灣「勞動基準法」，並恪遵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並訂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並進行員工考核，並遵循國家勞動法律之規範，已將經營績效適當透過員工分紅反映在員工福利及薪酬。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新竹廠、屏東廠通過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證書，至今仍維持證書有效性。 2. 本公司111年度職災件數(不含交通職災)計6件、6人，計職災天數15.5天，111年度職災總和傷害指數，新竹廠為0.01、屏東廠為0.14，職災事故發生後進行調查改善預防，避免再發，保障同仁工作安全。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委員會」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之訓練計畫，並訂立『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執行六大訓練主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訓練系統導入勞動力發展署TTQS，並獲得『銅牌』肯定。	尚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	✓		本公司訂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與供應商來往前，就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進行評估。另，訂定有「供應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品質稽核作業規範」，針對供應商之品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環安衛風險、道德準則及社會責任等項目，進行審慎的界定及選擇合格之供應商。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定有「供應商管理程序」，與供應商來往前，就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進行評估。另，訂定有「供應商品質稽核作業規範」，針對供應商之品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環安衛風險、道德準則及社會責任等項目，進行審慎的界定及選擇合格之供應商。另於111年推動RBA認證，進一步要求供應商對於勞動人權應遵循之規範予以落實。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擬於112年完成111年度ESG報告之編製，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認證。	於112年度完成。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情形之重要資訊： ● 巡迴綠能教育宣導活動：本公司因於屏東設置電廠，發現偏鄉地區小朋友之綠能教育知識較為匱乏，故自民國 102 年起，定期舉辦巡迴綠能教育，目前已至長樂小學、林邊小學、水泉小學(龍泉分校)、玉光小學執行綠能教育，除了教室教學外，更至電場實地講解，成效反應良好。推廣節能減碳之概念，普及再生能源推動之種子，期為臺灣綠色能源之推管，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 環安衛政策：元晶太陽能為專業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廠商，期望企業成長同時，重視污染預防、致力節能減碳、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保護、推廣再生能源與資源永續利用以提升環境績效；並致力提升安全與健康工作條件、以預防傷害與有礙健康之發生、遵守或超越環安衛相關法規與義務、諮詢與參與範圍包含與公司相關工作者及其他利害相關者，並承諾整合資訊與資源執行以下環安衛政策，以善盡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1)履行守規義務，承諾環境保護 (2)控制環安風險，落實持續改善 (3)推廣環安教育、要求全員參與 (4)致力節能減碳，響應綠色採購。 ● 2020 年 12 月 新竹廠與屏東廠通過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2019 年 08 月 新竹廠獲頒新竹縣親善哺育集乳室績優職場 ● 2018 年 12 月 屏東廠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 2018 年 12 月 屏東廠通過 ISO14001、OHSAS18001 與 TOSHMS 驗證 ● 2018 年 08 月 屏東廠獲頒屏東縣親善哺育集乳室職場認證 ● 2016 年 12 月 新竹廠再次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 2016 年 10 月 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 ● 2016 年 04 月 新竹廠通過勞動部『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展延五年 ● 2015 年 10 月 二項矽晶太陽能模組產品及三項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通過 ISO/TS 14067:2013 產品碳足跡查證 ● 2015 年 08 月 新竹廠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2015 年 07 月 新竹廠獲頒新竹縣親善哺育集乳室職場認證 ● 2014 年 12 月 新竹廠通過 ISO 50001:201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 2014 年 12 月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BSI)頒發『環境治理實踐獎』 ● 2014 年 01 月 新竹廠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 ● 2013 年 11 月 新竹廠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發『全國勞工安全衛生群組合作組織 101 年度服務績優單位』 ● 2013 年 06 月 新竹廠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 ● 2013 年 02 月 單晶系列及多晶系列矽晶太陽能電池產品通過 PAS 2050:2011 產品碳足跡查證 ● 2012 年 10 月 新竹廠通過 ISO 14064-1:2006 溫室氣體查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永續發展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011 年 12 月 新竹廠通過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CNS15506:2011、OHSAS18001: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有關誠信經營規章制度，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成員(8位)與經理人(13位)均有簽立「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防範不誠信行為，於111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載明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教育訓練及考核、檢舉制度、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根據主管機關法令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與客戶交易前，業務單位須建立客戶基本資料及債信背景調查，經財務單位審核通過，方進行往來，部分交易依動產擔保交易法完成附條件買賣登記，部分交易依授信委員會核定放帳額度內進行，雙方簽訂之訂購單或契約中均載明廉潔保密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派隸屬總經理室下轄行政功能主管負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政策之制(修)訂與施行、規劃與檢視相關程序與提案改善、受理申訴案件並且辦理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等，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以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2022年12月22日向董事會報告111年履行誠信經營情形，隨即揭露在公司網站及年報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載明防止利益衝突政策，避免圖私利的機會等規定；公司設有檢舉及申訴信箱，以保密方式專案處理檢舉事件，違反規定者，給予適當的懲處。111年受理離職員工檢舉epc工程單位有人兼業從事不誠信行為，經查無實據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證明有違法行為，呈報結案。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1.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依據風險評估作業結果，未發現有高風險係數之不誠信行為風險。故，未有專項稽核計畫之擬訂。但在執行涉及誠信經營之作業查核時，亦未發現有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2.本公司訂有「請採購管理程序」，對於請採購、招標、驗收請款等作業流程嚴謹規範，特別是金額超過300萬元以上工程案，稽核及行政主管介入開標程序。 3.供應商簽署誠信交易承諾書共356/323家(90.7%)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1. 新進同仁教育宣導: 50梯次，參與650人次， 2. 累積時數25小時。 3. 對新任3位董事暨3位經理人實施「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訊息宣導。 4. 對全體同仁發出公司對任何形式的賄賂、敲詐勒索及貪污舞弊等不誠信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如有違反者，一經查獲立即依管理規章懲處，情節重大者，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內部聯絡單，並請同仁詳細閱讀及遵守內網公告區規章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檢舉、申訴與建議及員工參與回饋管理程序」，設置專人負責之舉報系統(如下所示)，供員工、供應商以及其他外部利害關係人舉報非法、違反人權、工作規則、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等之行為。 除此之外，亦有設置員工意見箱、電子信箱及申訴專線等，或向所屬單位主管、公司稽核單位等，提供員工多元且暢通之檢舉管道。 舉報系統：6443@tsecpv.com。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有「檢舉、申訴與建議及員工參與回饋管理程序」，內有保護檢舉人及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權益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於檢舉案之處理均以保密、全力保護檢舉人、提供相對人申訴機會...等方式為之，以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推動情形等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清楚規範公司人員應遵守之事項，另檢舉與懲處亦已明定於各相關辦法中，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對於環境及品質政策之遵行，亦不遺餘力採取高標準對待。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整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除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其中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且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之保密義務。另，明訂內部人、準內部人、消息受領人依法不得有實際知悉重大消息，而於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之期間內，進行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等行為，俾免獲悉重大消息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紅線。 4.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次修正內容，業經111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11年度股東常會知悉在案。 5.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初版內容，業經111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08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本公司於民國 111年6 月9 日召開 111年股東常會。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決議暨執行情形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件文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並依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投票表決當選名單如下： 1.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偉然 3.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正己 4.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文政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楊淑玲 6. 林谷同 7. 鄭憲誌 8. 沈倩如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通過。

2.本公司董事會自民國 111 年01 月01 日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決議之重要議案摘要如下：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第四屆 第 24 次 111/03/07	為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案擬審議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因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對於特別股發行之帳務處理有不同處理意見，故本案不予討論，並於次期董事會重新提案審議。
	謹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擬審議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因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對於特別股發行之帳務處理有不同處理意見，恐影響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結算。故本案不予討論，並於次期董事會重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新提案審議。
	為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110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特別股案，未發行部份不再繼續辦理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董事改選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擬訂召集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 111 年度經理人之晉升與薪資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所發生已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所發生新增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下列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擬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融資之一切有關事宜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 25 次 111/03/14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謹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修正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及酬勞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 26 次 111/04/26	提名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變更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方式及增訂議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上限 35,000,000 股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之預計效益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所發生已交割及新增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下列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擬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融資之一切有關事宜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 27 次 111/05/13	為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財務之查核簽證費用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 110 年盈餘分配之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配合本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下列金融機構申請融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資額度，擬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融資之	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第四屆 第 28 次 111/05/31	為辦理本公司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訂定每股發行價格區間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厚昌公司」）11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 1 次 111/06/09	推舉董事長案	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由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新任董事長。
第五屆 第 2 次 111/07/05	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與「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1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經理人可認股數明細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 3 次 111/08/05	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及酬勞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 4 次 111/10/14	為本公司新竹廠電池產線擴充之資本支出案，提請 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 5 次 111/11/8	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屏東廠模組產線擴線之資本支出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會計部主管之異動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 6 次 111/12/22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營計畫書(含財務預算)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劃之擬訂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修訂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持續開發自有光電案場，挹注長期穩定現金流，擬與國內 EPC 開發商金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經理人擔任轉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解除競業禁止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第五屆 第 6 次 112/03/08	為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謹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與其聘任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會計師財務之查核簽證費用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核定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會計部主管之異動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擬召集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之意見，全數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張儷齡	110.05.08	111.11.08	辭職
會計主管	陳泰安	111.11.08	112.03.08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111.1.1~111.12.31	2,350	0	0	0	200	200	2,550
	陳蕎旬	111.1.1~111.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2,350	200	2,550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26日			
		普通股(註1)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5,211)	0	0	0	(420,000)	0	0	0
	代表人：廖國榮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安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9	0	0	0	0	0	0	0
	代表人：廖偉然	19,209	0	0	0	0	0	0	0
董事	誠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377)	0	0	0	0	0	0	0
	代表人：徐正己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劉文政	0	0	0	0	0	0	0	0
董事(註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24,720	0	0	0	0	0	0	0
	代表人：楊淑玲	0	0	0	0	0	0	0	0
董事(註3)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20,244)	0	0	0	0	0	0	0
	代表人：林立強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谷同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2)	鄭憲誌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2)	沈倩如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3)	吳家恩	(6,495)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3)	江懷德	0	0	0	0	0	0	0	0
董事長兼執行長	廖國榮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洪振仁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廖偉然	19,209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江郅豪	2,137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亮凱	110	0	0	0	0	0	0	0
協理	吳傳杰	16,000	0	0	0	0	0	0	0
協理	鄭振國	(5,000)	0	0	0	(6,000)	0	0	0
協理	余承曄	15,000	0	0	0	0	0	0	0
協理	陳泰安	0	0	0	0	0	0	0	0
協理(註4)	康仁和	34,000	0	0	0	(34,453)	0	0	0
協理(註4)	蕭朝銘	0	0	0	0	0	0	0	0
協理(註4)	郭軍宏	0	0	0	0	0	0	0	0
財務主管	李明樺	8,000	0	0	0	(4,000)	0	0	0
會計主管(註5)	張麗齡	0	0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26日			
		普通股(註1)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會計主管 (註6)	張維哲	0	0	0	0	0	0	0	0

註1：111年7月現金增資普通股

註2：111年6月9日改選新任

註3：111年6月9日改選解任

註4：111年5月1日新任

註5：111年11月8日會計主管張麗齡辭任，董事會任命陳泰安為新任會計主管

註6：112年3月8日職務調整，董事會任命張維哲為新任會計主管，陳泰安解任會計主管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此情形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此情形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3月2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ETF	22,003,000	4.38%	—	0.00%	—	—	—	—	—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17,704,210	3.53%	—	0.00%	—	—	—	—	—
渣打託管iShares II 有限公司	10,666,217	2.12%	—	0.00%	—	—	—	—	—
渣打託管iShares 全球乾淨能源指數	9,096,522	1.81%	—	0.00%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635,246	1.72%	—	0.00%	—	—	—	—	—
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7,000,000	1.39%	—	0.00%	—	—	—	—	—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6,250,474	1.24%	—	0.00%	—	—	—	—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5,767,454	1.15%	—	0.00%	—	—	—	—	—
匯豐託管Unisuper 退休金受託人U	4,312,087	0.86%	—	0.00%	—	—	—	—	—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二）	3,000,000	0.60%	—	0.00%	—	—	—	—	—

註1：本表所揭露者為加計特別股股數後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2：持股比率係以已發行總股數502,191,466股計算。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3月26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年6月	10	360,000	3,600,000	60,000	600,000	設立股本	—	註1
99年10月	10	360,000	3,600,000	305,000	3,050,000	現金增資 2,450,000 仟元	—	註2
100年3月	10.5	360,000	3,600,000	360,000	3,600,000	現金增資 550,000 仟元	—	註3
101年8月	10.5	500,000	5,000,000	390,000	3,9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	註4
103年6月	10	500,000	5,000,000	300,300	3,003,000	減少資本 897,000 仟元	—	註5
103年8月	11	500,000	5,000,000	315,315	3,153,150	現金增資 150,150 仟元	—	註6
104年8月	13.5	500,000	5,000,000	351,855	3,518,550	現金增資 365,400 仟元	—	註7
105年6月	12	500,000	5,000,000	426,855	4,268,550	現金增資 750,000 仟元	—	註8
106年12月	10.5	500,000	5,000,000	476,855	4,768,550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	註9
108年5月	10	700,000	7,000,000	314,017	3,140,167	減少資本 1,628,383 仟元	—	註10
108年10月	7	700,000	7,000,000	379,017	3,790,167	現金增資 650,000 仟元	—	註11
109年12月	25.8	700,000	7,000,000	445,796	4,457,967	現金增資 667,800 仟元	—	註12
111年1月	23.75	700,000	7,000,000	25,895	4,716,914	發行特別股 258,947 仟元	—	註13
111年7月	26.5	700,000	7,000,000	30,500	5,021,914	現金增資 305,000 仟元	—	註14

註1：99年06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901129020號函核准
 註2：99年10月06日經授商字第09901220130號函核准
 註3：100年03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001038270號函核准
 註4：101年08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101177960號函核准
 註5：103年06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301126840號函核准
 註6：103年08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301159440號函核准
 註7：104年10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401220380號函核准
 註8：105年07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501168750號函核准
 註9：106年12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601169400號函核准
 註10：108年5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801062100號函核准
 註11：108年10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801145800號函核准
 註12：109年12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901241590號函核准
 註13：111年01月04日經授商字第11001236160號函核准
 註14：111年08月04日經授商字第11101145960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12年3月2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76,296,730	197,808,534	700,000,000	上市股票
特別股	25,894,736			未上市(櫃)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 普通股

112年3月26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5	268	92,677	130	93,081
持有股數	424,720	1,486,000	35,344,030	346,816,328	92,225,652	476,296,730
持股比例	0.09%	0.31%	7.42%	72.82%	19.36%	100.00%

2. 甲種特別股

112年3月26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1	0	0	2
持有股數	8,210,526	0	17,684,210	0	0	25,894,736
持股比例	31.71%	0.00%	68.29%	0.00%	0.00%	100.00%

(三) 普通股股權分散表

112年3月26日

持股分組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9,205	2,864,286	0.60%
1,000至5,000	50,886	101,848,402	21.38%
5,001至10,000	6,998	54,711,432	11.49%
10,001至15,000	2,122	26,572,759	5.58%
15,001至20,000	1,248	22,986,930	4.83%
20,001至30,000	1,044	26,174,631	5.50%
30,001至40,000	488	17,430,479	3.66%
40,001至50,000	303	13,950,501	2.93%
50,001至100,000	457	32,354,594	6.79%
100,001至200,000	165	23,151,389	4.86%
200,001至400,000	90	24,976,169	5.24%
400,001至600,000	28	13,489,859	2.83%
600,001至800,000	10	7,051,840	1.48%
800,001至1,000,000	9	8,312,280	1.75%
1,000,001以上	28	100,421,179	21.08%
合計	93,081	476,296,730	100.00%

(四)特別股

112年3月26日

持股分組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0	-	0.00%
1,000至5,000	0	-	0.00%
5,001至10,000	0	-	0.00%
10,001至15,000	0	-	0.00%
15,001至20,000	0	-	0.00%
20,001至30,000	0	-	0.00%
30,001至40,000	0	-	0.00%
40,001至50,000	0	-	0.00%
50,001至100,000	0	-	0.00%
100,001至200,000	0	-	0.00%
200,001至400,000	0	-	0.00%
400,001至600,000	0	-	0.00%
600,001至800,000	0	-	0.00%
800,001至1,000,000	0	-	0.00%
1,000,001以上	2	25,894,736	100.00%
合計	2	25,894,736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3月26日 /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匯豐託管景順太陽能E T F		22,003,000	4.38%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17,704,210	3.53%
渣打託管i S h a r e s I I 有限公司		10,666,217	2.12%
渣打託管i S h a r e s 全球乾淨能源指數		9,096,522	1.8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635,246	1.72%
群益馬拉松基金專戶		7,000,000	1.39%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6,250,474	1.2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5,767,454	1.15%
匯豐託管U n i s u p e r 退休金受託人U		4,312,087	0.86%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 (二)		3,000,000	0.60%

註1：本表所揭露者為加計特別股股數後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2：持股比率係以已發行總股數502,191,466股計算。

(六)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項目		單位：仟股；元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48.95	50.40
	最低		26.25	29.85
	平均		35.34	37.0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51	12.91
	分配後		11.51	(註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調整前)		445,855	460,169
	每股盈餘(虧損)(調整前)		0.10	0.41
	每股盈餘(虧損)(調整後)		不適用	(註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1)
	無償配股	—	(註1)	—
		—	(註1)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353.4	90.46
	本利比(註3)		—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	(註1)

註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七)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依法完納稅捐；
- (2)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3)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如尚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1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經11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0.1元，此分配案尚待經112年股東常會通過。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九)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數額後估列之，111 年度按前列方式計算後依章程規定辦理。
- (2) 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員工酬勞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則配發股票股數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勞酬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1.1 員工現金酬勞9,586,200元。

1.2 董事現金酬勞6,710,300元。

前述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111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員工酬勞：2,392,153元，實際分派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同。

(2) 董事酬勞：1,440,000元，實際分派情形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同。

(十)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12年4月30日

發行(辦理)日期 (註1)			111年1月17日 私募甲種特別股(註3)
項 目			
面 額			新台幣10元
發 行 價 格			每股23.75元
股 數			25,894,736股
總 額			新台幣614,999,980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年利率2% (累積)
	剩餘財產之分派		甲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於普通股股東會具有表決權，亦可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權利。
	其 他		無
特別股流通在外	收回或轉換數額		0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25,894,736股
	收回或轉換條款		1. 甲種特別股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得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2. 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無期限，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甲種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
每股市價	110年	最 高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當年度截至 111年4月30 日 (註4)	最 高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尚未達轉換之年限。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同前述收回或轉換條款說明。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註1：特別股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特別股。辦理中之公募特別股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特別股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5：屬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另應填列下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者，106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109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110年度辦理之私募甲種特別股計畫及111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茲就有價證券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後：

(一)106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

1.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8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9897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109,987仟元。

(3)資金來源：①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0.5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525,000仟元。

②其餘584,987仟元，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6年度		107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廠房	107.8.31	789,987	155,496	227,648	312,744	32,200	61,899
購買機器設備	107.9.30	320,000	96,000	48,000	144,000	-	32,000
合計		1,109,987	251,496	275,648	456,744	32,200	93,899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110年6月30日止執行狀況			執行說明
興建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789,987	(1)興建廠房：已於108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尚無重大差異。 (2)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已於110年6月30日執行完畢，惟因付款匯差及部分設備未達供應商承諾之規格，致其價格較原預定減少，使得實際資金支用金額較預計為低。
		實際	789,987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買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320,000	
		實際	288,673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90.21%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109,987	
		實際	1,078,660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7.18%	

註：本公司於110年6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調整計畫金額，調降機器設備計畫金額為288,673仟元，整體計畫金額調整為1,078,660仟元。

3.效益評估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8~111年度	預計數	1,879,517	1,885,381	20,937,939	2,330,399	899,873
	實際數	1,694,529	1,689,439	18,830,131	1,846,175	900,403
	達成率	90.16%	89.61%	89.93%	79.22%	100.06%

本公司106年度現金增資計畫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其效益達成情形如上表所示，尚屬良好。

(二)109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

1.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0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9325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342,430仟元。
- (3)資金來源：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66,78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5.80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722,924仟元；超出原計畫項目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該部份資金預計於110年第二季可執行完畢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買機器設備 (含廠務)	111年第一季	526,290	370,878	83,976	18,807	—	—	52,629
償還借款	110年第四季	816,140	253,405	377,583	42,811	86,137	56,204	—
合 計		1,342,430	624,283	461,559	61,618	86,137	56,204	52,629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111年3月31日止執行狀況		執行說明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526,290	(1)購置機器設備： 資金運用計畫已依計畫於111年第一季完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526,290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償還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816,140	(2)償還銀行借款： 資金運用計畫已依計畫於110年第四季完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816,14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380,494	(3)充實營運資金： 因接單暢旺及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已提前於110年第一季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380,494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722,924		
		實際	1,722,924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1)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千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1年度	預計	121,111	102,945	733,356	61,462	28,623
	實際	181,175	150,379	2,125,708	396,056	298,466
	達成率	149.59%	146.08%	289.86%	644.39%	1,042.75%

如上表資料所示，本公司興建M6產線整體之生產量、銷售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效益實際達成率均超出預期甚多，故效益應屬顯現。

(2)償還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119,059	90,643	83,31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108~110年度因借款而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19,059仟元、90,643仟元及83,319仟元觀之，顯見其利息費用隨償還銀行借款已有效降低，整體而言，本公司該次用以償還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109年第二季	增資後 110年底
流動資產		1,476,798	3,719,656
流動負債		3,193,619	2,650,4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83,956	4,873,104
負債總額		4,875,719	5,100,377
權益總額		2,821,948	5,129,452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63.34%	49.8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5.24%	155.53%
流動比率		46.24%	140.34%
速動比率		24.52%	81.02%

(3)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中380,494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就本公司110年度個體營業收入6,253,966仟元，較109年度成長32.98%觀之，其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募資前)	110年度 (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509,202	3,719,656
	流動負債		2,080,665	2,650,468
	負債總額		4,613,866	5,100,377
	營業收入		4,702,866	6,253,966
	營業淨利		(298,598)	48,790
	每股盈餘(元)		(0.74)	0.1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9.24%	49.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0.25%	155.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66%	140.34%
	速動比率(%)		123.37%	81.02%

(三)私募甲種特別股計畫

1.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1)董事會決議日期：110年2月25日；股東會報告日期：110年4月7日。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615,000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25,894,73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3.75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615,000仟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計畫		
			110年度	111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及興建倉儲等資本支出	111年第二季	615,000	66,999	464,920	83,081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截至111年6月30日止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執行說明	
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及興建倉儲等資本支出	支用金額	預定	615,000	已依計畫於111年第二季完成，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實際	615,000		
	實際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單位：仟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1	預計數	-	-	-	-	-
	實際數	-	23,805	346,314	77,032	61,590
	達成率	-	-	-	-	-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M10產線已提前於111年底量產銷售，預期效益將陸續顯現。

(四)111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

1.計畫內容及預計效益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5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2913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808,250仟元。

(3)資金來源：辦理發行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30,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定為新台幣26.5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808,250仟元。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三季	111年第四季
償還借款	111年第四季	537,091	213,489	323,602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四季	271,159	271,159	0
合 計		808,250	484,648	323,602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11年 第四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 及改進計畫
償還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537,091	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537,091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71,159	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271,159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08,250	依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808,25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3,719,656	4,005,069
流動負債		2,650,468	2,827,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3,104	5,442,722
資產總額		10,229,829	11,224,589
負債總額		5,100,377	5,073,919
權益總額		5,129,452	6,150,670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49.86%	45.2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5.53%	154.28%
流動比率		140.34%	141.63%
速動比率		80.10%	80.28%
營業收入		6,253,966	9,005,063
利息支出		83,319	87,031
每股盈餘(元)		0.10	0.41

以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該次增資後，負債比率由49.86%下降至45.20%，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140.34%及141.63%上升至80.10%及80.28%，且111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均較110年度大幅成長，可見其財務結構已有所改善。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等之買賣與製造。本公司登記所營業務範圍如下：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之營業比重(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	
	金額	百分比 (%)
太陽能模組	8,734,197	96.99%
太陽能電池	108,886	1.21%
其他	161,980	1.80%
合 計	9,005,063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銷售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擁有兩大主力產品，分別為高效能太陽能 PERC 電池及高效能太陽能模組。

(A) 高效能太陽能 PERC 電池

V-Cell 系列產品

運用了元晶核心技術中的背面鈍化保護製程技術(PERC)，目前主要用於單晶電池生產，實際發電轉換效率可大幅提升單晶電池23%的門檻，為現階段全球一流電池製造商之可提供商業化以及量產性的產品技術。V-Cell 產品已經連續多年獲得能源局金能獎的肯定，並且本公司產品為全球首件通過由美國 UL 以及台灣 IRTI 最嚴苛之 PID 測試，期許能夠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

(B) 高效能太陽能模組

自 103 年 1 月起，元晶開始跨入太陽能模組的生產銷售事業。面對全球日益競爭的產業環境，元晶向下游發展跨入模組事業，其屏東模組廠產能已達全國之冠，模組產品已連續多年皆獲得能源局金能獎的肯定，期許能夠提供客戶更加全面且高品質的產品。為迎合各地不同之地理環境之需求，元晶導入模組產品差異化，提升模組效能及降低製造成本，結合國際大廠杜邦公司，共同合作開發 Tedlar 耐用型模組，適用於高溫、高濕、高鹽害之海島型氣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高效太陽能模組產品

為因應將逐步成長的國內市場，元晶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在屏東完成建置台灣最大之太陽能模組廠，年產能 500~600MW，並於2021年進行更大尺寸之模組產線的佈建，於2022年第二季進行量產，其工廠及產能規模為世界級太陽能模組製造商。

(B) 異質接面(HJT)太陽能電池系列產品

當傳統 P-type 矽晶圓產品面臨技術上的瓶頸後，需開發下一世代新材料 N-type 矽晶圓，目前國外已有量產產品上市，但目前國內尚無量產產品與技術，本公司秉持著前瞻技術開發的原則，先期研究此技術的可行性與量產性，未來將投資新設備導入量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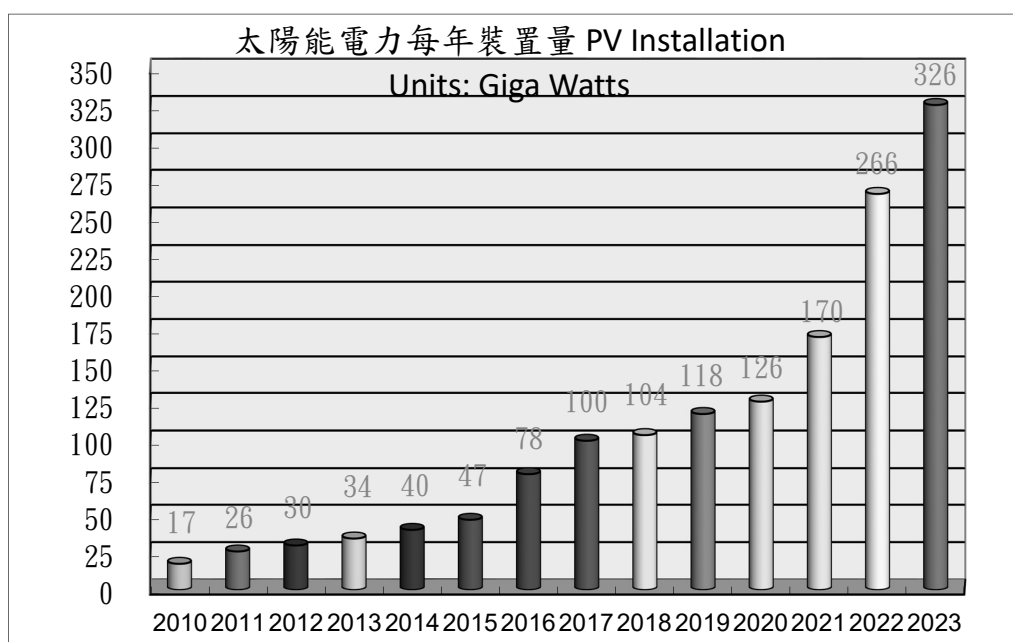
(C) 交指背接觸電極太陽能電池(IBC)產品

與 HJT Cell 同樣的作為下一世代矽晶太陽能電池之前瞻製程技術，材料同為 N-type 矽晶圓，但製程步驟相對來說複雜許多，目前國外已有量產產品上市，但目前國內尚無量產產品與技術，本公司秉持著前瞻技術開發的原則，先期研究此技術的可行性與量產性，未來將投資新設備導入量產。

(二) 產業概況

2022年太陽能光電國際市場總回顧

2022年全球光電市場再創新高，主因來自COVID-19疫情控制得宜，以及烏俄戰爭導致全球對於分散型自發電的需求激增，促使整體光電市場成長再向前邁進一大步。根據研調機構PVInfoLink及本公司行銷單位預估，2022年總安裝量約266GW，較2021年的170GW大幅成長56.47%。除了2004年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 Global Compact）所提出的ESG「環境保護（Environment）、社會責任（Social）和公司治理（Governance）」概念之外，烏俄戰爭讓歐洲各國重新省思自身能源獨立性與風險，歐盟的「碳邊境稅」也開始發酵。下圖為全球各年度總安裝量：



資料來源: PVInfoLink、tsec行銷單位

2022年產業大事件主要重點如下:

1. 太陽光電上游晶片價格高漲

繼2021年，光電晶片價格持續飆漲，以目前國際市場主流M10來看，2022年晶片價格從年初至今漲幅最高曾來到近19%，所幸第四季開始，除了最上游多晶矽產能陸續開出，中國官方保供穩價的相關單位也約談了上游主要製造商，要求進行穩價供應，整體晶片價格才得以趨穩的跡象。

晶片高漲主要來自以下兩個重要因素:

A. 中國疫情清零政策

國際能源組織報告顯示，截至2021年，中國擁有全球79%的多晶矽產能，在疫情肆虐之下，中國疫情清零政策嚴重影響了上游的產出。中國爆發新冠疫情近三年後仍維持「動態清零」政策，不僅許多倚賴中國銷售的跨國企業持續受到影響，太陽能上游多晶矽晶片價格也屢創新高，自2020年初的39.1美分漲到2022年12月的近90美分，漲幅超過1倍以上。

B. 上游多晶矽以及晶片製造的寡占市場

多晶矽是太陽能產業鏈的核心基礎原料。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受市場需求旺盛以及上游寡占所造成的價格哄抬等影響，多晶矽價格從每噸低於人民幣6萬元大幅上漲，截至目前每噸已超過人民幣30萬元，漲幅高達5倍之多，導致產業鏈製造成本居高不下，使晶片及電池價格雙雙較2022年初分別上漲了23.4%及21.3%之多。

2. 全球通膨疑慮，利率調幅超出預期

在疫情的肆虐下，各國於近幾年陸續以寬鬆貨幣政策來提升投資量能、刺激國內經濟以提升國民消費力。然而，隨著市場流通資金大增，美國聯準會自2022年三月以來就決定採取升息的貨幣緊縮來對抗高通膨率，目標是將通膨率降至2%。自今年三月開了第一槍以來，美國將「聯邦基金目標利率Federal Funds Rate」調升了兩碼，結束了0.25%的歷史性低利率，緊接著又在五、六、七、九月及十二月陸續升息，帶領目標利率來到4.25%至4.50%的區間。通膨的影響首當其衝會是借款利率的調升，而太陽光電有7~8成的資金來自銀行借款，且各投資基金會以投資項目之收益率與美國長天期公債利率做比較以評估是否進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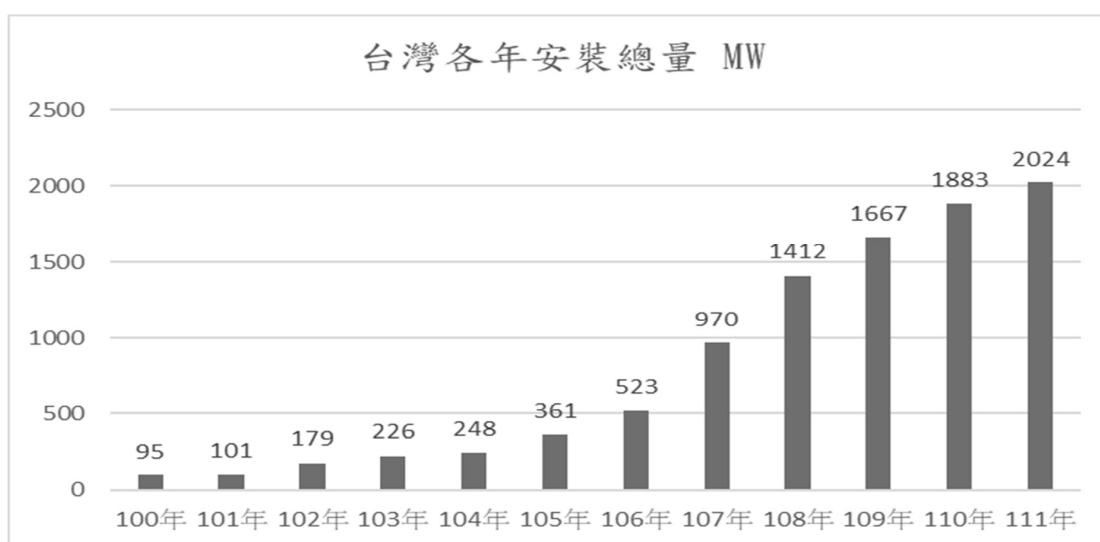
未來升息腳步落不間斷，是否會影響全球太陽能安裝量將有待觀察，但在通膨的影響下，屆時電費亦將水漲船高，尤其當化石燃料能源變得昂貴時，再生能源將更加具有競爭優勢。

3. 烏俄戰爭促使全球光電需求激增

烏俄戰爭造成歐洲天然氣供應危機，使歐盟各國重新重視自有能源，進而推出相當積極的再生能源政策目標，也使全球對可再生能源的接受度再次升高，此不光涉及氣候變化因素，還涉及能源安全問題。對於長期倚賴進口原物料的國家，尤其是石油、煤以及天然氣缺乏的地區，分散型再生能源相對更為受重視，其中太陽光電的理念相對風力發電更深得民心，主要是光電沒有低頻的噪音，並且有較高的發電穩定性。

4. 台灣案場裝置量雖有成長，進度仍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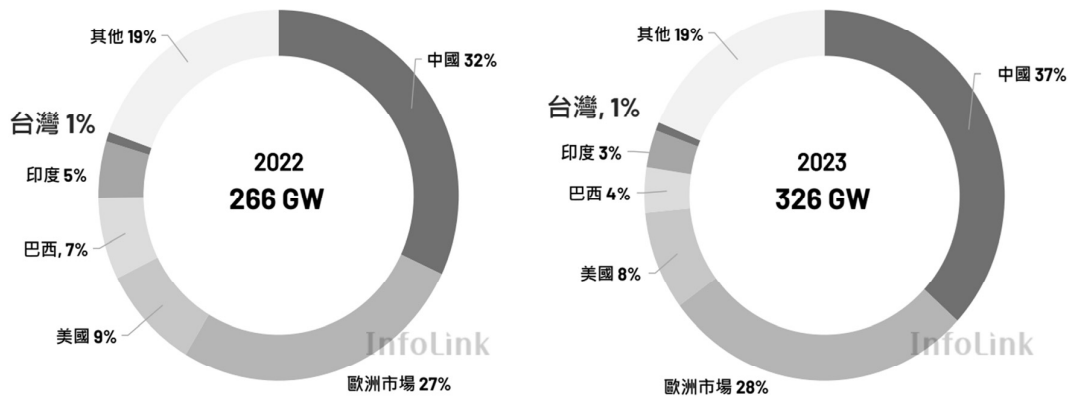
根據能源局資料顯示，截至2022年之年安裝量為2.024GW，至2023年2月台灣總累積安裝量為10.168GW，距離2025年須完成20GW的目標尚有9.83GW待完成，落後原因主要來自地方選舉造成的案場核准延宕、政府大力推行的漁電共生及農業附屬設施等施工申請曠日廢時、以及業主對於2023年調升躉售費率預期心態所致。



2023年光電市場展望

研調機構PVInfoLink預估，2023年整體成長將有機會突破300GW以上，相較2022年的266GW有22.5%以上的高成長。國際綠能市場除了各國政策面的支持外，企業對於綠能發電（以太陽光電及風能為主）的採購也更加積極。下圖為PVInfoLink的全球光電安裝量預估：

2022年全球太陽光電需求分佈



資料來源: PVInfoLink

以下為持續推升2023年全球光電裝置量的主因分析:

1. 能源危機意識抬頭

2022年全球光電市場總安裝量屢創新高，其中推升主因包括烏俄戰爭導致油價飆升，加重各國通膨壓力，除了帶來經濟上的衝擊外，也帶來對於俄羅斯能源依賴過深影響國家安全的疑慮。歐洲冬天已至，多國人民倚賴天然氣保暖，本次戰爭的衝擊讓歐盟決心加速發展綠能，以避免國家安全受制於俄羅斯或他國。此能源危機將持續激發全球對於自發自用的太陽光電裝置的需求動能。

2. 國際加速推動碳邊境稅以及RE100的影響力

OECD先進各國積極推動碳稅邊境的政策。碳邊境稅（carbon border tax，俗稱碳關稅），指貿易體在進口高耗能產品時所徵收的二氧化碳排放特別關稅，主要針對進口產品中的碳密集型產品（carbon-intensive production，或稱高碳排產品）進行徵收。製造過程排碳越高的產品，所須支付的碳邊境稅也就越高。綠能除了有政策面的支持外，企業對於綠電（綠能發電）的採購也更加積極。根據BloombergNEF（BNEF）報告顯示，企業購買綠能發電合約逐年上升。2021年共有355家企業簽署全球再生能源倡議（RE100），承諾2030年達到使用100%綠電。根據BNEF估計，需要在2030年額外購買246 TWh才能實現其目標，約是2021年全球企業採購綠電數量的11.7倍。（1TWh=1百萬MWh；1MWh=1,000度電），可見綠色能源尤其是太陽光電的需求將持續蓬勃。

3. 2030年全球儲能設備總產值 將達2,620億美元

在發展綠能時，儲能相關設備也相當重要。多數綠能發電有其間歇性，不一定在用電尖峰期可以發電，因此必須透過儲能設備來調解電力。根據BNEF研究機構2022年5月發布的報告表示，2027年綠能產業產值將達1.5兆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10%，而2030年全球總儲存電容量將達358GW，總產值將可達2,620億美元。

綜合上述，通膨雖導致物價有所飆升，但對比其他傳統能源的附屬及無形成本，加上上游多晶矽料廠正加速擴廠，太陽光電加上儲能（光儲）將更有成本與環保上的競爭優勢。在OECD等先進國家所推動的「碳邊境稅」即將實施，各國在減碳的目標壓力下，與其繳交碳稅給他國，世界強權主要國家每年對綠能需求將不會間斷。在保護地球永續發展的意識抬頭下，2023年全球太陽光電市場仍將持續快速成長。

各重要地區及國家未來發展目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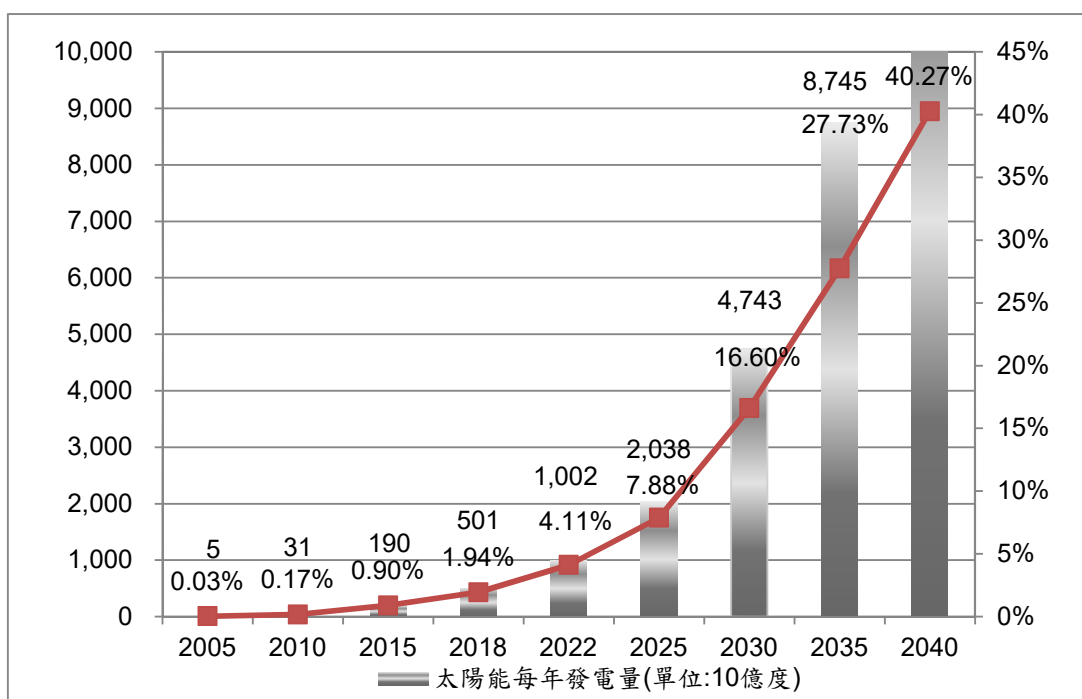
中國是全球太陽能市場迅速成長的主要推手之一，完整的供應鏈有超過7成以上的太陽能模組供應量來自中國。根據PVInfoLink研調表示，2022年開始，該國已進入平價無補貼，2022上半年新增裝機量約為30.9GW，比去年同期成長137%，全年有機會上看83GW，其主要安裝仍以地面電型為最大應用，占比為 49%，而在中國推動屋頂型太陽能政策下，商用建築設置量占比也已達 39.4%，為近年新高。中國以自有的產業鏈支持市場，加上十四五規劃及2035年遠景目標驅動，預期2025年將達到單年170GW以上的太陽能模組需求。

歐盟為了降低對於俄羅斯能源需求，歐盟執委會在2022年5月公佈一項高達2,100億歐元的資金，要幫助歐洲終結對俄羅斯化石燃料的依賴，計畫在2030年前，把歐盟的綠能佔比目標從現在的40%提高至45%。德國甚至將全綠能發電目標由原先的2050年提前至2035年完成，並計畫2030年風能或太陽光電比重達到80%。

美國2022 年太陽能光電安裝量較前一年些許下滑，但美國最新通過的《降低通膨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 IRA），展延太陽能投資稅收抵免 (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 減免率30%至 2032 年，BNEF預估美國在2030年前的太陽能、風能及儲能等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至少可提升20%以上。在減碳趨勢及政策法案支持，預期美國綠能發展有機會加速增長。

印度是世界第三大碳污染國，該國近年致力於應對環保與污染問題，目標在2030年將一半能源導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可再生能源。印度政府表示，該國的減碳目標是2070年完成淨零碳排，2030年前每年減少6千萬噸的碳排。印度民間如阿達尼等公司，正積極建構碳交易市場，設法加速該國能源的轉型。

整體來說，太陽能發電在2022年只佔全球總電量的4.11%，產業仍在萌芽的成長階段。



4. 台灣市場未來展望

台灣多數企業以代工製造起家，其經濟量能倚賴外銷出口為主。近年世界各主要國家加速導入ESG評分以及碳邊境稅政策，此對台灣製造業的成本影響甚大。碳邊境稅以歐美腳步最快，尤其歐盟公布的碳邊境調整機制計畫中，將先針對高碳排產業產品課徵碳邊境稅，這項政策將於2023年元旦生效，過渡期至2025年12月31日，在此期間進口商不必繳納碳邊境稅，但必須每季報告進口品的實際隱含排放量（embedded emissions），但自2026年開始，將依實際直接排放量課徵碳邊境稅。除了歐盟外，美國、日本與韓國也有針對碳邊境稅的相關討論，甚至已提出具體提案，此對台灣製造業以及用電大戶將是個衝擊，也將會是2025年後持續推動國內太陽光電市場的幕後隱形推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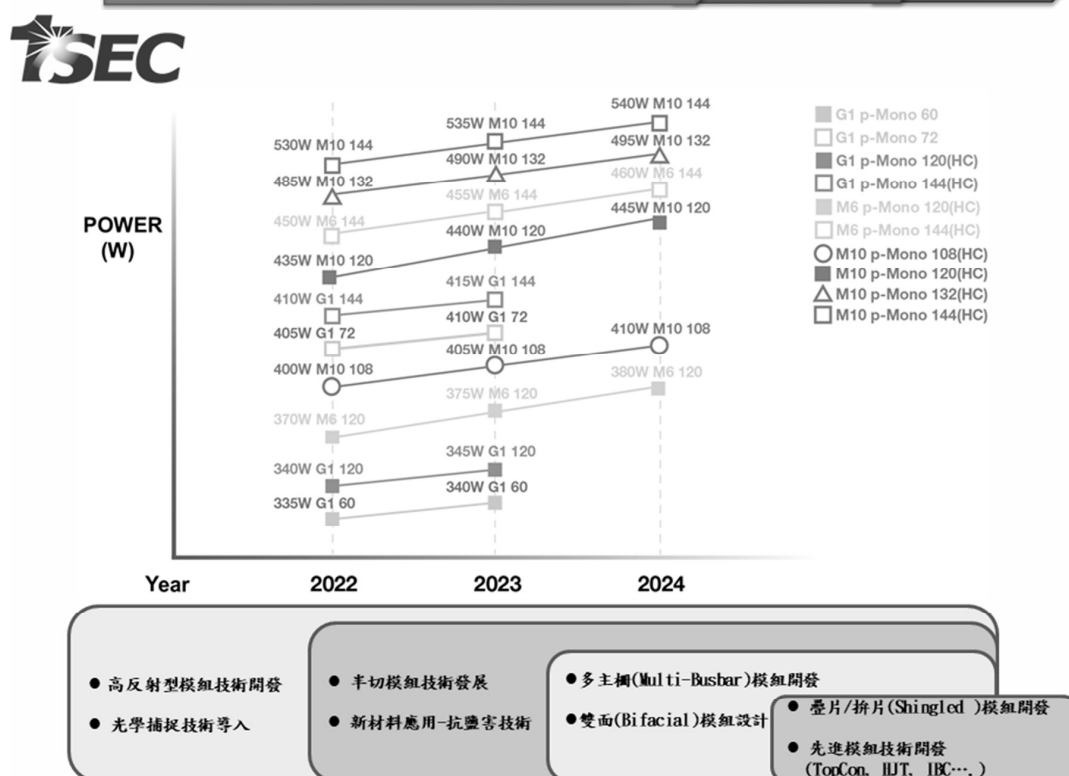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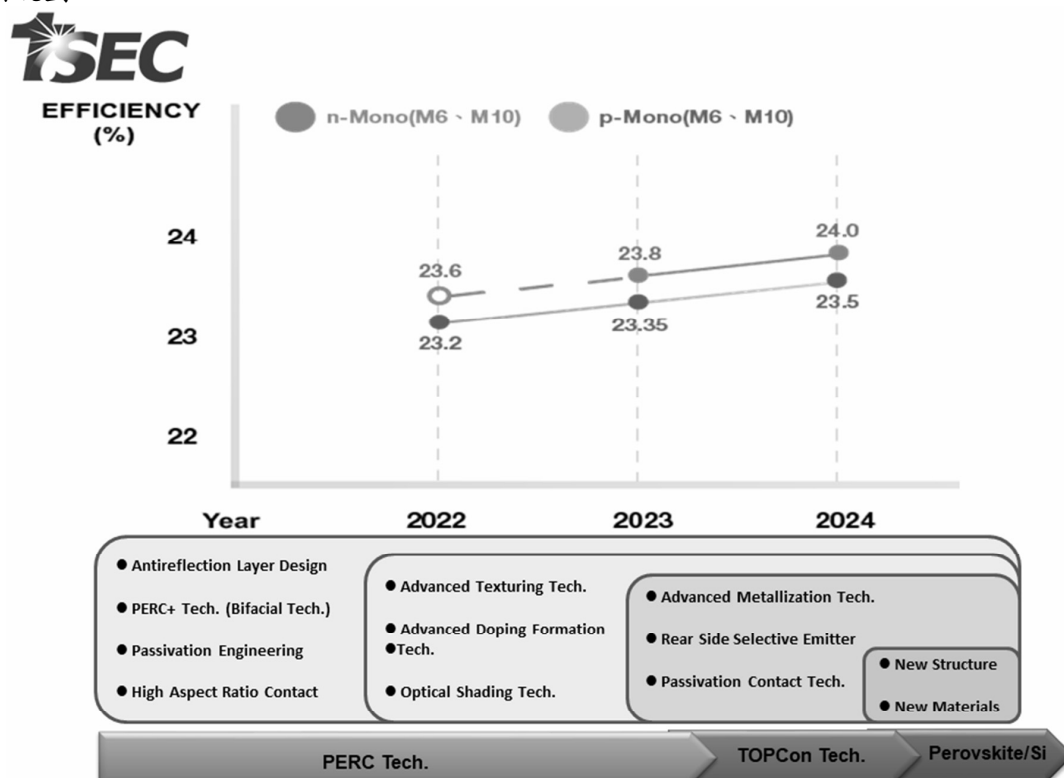
我國政府為落實能源轉型，設定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20%目標。根據能源局資料顯示，2022年全台總裝置量完成2.024GW，雖然這幾年皆有成長，但2022年主因晶片價格以及匯率逐月上漲，造成終端市場對物價成本以及回報率等不確定導致部份觀望，但隨著匯率的穩定，加上晶片價格已有回落跡象，預計2023年會再為台灣注入創新高的安裝量能。本公司推估2023年總安裝量有望超過2.5GW以上，高於以往，但距離2025年完成20GW的目標尚有段距離，對政府推動綠色能源來取代核能發電的壓力不可言喻，預計2023年到2025年每年安裝量應至少維持在3.28GW以上，方才有機會完成20GW第一階段目標。

技術及研發概況：

元晶太陽能科技所設定之技術發展藍圖，乃依照先進製程技術的開發而擬定，因此有許多技術門檻需要跨越，同時必須持續不斷突破技術瓶頸以維持競爭優勢。

- (A) 核心技術創新：所有核心技術成功開發並導入量產，擴大與競爭對手的領先優勢。
- (B) 前瞻技術開發：提前開發下一世代創新前瞻技術，同時與學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以期能開發新一代製程技術，並提升自有研發能力與先進技術之專利。
- (C) 既有技術改善：隨時依據最新研發成果調整既有製程技術的改善，包含效率的提升、良率的改善、成本的降低、新式電極圖案的設計等等，確保技術維持領先。
- (D) 關鍵技術開發：開發本公司獨有之設備或製程技術，成果包含與國內設備商共同開發之『電性檢測與分類技術與設備』，為國內太陽能業界獨特且首創的先進製程設備，可消除關鍵技術掌握於國外設備商的疑慮，更可帶動國內產業技術升級。

本公司之研發策略是以技術自主性為主，結合國內外研究單位或上游設備商，共同進行高效率、低成本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研究開發，並且對於任何可能發展之前瞻技術皆有所規劃評估，下圖為本公司主要技術之說明與單晶矽太陽能電池技及模組技術發展與效率提升藍圖規劃：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單一財報	合併財報
營 收 淨 額(A)	9,005,063	9,005,063
研 發 費 用(B)	49,839	49,839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B/A)	0.55%	0.55%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於民國 100 年正式量產太陽能電池，並於民國 106 年在屏東成立模組廠，於民國 107 年開始正式量產太陽能模組，並且整合新竹廠生產之高效電池，進一步針對台灣內需市場開發特定區域之高品質、高可靠度之模組產品，用以響應政府之綠能政策。

本公司成功開發關鍵設備整合，以國內獨有之電性檢測與分類設備進行整合且成功導入量產，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亦於民國 102 年 4 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計畫題目為『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借重政府的大力支持，並於 103 年 12 月成功開發出 V-Cell 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並將計畫研發成果同時開發完成 V-Cell 高效率多晶太陽能電池，使 V-Cell 系列產品更加完整，滿足所有客戶之需求。於 105 年 1 月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可再次借重政府的大力支持，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開發 21.3% V-Cell 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能進一步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

本公司致力於高效率矽晶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產品之研發與量產，並針對客戶需求，開發各式矽晶太陽能電池及模組系列產品，包含 E-Cell 系列六吋單、多晶 3BB、4BB 及 5BB 太陽能電池，五吋單晶太陽能電池與非連續式背電極太陽能電池等。目前已開發 V-Cell 單晶、多晶及類單晶太陽能電池、半切太陽能電池、雙面太陽能電池、6x10 與 6x12 全片與半切單晶晶模組，可滿足下游客戶實際需求，追求高效率、低成本之太陽能電池產品開發，本公司開發之太陽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亦連續 6 年獲得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之肯定。本公司亦成功開發關鍵設備整合，以國內獨有之電性檢測與分類設備進行整合且成功導入量產，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更著重於模組技術及產品開發，106 年為台灣業界首位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VPC)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同年亦為台灣首位通過歐洲新版標準 IEC 61215:2016 及 IEC61730:2016 認證；本公司太陽能模組更通過了由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驗證之太陽光電模組 IEC 60529 (IPX8)測試，此測試為模擬安裝於魚塢、埤塘、水庫等高濕氣環境對太陽能模組之危害因子條件，足以證明本公司太陽能模組產品具備防水、抗鹽害等高耐候、高可靠度之表現。

本公司於 107 年，開發出神盾系列模組，該系列除了經認證安全無毒外，並且是專為台灣的鹽灘、埤塘等高濕、高熱、強風、高鹽分等特殊環境設計。本公司更為台灣首間進行經模組浸泡後之水質檢驗，委託環保署核可第三方公正檢測單位進行取樣及測試，各項有毒物質、重金屬危害物指標數據皆遠低於環保署飲用水標準；本公司研製的鋁框經第三方公正實驗室證實，在鹽灘地、高鹽分海岸環境皆具備超強防護力，此亦為『神盾』系列模組命名的源由。

本公司於 108 年，開發出 P 型單晶矽太陽能雙面電池，預期在特定的環境下使用將會進一步提升太陽能光電轉換效率，並開始導入 G1 尺寸電池的改造，將會進一步提升效能，能進一步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

本公司於 109 年，完成雙面電池模組的戶外測試建置，並積極開發多主柵(MBB)技術太陽能電池技術，預期將會進一步提升太陽能光電轉換效率，並開始評估大尺寸電池的開發，將會進一步提供客戶更多產品選擇，並能進一步提供客戶更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

本公司於 110 年，完成大尺寸(M6、M10)電池及模組的建置及開發，並積極導入太陽能電池蝕刻技術，預期將會進一步提升太陽能光電轉換效率及太陽能模組輸出功率，將能夠提供客戶更多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選擇。

本公司於 111 年，完成全台唯一大尺寸M10電池及模組的認證，並積極提升擴散製程技術，預期未來將會進一步提升太陽能光電轉換效率及太陽能模組輸出功率，將能夠提供客戶更多高效且高品質的產品選擇。

年度	研 發 成 果	
100	關鍵設備整合	電性檢測與分類設備整合
	Σ系列產品	六吋2BB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3BB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2BB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3BB單晶太陽能電池
101	Σ系列產品	五吋3BB單晶太陽能電池
		非連續式背電極太陽能電池
	E-Cell系列產品	E-Cell多晶太陽能電池
		E-Cell單晶太陽能電池
102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	預期開發V-Cell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
	V-Cell系列產品	V-Cell高效率單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103	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計畫完成結案	V-Cell高效率多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V-Cell系列產品	達成計畫預訂效率目標及通過可靠度測試
	V-Cell系列產品	V-Cell高效率類單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V-Cell系列產品	V-Cell高效率方單晶背面鈍化太陽能電池
	榮獲103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	
104	E-Cell系列產品	六吋4BB E-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4BB E-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V-Cell系列產品	六吋4BB V-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4BB V-CELL 方單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4BB V-CELL 類單晶太陽能電池
	榮獲104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	六吋4BB V-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取得太陽能模組歐洲IEC 61215:2005及IEC61730:2004認證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340W)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285W)
	取得太陽能模組 日本Japan Electrical Safety&Environment Technology Laboratories認證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325W)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270W)
105	通過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	預期開發V-Cell高效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
	E-Cell系列產品	六吋5BB E-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年度	研 發 成 果	
		六吋5BB E-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V-Cell系列產品	六吋5BB V-CELL 多晶太陽能電池
		六吋5BB V-CELL 單晶太陽能電池
	榮獲105年度國家新創獎之企業創新獎	六吋5BB V-CELL 類單晶太陽能電池
	榮獲105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	六吋5BB V-CELL 方單晶太陽能電池
	取得太陽能模組 美洲UL 1703 2002/03/15 Ed:3認證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375W)
106	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計畫完成結案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315W)
	V-Cell系列產品	達成計畫預訂效率目標及通過可靠度測試
		六吋4BB V-CELL 多晶半切太陽能電池
		六吋4BB V-CELL 單晶半切太陽能電池
		六吋5BB V-CELL 多晶半切太陽能電池
		六吋5BB V-CELL 單晶半切太陽能電池
	首家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290W)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360W)
107		60片6吋多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285W)
	台灣第一家取得歐洲新版標準IEC 61215:2016及IEC61730:2016認證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370W)
	模擬太陽光電模組安裝於魚塭、埤塘、水庫等高濕氣環境，通過模組IEC 60529 IPX8測試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310W)
	榮獲106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	
	首家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子片)太陽光電模組(315W)
	榮獲107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	
	模擬太陽光電模組對水庫等生態環境影響，通過模組浸泡之飲用水質檢驗	
	鋁框通過CASS(銅鹽加速醋酸鹽霧試驗)24天的測試之測試	
108	開發神盾系列模組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水面型模組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鹽灘型模組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一般型模組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一般型模組
108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325W)
	取得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太陽光電模組

年度	研 發 成 果	
	榮獲108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	(380W)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子片) 太陽光電模組(330W)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子片) 太陽光電模組(390W)
109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子片) 太陽光電模組(345W)
	取得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	60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子片) 雙面太陽光電模組(340W)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子片) 太陽光電模組(410W) 72片6吋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子片) 雙面太陽光電模組(405W)
110	取得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M6電池)	M6單晶PERC電池開發 60片M6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子片) 太陽光電模組(385W) 72片M6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子片) 太陽光電模組(465W)
	新型關鍵設備整合	
	榮獲110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	
	M6模組取得IEC 61215:2016及IEC61730:2016認證	
111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	M10單晶PERC電池開發 54片M10單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子片)太陽光電模組(410W) 60片M10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子片)太陽光電模組(460W) 66片M10單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20子片)太陽光電模組(505W) 72片M10單結晶矽電池半切割型(144子片)太陽光電模組(540W)
	取得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M10電池)	
	M10模組取得IEC 61215:2016及IEC61730:2016認證	
	M10模組取得UL認證	
	榮獲111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電池、模組)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證書	

3.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發之方向與計畫如下：

- (1)深化合作夥伴關係：提供穩定且高品質之矽晶片、膠料、背板、EVA 等電池及模組之供應來源，以確保本公司研發產品之技術領先。
- (2)建立國內本土設備商自製能力：降低生產成本與確保自有技術，提升整體產業動能。
- (3)研發人才培養：與國內各大學太陽能領域學者進行合作，除可開發創新製程技術以外，更可培養出許多太陽能領域的高科技人才，並期望能進入本公司繼續貢獻所學，創造出產學合作的優良模式。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亞洲	6,154,723	99.96	8,989,304	99.82
歐洲	2,052	0.03	-	-
美洲	-	-	15,759	0.18
其他	417	0.01	-	-
合 計	6,157,192	100.00	9,005,063	100.00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太陽能電池可將光能直接轉換為電能，不需使用燃料，沒有廢棄物與污染問題，而電池本身並無轉動組件，運作時亦不會產生噪音，在正常使用下產品壽命可長達 25 年以上，電池外徑尺寸更可視需要隨意變化，小至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錶、小型計算機、電池充電器、太陽能電動車及住宅供電等，大至獨立發電廠等，應用面十分廣泛。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流程類似 IC 製程，但無需於等級 100 之無塵室中進行製造。先將太陽能晶片經清洗蝕刻、擴散形成 PN 接面、鍍抗反射膜(減少太陽光的反射程度)、網印、燒結等程序，然後完成金屬接觸，再經電流電壓(I-V)測試即完成一個太陽能電池。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1	矽晶片	隆基	良好、穩定
		中環	良好、穩定
2	導電膠	索特	良好、穩定
		碩禾	良好、穩定
3	模組輔材	福來特	良好、穩定
		太和	良好、穩定
		江泰	良好、穩定
		福斯特	良好、穩定
		國碩	良好、穩定

- 視狀況平衡安全庫存水位與庫存成本，穩定原料供應，在安全庫存水位與庫存成本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與台灣及大陸兩地主流膠料及模組輔材廠商合作，積極導入其它具競爭性廠商；持續遴選測試效率最佳化、耐候性符合規範要求之材料，並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取得最具競爭之價格。確保膠料及模組輔材穩定供貨且是最優之價格。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ZHH	903,770	19.63	無	XIL	1,643,838	26.60	無
2	XIL	751,976	16.33	無	ZHH	1,269,422	20.54	無
3	福萊特	463,190	10.06	無	福萊特	408,108	6.60	無
	其他	2,485,278	53.98	—	其他	2,858,535	46.26	—
	進貨淨額	4,604,214	100.00	—	進貨淨額	6,179,903	100.00	—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應業務成長及採購規劃。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 公司	707,147	11.31	無	S 公司	1,432,853	15.91	無
2	J 公司	626,145	10.01	無	G 公司	857,363	9.52	無
	其他	4,920,674	78.68	—	其他	6,714,847	74.57	—
	銷貨淨額	6,253,966	100.00	—	銷貨淨額	9,005,063	100.00	—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應市場需求及業務規劃。

(五)最近二年度產銷量值

產能單位：百萬瓦；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片		600	583.52	3,287,774	800	754.14	4,944,467
太陽能模組		680	592.00	5,839,910	800	667.32	7,800,130
合 計		1,280	1,175.52	9,127,684	1,600	1,421.46	12,744,597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因應業務成長及業務規劃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	-	-	8.47	28,603	77.45	4,520	5,321.73	104,366		
太陽能模組	569.77	6,076,931	—	—	1,888.72	8,734,197	—	—		
其他營業收入	-	51,658	—	—	-	161,980	—	—		
合 計	572.31	6,128,589	8.47	28,603	1,966.17	8,900,697	5,321.73	104,366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因應市場需求及業務規劃。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歲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員 工 人 數 (人)	經理人	12	11	12
	直接職員	172	190	203
	間接職工	953	1165	1671
	合 計	1,137	1366	1886
平均年歲(歲)		33.3	33.75	33.3
平均服務年資(年)		3.73	3.68	3.1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53	0.59	0.37
	碩士	7.74	6.73	5.57
	大專	63.15	65.30	68.61
	高中	27.26	25.70	23.59
	高中以下	1.32	1.68	1.86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申領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112年4月30日

A. 新竹廠:

項 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新竹廠於民國 101 年5 月30 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922-00 號)。於民國112年3月9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異動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縣環空操證字第J0922-06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	新竹廠於民國 100 年9 月26 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文號：竹縣環排許字第 00814-00 號)。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展延暨變更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文號：竹縣環排許字第00814-04)。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新竹廠於民國 100 年9 月15 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府環業字第 1000107925 號)。於民國 109 年9 月 26 日經新竹縣政府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府授環業字第1098658107 號)。

B. 屏東廠:

項 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屏東廠於民國112年01月30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3)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屏府環空設證字第T0704-00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屏東廠於民國108年03月14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許可文號:屏府環空操證字第T0875-00號)。於民國110年10月7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異動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許可文號:屏府環空操證字第T0875-02號)。 屏東廠於民國111年05月26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2)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許可文號:屏府環空操證字第T0932-00號)。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	屏東廠於民國107年3月20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許可文號：屏縣環水許字第02405-00 號)。
水污染防治排放許可證	屏東廠於民國107年11月21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領有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許可文號：屏縣環水許字第02405-00 號)。於民國112年02月04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變更領有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許可文號:屏縣環水許字第02405-02號)。

項 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屏東廠於民國107年6月29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屏府環廢字第10732516100 號)。於民國111年3月2日經屏東縣政府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屏府環發字第11130941100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新竹廠-污水廠處理費用	4,844	5,192	8,042
新竹廠-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228	310	509
新竹廠-土壤污染防治費用	14	22	23
屏東廠-水污染防治費	1	3	23
屏東廠-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607	1,085	1,217
屏東廠-土壤污染防治費用	1	2	1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A.新竹廠：

- (1)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級)：王琮源(105)環署訓證字第FA230127號。
- (2)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王琮源(104)環署訓證字第GA010581號。
- (3)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乙級)：王琮源(105)環署訓證字第HA041013號。

B.屏東廠：

- (1)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林曼婷(110)環署訓證字第GA180539號。
- (2)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乙級)：林曼婷(108)環署訓證字第HB440385號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A.新竹廠：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洗滌塔設備	1套	100/04	79,978	35,933	空污防治設備/妥善處理廢氣符合法規要求
有機排氣處理設備	1套	100/04	12,142	5,504	
SEX-004有機排氣處理設備	1套	105/10	994	550	
AEX-004洗滌塔設備	1套	105/10	841	478	
氮氧化物排氣處理系統	1套	105/10	444	253	
製程集塵排氣處理系統	1套	105/10	4,600	2,634	水污防治設備/妥善處理廢水符合法規要求
廢水處理系統	1套	100/06	62,953	17,532	

B.屏東廠：

111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般製程排氣系統	1 套	107/05	7,324	5,410	空污防治設備/妥善處理廢氣符合法規要求
空汙防制設備	1 套	110/04	6,720	6,020	
廢水處理系統	1 套	107/05	16,700	12,081	水污防治設備/妥善處理廢水符合法規要求

(三)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為專業太陽能電池與模組製造廠商，期望企業成長同時，推廣再生能源，妥善運用資源，降低環境污染，以利環境永續發展。故建廠設計時，污染防制設施既以環保高標準規範設計，成廠後即依ISO 14001標準建置環境管理系統，新竹廠於民國100年、屏東廠於民國107年通過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之驗證，日後透過每年一度的外部驗證，仍持續維持ISO 14001證書的有效性，依系統管理P.D.C.A精神持續改善，對各項污染防制設施定期委請相關合格檢測機構進行檢測，以發揮防制之效，並建立相關操作規範及監控，以維持污染防制設施正常運作。

新竹廠參照「ISO 14064-1」標準於101年10月取得SGS 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聲明書，後續持續自主盤查取得聲明書。參照「PAS 2050」、「ISO 14067」國際碳足跡標準，分別於102年02月取得SGS PAS 2050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及104年10月取得BSI ISO/TS 14067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屏東廠參照「ISO 14064-1」標準於112年01月取得TUV 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聲明書，後續持續自主盤查。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六)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實施情形

1.建置運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成廠後即依 OHSAS 18001、TOMSHS 標準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新竹廠於民國 100 年、屏東廠於民國 107 年通過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 TOSHMS)之驗證，日後透過每年一度的外部驗證，仍持續維持 OHSAS 18001（2020 改驗證 ISO45001）& TOSHMS 證書的有效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是以鑑別危害因子，風險評估及控制進行管理，以系統性運作方式預防事故的發生，降低員工的危害風險，以提升安全環境。

2. 安全教育訓練:安全教育訓練是公司給予員工安全觀念與知識之途徑，每年皆會制定年度安全教育訓練計畫，除了新進員工需完成一般安全衛生及危害通識等法定訓練，每年也辦理全員消防訓練，透過實際操作滅火器進行滅火，操作消防栓、模擬室內濃煙逃生等方式，落實全員消防教育訓練。另為強化廠區應變技能，針對廠內救災滅火班同仁排定緊急應變訓練，包含消防衣、A 級防護衣、自攜式空氣呼吸器(SCBA)、無線電通訊、消防砲塔、災害處理器材等穿戴操作訓練。
3. 廠區緊急應變準備:為維護廠區安全，避免緊急災害發生與擴大，即必須有充足災害預防與損害防阻設備，依廠區特性需求置備以下設備達成損防控管目標：
 - (1)設有專用緊急應變中心(ERC)，做為災害指揮中心。
 - (2)設有醫護室，由專職廠護提供員工健康諮詢、與受傷人員第一時間護理與急救。
 - (3)設有多達三百多具 CCTV，可直接由 ERC 與中央監控室監視與指揮現場。
 - (4)設有毒性氣體監測與警報設備，達到作業現場安全目標。
 - (5)設有柴油發電機與不斷電設備(EUPS)，可提供廠內重要設備之連續供電能力。
 - (6)設有地震監測儀，監控廠區受震程度，並連動關閉各特殊氣體供應。
 - (7)備有化學洩漏處理器材、SCOTT 自攜式空氣呼吸器(SCBA)、A 級防護衣、消防衣等災害處理器材，達到控制災害目標。
4. 健康促進：為增進員工健康，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檢，讓員工了解自己健康狀況，醫護室也進行健康分級管理，並分析健檢異常原因，訂定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公司非常重視員工身體的健康及職業病的預防，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計畫，如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已展開計畫並執行中，讓員工處於良好的工作環境，促使降低職業病的發生率。本公司於員工健康促進之努力，亦獲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肯定，曾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績優健康職場-健康管理獎』、『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新竹縣政府『親善哺集乳室職場認證』、屏東縣政府『親善哺集乳室職場認證』等獎項。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管理制度以政府法令規定為遵循依據，訂有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注意事項，並隨時因應政府法令修改，公告全體員工知悉。

(2)員工福利方面

2-1 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外，依據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發放端午、中秋及年終獎金；生產線人員依當月生產狀況，發給生產獎金。

2-2 本公司配有員工宿舍、員工餐廳及員工停車場，並提供員工用餐之補助。

2-3 配合勞動相關法令，投保各項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員工及眷屬免費之團體保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

2-4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發放員工生日及三節禮金、婚喪喜慶慰問補助及舉辦員工活動、餐會等，福利制度完善。

2-5 由員工自行成立社團，並提供經費之補助，定期辦理各項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2-6 本公司與多家廠商合作，提供員工消費時享有優惠之折扣。

(3)健康與安全

3-1 本公司設有醫護室，聘請專業人員為全體員工健康把關，隨時提供相關之健康諮詢。

3-2 本公司與大型醫療院所合作，醫師每月定期至工作場所提供醫療諮詢服務，並定期追蹤同仁身體健康狀況。

3-3 每年定期舉辦健康促進活動，如辦理員工減重比賽，血壓等三高健康講座。

3-4 為確保同仁工作安全，提供防災意識，工安單位定期執行防火逃生演練、全廠防災疏散演練，並成立緊急防災中心，隨時掌握工廠安全狀況。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1)為提昇公司人員教育訓練品質，本公司設有『教育訓練委員會』，擬定公司教育訓練策略與規劃年度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

(2)本公司教育訓練架構，設有六大訓練體系，包含新進人員訓練體系、品質訓練體系、環安訓練體系、專業訓練體系、管理訓練體系及自我啟發訓練體系。

(3)透過執行工作職務相關之內部訓練、國內機構訓練及國外派訓與課程，達到提高員工素質、培養專業人才、開發人力資源及改善訓練品質和環境的初步成果。

(4)本公司教育訓練之成效，獲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107年11月1日頒發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評核等級『企業機構版 銅牌』的證書。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1) 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

(2)為使員工能安心工作，並安定其退休後生活所需。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提撥個人投保薪資6%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110年提撥情形如下：

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以員工投保級距提撥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無	111年度提撥新台幣39,648仟元

(3)勞工如有自願提撥者，亦依其提撥金額存入相同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之行業，除依照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公告勞資會議記錄外，另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讓同仁能充分表達建議與想法，一切作業皆以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作為遵循依據。

(2)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為維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之順暢，規範公平、合理的勞動條件，使勞資雙方有所遵循，並發展和諧穩定之勞資關係，除定期勞資協商會議外，本公司於108年11月13日在新北市政府與企業工會首次簽訂團體協約，又於109年06月12日與屏東廠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為勞資和諧及處理勞資事件奠定里程碑。團體協約內容充實，對於保障雙方權益、增進工作效能、和諧之勞資關係有甚大助益，且對於勞方健康、安全、衛生等方面之保障皆有明文之規定。未來則將配合法令規章之變更，適時啟動勞資雙方團體協約之續約協商程序。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其他各項員工權益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四、環保支出資訊(六)」之說明。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與原告前員工陳、林君 2 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陳君等 2 人員以在職期間請會務假、特別休假或產假等未給付輪班津貼等為由，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案經該法院 110 年度竹北勞小字第 5 號民事判決，判決陳君等 2 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惟陳君等 2 人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勞小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上訴確定，本案終結。
2. 本公司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元晶企業工會」）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元晶企業工會於 109 年 11 月間以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內「請休假不給付輪班津貼」之規定侵害到會員權益為由，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案經該法院 110 年度勞訴字第 26 號民事判決，判決本公司勝訴，元晶企業工會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案經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訴字第 137 號民事判決，判決各當事人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雙方均提出上訴，目前全案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3. 本公司與元晶企業工會（即經由選定人傅員等 58 人選定之法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元晶企業工會於 110 年 1 月以其會員在職期間請會務假、特別休假或產假等未給付輪班津貼為由，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案經該法院 110 年度勞訴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判決本公司勝訴，元晶企業工會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上易字第 102 號判決本公司敗訴確定，本案終結。

上述非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資訊之可用性及可靠性，與維護資訊安全，特定此政策規範。資訊安全政策為本公司有關資訊安全管理組織權責與教育訓練、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資訊設備環境安全管理、系統存取安全管理之準則。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2) 資訊安全政策：

- 恪遵法令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章，對本公司資訊資產提供適當
- 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律遵循性。
- 定期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影響，並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防災對策及災變復原計畫，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督導本公司同仁落實資訊安全防護工作，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觀念，提升個業務部門及人員對資訊安全的認知。
- 要求本公司全體同仁以及使用或連結本公司電腦系統之往來廠商，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視其違反情形分別依本公司規定懲處或依契約罰則辦理外，情節嚴重者，另將受相關法律之訴追。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112年4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合作金庫、臺灣中小企銀、全國農業金庫、台中商業銀行、陽信銀行、安泰銀行、永豐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	新臺幣壹拾貳億伍仟萬元整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聯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彰化銀行、板信銀行、安泰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銀行、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合庫票券、兆豐票券。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5年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先期技術授權合約書	陳一塵&國立中央大學	105/02/01~112/01/31	技術授權	無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陳一塵&國立中央大學	110/06/01~111/05/31	技術授權	無
原料供貨合約	中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11/01/01~111/12/31	矽晶片買賣	維持一定採購數量
原料供貨合約	戊公司	109/09/01~111/12/31	矽晶片買賣	
模組買賣合約	G公司	110/4/15~111/07/31	模組買賣	無
模組買賣合約	E公司	111/03/16~111/10/30	模組買賣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227,118	1,312,690	3,450,180	3,728,864	4,027,3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3,797	6,009,318	4,951,333	4,873,104	5,442,722
無形資產		6,968	3,047	1,436	4,254	4,708
其他資產		402,332	526,127	1,015,496	1,623,709	1,833,291
資產總額		8,300,215	7,851,182	9,418,445	10,229,931	11,308,0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97,336	2,936,219	2,106,104	2,650,475	2,911,121
	分配後	2,497,336	2,936,219	2,106,104	2,650,475	註2
非流動負債		2,838,761	1,685,267	2,534,007	2,449,909	2,246,1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36,097	4,621,486	4,640,111	5,100,384	5,157,285
	分配後	5,336,097	4,621,486	4,640,111	5,100,384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64,118	3,224,420	4,756,645	5,129,452	6,150,670
股本		4,768,550	3,790,167	4,457,967	4,457,967	4,762,967
資本公積		332,205	5,460	1,154,811	800,321	1,325,0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0,588)	(395,691)	(681,541)	46,317	233,728
	分配後	(1,960,588)	(395,691)	(681,541)	46,317	註2
其他權益		(176,049)	(175,516)	(174,592)	(175,153)	(171,04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5,276	21,689	95	9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64,118	3,229,696	4,778,334	5,129,547	6,150,765
	分配後	2,964,118	3,229,696	4,778,334	5,129,547	註2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830,638	4,440,874	4,623,829	6,157,192	9,005,063
營業毛利	(657,488)	219,233	487,351	410,762	679,014
營業損益	(1,238,365)	(96,424)	(295,041)	56,702	247,8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92)	(86,504)	(30,362)	(10,453)	(72,390)
稅前淨利	(1,253,757)	(182,928)	(325,403)	46,249	175,42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11,326)	(200,415)	(284,866)	47,702	189,650
停業單位損失	88,017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23,309)	(200,415)	(284,866)	47,702	189,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18)	533	924	(511)	1,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7,227)	(199,882)	(283,942)	47,191	191,51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56,660)	(200,616)	(285,850)	46,317	189,65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351	201	984	1,385	0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62,578)	(200,083)	(284,926)	45,756	191,515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351	201	984	1,435	0
每股盈餘(虧損)(元)	(3.86)	(0.60)	(0.74)	0.10	0.41

註：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216,423	1,299,188	3,509,202	3,719,656	4,005,0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3,797	5,970,526	4,851,851	4,873,104	5,442,722
無形資產		6,968	3,047	1,436	4,254	4,708
其他資產		412,834	544,875	1,008,022	1,632,815	1,772,090
資產總額		8,300,022	7,817,636	9,370,511	10,229,829	11,224,5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97,143	2,907,949	2,080,665	2,650,468	2,827,755
	分配後	2,497,143	2,907,949	2,080,665	2,650,468	註2
非流動負債		2,838,761	1,685,267	2,533,201	2,449,909	2,246,1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35,904	4,593,216	4,613,866	5,100,377	5,073,919
	分配後	5,335,904	4,593,216	4,613,866	5,100,377	註2
股本		4,768,550	3,790,167	4,457,967	4,457,967	4,762,967
資本公積		332,205	5,460	1,154,811	800,321	1,325,0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60,588)	(395,691)	(681,541)	46,317	233,728
	分配後	(1,960,588)	(395,691)	(681,541)	46,317	註2
其他權益		(176,049)	(175,516)	(174,592)	(175,153)	(171,04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64,118	3,224,420	4,756,645	5,129,452	6,150,670
	分配後	2,964,118	3,224,420	4,756,645	5,129,452	註2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3：本公司僅年度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992,482	4,454,956	4,702,866	6,253,966	9,005,063
營業毛利	(662,155)	217,395	482,992	400,688	679,014
營業損益	(1,237,414)	(97,800)	(298,598)	48,790	248,0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343)	(85,558)	(28,393)	(4,779)	(72,666)
稅前淨利	(1,253,757)	(183,358)	(326,991)	44,011	175,42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11,326)	(200,616)	(285,850)	46,317	189,650
停業單位損失	54,666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56,660)	(200,616)	(285,850)	46,317	189,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5,918)	533	924	(561)	1,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2,578)	(200,083)	(284,926)	45,756	191,515
每股盈餘(虧損)(元)	(3.86)	(0.60)	(0.74)	0.10	0.41

註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僅年度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陳薔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29%	58.86%	49.27%	49.86%	45.6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7.08%	81.79%	147.68%	155.54%	154.2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9.14%	44.71%	163.82%	140.69%	138.34%
	速動比率	25.90%	27.39%	118.27%	72.30%	74.81%
	利息保障倍數	(9.09)	(0.54)	(2.67)	1.66	3.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35	16.90	10.77	8.55	9.39
	平均收現日數	32	22	34	43	39
	存貨週轉率(次)	6.83	8.10	6.42	4.83	5.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8	8.18	8.25	7.11	8.77
	平均銷貨日數	53	45	57	76	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5	0.70	0.84	1.25	1.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55	0.54	0.63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7%)	(1.30%)	(2.48%)	1.06%	2.28%
	權益報酬率(%)	(33.28%)	(6.47%)	(7.11%)	0.96%	3.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26.29%)	(4.83%)	(7.30%)	1.04%	3.68%
	純益率(%)	(31.62%)	(4.51%)	(6.16%)	0.77%	2.11%
	每股盈餘(元)	(3.86)	(0.60)	(0.74)	0.10	0.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43%)	14.53%	(6.81%)	18.90%	5.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58%	30.33%	11.11 %	12.45 %	17.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2%)	2.67%	(1.46%)	4.83%	1.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5)	(14.45)	(5.28)	27.00	8.45
	財務槓桿度	0.91	0.45	0.77	(4.28)	1.3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11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2. 經營能力方面：111年度銷貨淨額增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3. 獲利能力方面：主要係111年度市場需求上升，令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稅後淨利較前期大幅增加。
4. 現金流量方面：主係111年度期末銷貨上升，期末應收帳款增加，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5. 槓桿度方面：營運槓桿度下降及財務槓桿度上升係因111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29%	58.75%	49.24%	49.86%	45.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7.08%	82.23%	150.25%	155.53%	154.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8.71%	44.68%	168.66%	140.34%	141.63%
	速動比率	25.48%	27.19%	122.57%	71.95%	76.23%
	利息保障倍數	(9.09)	(0.55)	(2.71)	1.64	3.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0	18.09	10.98	8.69	9.39
	平均收現日數	45	20	33	42	39
	存貨週轉率(次)	6.77	8.13	6.55	4.92	5.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1	8.21	8.41	7.24	8.77
	平均銷貨日數	54	45	56	74	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61	0.71	0.87	1.29	1.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55	0.55	0.64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5%)	(1.31%)	(2.51%)	1.03%	2.28%
	權益報酬率(%)	(32.51%)	(6.48%)	(7.16%)	0.94%	3.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26.29%)	(4.84%)	(7.33%)	0.99%	3.68%
	純益率(%)	(28.97%)	(4.50%)	(6.08%)	0.74%	2.11%
	每股盈餘(元)	(3.86)	(0.60)	(0.74)	0.10	0.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4%	14.67%	(10.86%)	19.00%	6.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67%	34.91%	15.33%	25.01%	25.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6%	4.42%	(2.30%)	4.86%	1.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7)	(14.26)	(5.20)	31.03	8.44
	財務槓桿度	0.91	0.45	0.77	(2.49)	1.3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11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2. 經營能力方面：111年度銷貨淨額增加，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3. 獲利能力方面：主要係111年度市場需求上升，令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稅後淨利較前期大幅增加。 4. 現金流量方面：主係111年度期末銷貨上升，期末應收帳款增加，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5. 槓桿度方面：營運槓桿度下降及財務槓桿度上升係因111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請詳前頁(註2)之說明。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陳薔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書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谷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元晶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集團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金額為 3,091,645 仟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34.33%，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元晶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元晶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晶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薈 旬

陳薈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37,804	8	\$ 1,057,382	10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四）	1,164,930	10	754,02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二四及三二）	9,498	-	88,4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5,449	-	12,4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二）	1,416	-	1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82	-	5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699,321	15	1,572,140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298,529	3	244,16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27,329	36	3,728,864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	-	6,0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325,622	3	323,35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八及三三）	5,442,722	48	4,873,104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0,770	-	10,3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63,159	1	175,26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708	-	4,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36,844	2	223,39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三）	1,096,896	10	885,283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280,721	64	6,501,067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08,050	100	\$ 10,229,93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三）	\$ 939,962	8	\$ 598,972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三）	329,513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637	-	243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一）	218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117,745	1	294,232	3
2150	應付票據	24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898,218	8	1,001,106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393,148	4	327,69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5,473	-	9,17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三）	218,604	2	412,62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79	-	6,4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11,121	26	2,650,475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三）	1,931,346	17	2,140,785	21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7,140	-	14,69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28	-	1,2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5,396	-	1,533	-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87,949	3	287,949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3,705	-	3,7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46,164	20	2,449,909	24
2XXX	負債總計	5,157,285	46	5,100,384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2,967	42	4,457,967	44
3200	資本公積	1,325,024	12	800,32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68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411	2	46,31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3,728	2	46,317	-
3400	其他權益	(171,049)	(2)	(175,153)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150,670	54	5,129,45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95	-	95	-
3XXX	權益總計	6,150,765	54	5,129,547	5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308,050	100	\$ 10,229,9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		110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 三二及三八）	\$ 9,005,063	100	\$ 6,157,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 二四）	<u>8,328,524</u>	<u>92</u>	<u>5,745,928</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676,539	8	411,264	7
5910	與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毛損 （利）	2,425	-	(502)	-
5920	與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u>50</u>	<u>-</u>	<u>-</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679,014</u>	<u>8</u>	<u>410,762</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 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04,289	1	94,290	2
6200	管理費用	233,815	3	200,15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839	1	44,5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八）	<u>18,714</u>	<u>-</u>	<u>16,44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6,657</u>	<u>5</u>	<u>355,446</u>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四）	(<u>24,542</u>)	<u>-</u>	<u>1,38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47,815</u>	<u>3</u>	<u>56,70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		110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80,746)	(1)	(\$ 81,71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二）	1,956	-	(7,33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6,456	-	1,268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二）	22,702	-	22,23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二）	13,069	-	15,233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 四、十二及二八）	-	-	(975)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 益（附註二四）	(20,382)	-	45,07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	(15,445)	-	(4,2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2,390)	(1)	(10,453)	-
7900	稅前淨利	175,425	2	46,249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14,225	-	1,453	-
8200	本年度淨利	189,650	2	47,702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1,404	-	(342)	-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 險工具損益（附 註二三）	(21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4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		110年	
		金	%	金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三)	\$ 794	-	(\$ 2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159)	-	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5	-	(511)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91,515	2	\$ 47,19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9,650	2	\$ 46,31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385	-
8600		\$ 189,650	2	\$ 47,70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1,515	2	\$ 45,75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435	-
8700		\$ 191,515	2	\$ 47,191	1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41		\$ 0.10	
9810	稀 釋	\$ 0.41		\$ 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其他)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445,797	\$ 4,457,967	\$ 1,154,811	\$ -	\$ -	(\$ 681,541)	(\$ 700)	(\$ 173,892)	\$ -	\$ 4,756,64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681,541)	-	-	681,541	-	-	-	-
J3	特別股發行	-	-	327,051	-	-	-	-	-	-	327,051
O1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	-	-	-	-	-	-	-	-	(23,029)	(23,02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46,317	-	-	1,385	47,702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9)	(392)	50	(51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317	(169)	(392)	1,435	47,19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5,797	4,457,967	800,321	-	-	46,317	(869)	(174,284)	95	5,129,54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32	-	(4,63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685	(41,685)	-	-	-	-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500	305,000	503,250	-	-	-	-	-	-	808,250
N1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三及二七)	-	-	21,442	-	-	-	-	-	-	21,442
O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附註二三)	-	-	11	-	-	-	-	-	-	1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附註十及二三)	-	-	-	-	(2,239)	-	-	2,239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89,650	-	-	-	189,650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5	1,404	-	1,86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9,650	635	1,404	-	191,51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6,297	\$ 4,762,967	\$ 1,325,024	\$ 4,632	\$ 41,685	\$ 187,411	(\$ 234)	(\$ 170,641)	\$ 95	\$ 6,150,7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5,425	\$ 46,24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1,358	522,765
A20200	攤銷費用	1,855	1,4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714	16,4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之淨損失	15,445	4,233
A20900	財務成本	80,746	81,712
A21200	利息收入	(6,456)	(1,2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44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56)	7,33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105	(1,386)
A23200	處分投資損失	-	97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900	44,629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2,425)	502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50)	-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8,43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029)	(3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5,051)	54,55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429,168)	(88,5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8,986	(13,8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46)	(5,0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0)	(26)
A31200	存 貨	(225,081)	(810,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062	(88,504)
A32125	合約負債	(176,487)	247,524
A32130	應付票據	24	-
A32150	應付帳款	(97,912)	387,3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061	162,115
A32200	負債準備	2,445	2,3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1	(4,5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7,774	566,4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16	1,4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 99,813)	(\$ 67,103)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83)	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794</u>	<u>500,9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4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十二)	-	(208,000)
B02300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31,3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九)	(1,300,521)	(927,7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0	1,7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1)	(130,841)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7,70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309)	(4,317)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56,708)	(48,5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138</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51,047)</u>	<u>(1,331,2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0,990	88,67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9,513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81,7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4,000	211,6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97,458)	(476,901)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附註二二)	-	61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753)	(16,137)
C04600	現金增資	808,25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u>-</u>	<u>117,78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3,542</u>	<u>259,7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67)	(3,84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19,578)	(574,4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7,382</u>	<u>1,631,8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7,804</u>	<u>\$ 1,057,3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代表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8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註三八之附表五。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合併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模組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電廠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於電力傳輸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現金增資股份保留一定比率予員工優先認購之權利，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購股數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

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遞延所得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9	\$ 5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86,570	860,41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50,625	196,374
	<u>\$ 837,804</u>	<u>\$ 1,057,382</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5%~1.05%	0.001%~0.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70%~4.70%	0.20%~0.8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637</u>	<u>\$ 24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0	USD 1,000 / NTD31,242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0	USD 790 / NTD24,447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0	USD 1,000 / NTD30,532

110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28	USD 424 / NTD11,813
	美元兌新台幣	111.04.11	USD 892 / NTD24,759
	美元兌新台幣	111.04.15	USD 896 / NTD24,925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83,321	\$ 783,578
減：備抵損失	(<u>18,391</u>)	(<u>29,552</u>)
	<u>\$ 1,164,930</u>	<u>\$ 754,026</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 9,498</u>	<u>\$ 88,484</u>
<u>其他應收款</u>		
營業稅退稅款	\$ 8,415	\$ 7,584
應收租金	5,408	3,724
其 他	<u>1,626</u>	<u>1,110</u>
	<u>\$ 15,449</u>	<u>\$ 12,418</u>

(一)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7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逾期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120 天	逾 期 121 天以上	個 別 評 估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0%	4.87%	-	-	-	-
總帳面金額	\$ 1,160,338	\$ 13,458	\$ -	\$ -	\$ 19,023	\$ 1,192,8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467)	(656)	-	-	(14,268)	(18,391)
攤銷後成本	<u>\$ 1,156,871</u>	<u>\$ 12,802</u>	<u>\$ -</u>	<u>\$ -</u>	<u>\$ 4,755</u>	<u>\$ 1,174,42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120 天	逾 期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0%	-	-	100%	-
總帳面金額	\$ 844,789	\$ -	\$ -	\$ 27,273	\$ 872,0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79)	-	-	(27,273)	(29,552)
攤銷後成本	<u>\$ 842,510</u>	<u>\$ -</u>	<u>\$ -</u>	<u>\$ -</u>	<u>\$ 842,510</u>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9,552	\$ 52,283
加：本年度提列	18,714	16,449
減：本年度沖銷	(29,875)	(39,180)
年底餘額	<u>\$ 18,391</u>	<u>\$ 29,552</u>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一(四)。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之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958,385	\$ 1,080,885
製 成 品	608,353	354,926
在 製 品	132,583	136,329
	<u>\$ 1,699,321</u>	<u>\$ 1,572,14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8,213,221	\$ 5,686,242
存貨跌價損失	97,900	44,629
其 他	17,403	15,057
	<u>\$ 8,328,524</u>	<u>\$ 5,745,928</u>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	\$ 6,063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u>	<u>\$ 6,063</u>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海外股權投資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已解散並返還資金於 111 年 7 月收到 7,504 仟元，故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239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註 1)	發電設備批發零售，其營業風險 主要為匯率風險。	100%	100%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厚固開發公司) (註 2)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 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 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 災損失風險。	-	(註 2)
	厚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厚興能源公司) (註 3)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 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 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 災損失風險。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厚昌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 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 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 災損失風險。	100%	100%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彰陽光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 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 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 災損失風險。	80%	80%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雲生光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 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 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 災損失風險。	100%	100%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雲興光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 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 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 災損失風險。	100%	100%
	TSECPV(HK) LIMITED (註4)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 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 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 災損失風險。	100%	100%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立能源公司) (註6)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 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 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 災損失風險。	100%	-
厚固開發公司 (註2)	彰陽光電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 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 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 災損失風險。	(註2)	(註2)
厚昌能源公司 (註5)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永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 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 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 災損失風險。	100%	100%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立能源公司) (註6)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 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 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 災損失風險。	-	100%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立能源公司)	太陽能發電設備出租、自行發電 銷售及提供能源技術服務，其 營業風險主要為政府法令及天 災損失風險。	100%	100%

註1：本公司於107年9月11日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清算子公司TSEC AMERICA, INC.，截至112年3月8日止，TSEC AMERICA, INC. 尚未完成清算流程。

註2：合併公司於110年12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率下降至45.49%，本公司對厚固開發公司喪失控制力，並變更為投資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八。

註 3：合併公司於 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清算子公司厚興能源公司、碩厚能源公司、碩大能源公司及興昌能源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已完成上述公司清算流程。

註 4：合併公司於 110 年 2 月設立 TSECPV(HK) LIMITED，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開發、營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業已設立登記完成。

註 5：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增資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 120,000 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註 6：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以現金 89 仟元向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購入其持有恆立能源公司全部股權，取得後本公司持股比率為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之附表五。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231,410	\$ 216,93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元昱公司）	<u>94,212</u>	<u>106,416</u>
	<u>\$ 325,622</u>	<u>\$ 323,355</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厚固開發公司	45.49%	45.4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註三七之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厚固開發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544	\$ 155,577
非流動資產	682,658	516,125
流動負債	(66,375)	(95,044)
非流動負債	(135,999)	(99,766)
權益	<u>\$ 503,828</u>	<u>\$ 476,89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5.49%	45.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29,191	\$ -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2,219	-
投資帳面金額	<u>\$ 231,410</u>	<u>\$ 216,939</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41,122</u>	<u>\$ 20,246</u>
本年度淨利	31,691	3,526
其他綜合損益	(79)	128
綜合損益總額	<u>\$ 31,612</u>	<u>\$ 3,654</u>

前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於 110 年 11 月以現金 208,000 仟元認購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0,8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49.4062%，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採權益法處理。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元昱公司	20%	20%

有關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12,460)	(\$ 7,33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2,460)</u>	<u>(\$ 7,334)</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之附表五。

合併公司出具元昱公司之股權予金融行庫充為元昱公司融資擔保品，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厚固開發公司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元昱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1,071,526	\$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228,228	2,305,190
機器設備	1,504,376	1,387,558
辦公設備	144	483
其他設備	107,648	43,373
未完工程	530,800	64,974
	<u>\$ 5,442,722</u>	<u>\$ 4,873,104</u>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526	\$ 3,414,260	\$ 3,236,862	\$ 24,806	\$ 263,933	\$ 64,974	\$ 8,076,361
增 添	-	30,149	543,612	160	81,147	499,245	1,154,313
處 分	-	-	(587,820)	(49)	(545)	-	(588,414)
重 分 類	-	33,419	-	-	-	(33,419)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71,526</u>	<u>3,477,828</u>	<u>3,192,654</u>	<u>24,917</u>	<u>344,535</u>	<u>530,800</u>	<u>8,642,2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9,070	1,849,304	24,323	220,560	-	3,203,257
折舊費用	-	140,530	409,860	499	16,871	-	567,760
處 分	-	-	(570,886)	(49)	(544)	-	(571,47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249,600</u>	<u>1,688,278</u>	<u>24,773</u>	<u>236,887</u>	<u>-</u>	<u>3,199,53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1,526</u>	<u>\$ 2,288,228</u>	<u>\$ 1,504,376</u>	<u>\$ 144</u>	<u>\$ 107,648</u>	<u>\$ 530,800</u>	<u>\$ 5,442,722</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526	\$ 3,334,260	\$ 3,217,957	\$ 24,806	\$ 249,551	\$ 373	\$ 7,898,473
增 添	-	56,833	452,233	-	15,835	108,676	633,577
處 分	-	-	(224,397)	-	(1,453)	-	(225,850)
重 分 類	-	44,075	-	-	-	(44,075)	-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20,908)	(208,931)	-	-	-	(229,83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71,526</u>	<u>3,414,260</u>	<u>3,236,862</u>	<u>24,806</u>	<u>263,933</u>	<u>64,974</u>	<u>8,076,36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2,057	1,745,338	23,383	206,362	-	2,947,140
折舊費用	-	139,952	337,210	940	15,651	-	493,753
處 分	-	-	(224,014)	-	(1,453)	-	(225,467)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2,939)	(9,230)	-	-	-	(12,16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109,070</u>	<u>1,849,304</u>	<u>24,323</u>	<u>220,560</u>	<u>-</u>	<u>3,203,25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1,526</u>	<u>\$ 2,305,190</u>	<u>\$ 1,387,558</u>	<u>\$ 483</u>	<u>\$ 43,373</u>	<u>\$ 64,974</u>	<u>\$ 4,873,104</u>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合併公司向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四。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三。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四(八)。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0,770	\$ 9,516
運輸設備	-	543
機器設備	-	297
	<u>\$ 10,770</u>	<u>\$ 10,35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911</u>	<u>\$ 44,024</u>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u>\$ -</u>	<u>(\$ 27,32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0,657	\$ 14,268
運輸設備	543	1,505
機器設備	297	710
	<u>\$ 11,497</u>	<u>\$ 16,483</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473	\$ 9,178
非流動	\$ 5,396	\$ 1,53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33%~2.43%	2.43%~2.78%
機器設備	-	2.94%
運輸設備	-	2.7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用途，租賃期間為3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493	\$ 2,44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733)	(\$ 19,69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以及員工宿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及12月31日餘額	\$ 295,084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119,824
折舊費用	12,10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1,925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63,159

（接次頁）

(承前頁)

	房 屋 及 建 築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5,084</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295
折舊費用	<u>12,529</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9,824</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5,26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廠房改良	3 至 2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4 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3,705	\$ 22,230
第 2 年	48,000	3,705
第 3 年	48,000	-
第 4 年	<u>8,000</u>	<u>-</u>
	<u>\$147,705</u>	<u>\$ 25,935</u>

11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110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比較法，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441,246</u>	<u>\$194,348</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4,708</u>	<u>\$ 4,254</u>
	111年度	110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1,695	\$ 47,378
本年度取得	<u>2,309</u>	<u>4,317</u>
年底餘額	<u>54,004</u>	<u>51,695</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47,441	45,942
攤銷費用	<u>1,855</u>	<u>1,499</u>
年底餘額	<u>49,296</u>	<u>47,441</u>
年底淨額	<u>\$ 4,708</u>	<u>\$ 4,254</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4 年計提攤銷。

十七、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14,485	\$ 215,894
預付費用	35,828	24,656
其他金融資產		
－受限制資產	10,000	50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124,929	-
其 他	<u>13,287</u>	<u>3,112</u>
	<u>\$ 298,529</u>	<u>\$ 244,163</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含利息資本化）	\$ 791,563	\$ 604,211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123,282	101,002
存出保證金	<u>182,051</u>	<u>180,070</u>
	<u>\$ 1,096,896</u>	<u>\$ 885,283</u>

合併公司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履約保證及購料借款而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

保留帳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 0.2%～3.5% 及 0.01%～0.82%，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939,962</u>	<u>\$ 598,972</u>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2.21%～2.87%	1.59%～2.25%

合併公司為上述短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50,000	\$ 103	\$ 49,897	2.218%	機器設備
兆豐票券	50,000	60	49,940	2.288%	機器設備
合庫票券	50,000	103	49,897	2.218%	機器設備
合庫票券	50,000	60	49,940	2.288%	機器設備
國際票券	30,000	32	29,968	2.288%	無
中華票券	50,000	38	49,962	2.138%	無
中華票券	<u>50,000</u>	<u>91</u>	<u>49,909</u>	2.138%	無
	<u>\$ 330,000</u>	<u>\$ 487</u>	<u>\$ 329,513</u>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合併公司為上述應付短期票券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抵押借款	\$ 1,344,000	\$ 2,462,890
減：聯貸案主辦費	(<u>9,846</u>)	(<u>14,439</u>)
	1,334,154	2,448,451
銀行擔保借款	<u>815,796</u>	<u>104,957</u>
合 計	2,149,950	2,553,408
減：一年內到期	(<u>218,604</u>)	(<u>412,623</u>)
長期借款	<u>\$ 1,931,346</u>	<u>\$ 2,140,785</u>

1. 銀行抵押借款

- (1)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合約主要用途為重組合併公司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及 105 年 8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聯貸之借款暨充實營運週轉金，重組後授信額度為 2,000,000 仟元（包含甲項融資額度 1,600,000 仟元及乙項融資額度 4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4 年 11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2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2%，第 13 期及第 19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4%，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甲項融資借款餘額分別為 1,344,000 仟元及 1,472,000 仟元，利率均分別為 3.098% 及 2.39%；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乙項融資借款餘額為 200,000 仟元，帳列應付短期票券，利率為 2.218%~2.288%。

合併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合併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 0.20%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合併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合併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 (2)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2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興建太陽能模組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授信額度為 1,25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融資額度 500,000 仟元及乙項廠房融資額度 7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2 年 2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4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5%，第 5 期及第 6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10%，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為 990,890 仟元，利率為 2.30%；本聯合授信案已於 111 年 12 月提前清償完畢。

合併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應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合併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合併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合併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2. 銀行擔保借款合同期間為 3 年至 6 年 6 個月，並逐月償還本息。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1.35%~2.88%	1.35%~2.41%

合併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九、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898,218</u>	<u>\$ 1,001,106</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1,828	\$ 114,445
應付設備款	55,577	40,320
應付運輸報關費	37,403	48,388
應付勞健保	12,340	15,531
應付營業稅	11,123	17,376
應付環保費	9,232	1,135
應付勞務費	7,655	7,030
其 他	107,990	83,468
	<u>\$ 393,148</u>	<u>\$ 327,693</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4,103	\$ 27,181
營業費用	5,720	5,476
	<u>\$ 39,823</u>	<u>\$ 32,657</u>

二二、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計 7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 25,895 仟股，每股價格新台幣 23.75 元，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收足股款 615,000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依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將該特別股拆分為特別股負債 287,949 仟元及轉換權 327,051 仟元，本次私募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1) 本公司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得分派之盈餘應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或當季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

派予甲種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或季度優先補足。

- (2) 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3) 當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甲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甲種特別股股東得參加分配。
- (4)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得額外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公積之分派。
- (5) 甲種特別股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得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 (6)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具有表決權，亦可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權利；且甲種特別股就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之股東權利事項亦有表決權。
- (7) 甲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8) 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無期限，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甲種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9)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10) 甲種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之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之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所有甲種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享有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發行之特別股計 49,105 仟股，於剩餘發行期限內不繼續發行。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u>	<u>\$ 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76,297</u>	<u>445,797</u>
已發行股本	<u>\$ 4,762,967</u>	<u>\$ 4,457,96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已發行之私募甲種特別股 25,895 仟股，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以 111 年 7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 30,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26.50 元溢價發行，實收增資股款 808,250 仟元，發行股數增加至 476,297 仟股，本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普通股發行溢價	\$ 991,729	\$ 473,27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233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權益法投資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11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特別股轉換權（附註二二）	<u>327,051</u>	<u>327,051</u>
	<u>\$ 1,325,024</u>	<u>\$ 800,32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1 及 110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特別股轉換權	其	他	認列對權益法 投資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3,781	\$ 49,503	\$ -	\$ 1,527	\$ -	\$ -	\$1,154,8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30,511)	(49,503)	-	(1,527)	-	-	(681,541)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	-	327,051	-	-	-	327,05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3,270	-	327,051	-	-	-	800,32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3,250	-	-	-	-	-	503,25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 股權酬勞成本	15,209	6,233	-	-	-	-	21,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11	1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1,729	\$ 6,233	\$ 327,051	\$ -	\$ -	\$ 11	\$1,325,024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 681,541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虧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632</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41,685</u>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8,741</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129,364</u>
現金股利	<u>\$ 37,66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075</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股利 12,555 仟元，每股 0.025 元，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869)</u>	<u>(\$ 700)</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794	(21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59)</u>	<u>42</u>
年底餘額	<u>(\$ 234)</u>	<u>(\$ 86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174,284)</u>	<u>(\$173,892)</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404	(39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		
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239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份額	-	78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		
響數（附註二八）	<u>-</u>	<u>(78)</u>
年底餘額	<u>(\$170,641)</u>	<u>(\$174,284)</u>

3. 避險工具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
當年度產生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匯率風險－遠期外匯合約	(218)	-
相關所得稅	44	-
年底餘額	<u>(\$ 174)</u>	<u>\$ -</u>

(五)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5	\$ 21,6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38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0
子公司現金增資淨變動	-	117,780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140,809)
年底餘額	<u>\$ 95</u>	<u>\$ 95</u>

二四、淨利

(一) 營業收入

1.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1,164,930</u>	<u>\$ 754,026</u>	<u>\$ 686,323</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u>\$ 9,498</u>	<u>\$ 88,484</u>	<u>\$ 74,606</u>
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u>\$ 117,745</u>	<u>\$ 294,232</u>	<u>\$ 46,708</u>

有關於合約產生應收帳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u>\$ 293,400</u>	<u>\$ 35,817</u>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八。

3.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模組銷貨		
—111 年度履行	\$ -	\$ 294,232
—112 年度履行	<u>117,745</u>	<u>-</u>
	<u>\$ 117,745</u>	<u>\$ 294,232</u>

(二)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2,043	\$ 1,2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7	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4	39
其 他	<u>542</u>	<u>14</u>
	<u>\$ 6,456</u>	<u>\$ 1,268</u>

(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 利益	(\$ 16,105)	\$ 1,386
其 他	<u>(8,437)</u>	<u>-</u>
	<u>(\$ 24,542)</u>	<u>\$ 1,386</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7,760	\$ 493,753
使用權資產	11,497	16,483
投資性不動產	12,101	12,529
其他無形資產	<u>1,855</u>	<u>1,499</u>
	<u>\$ 593,213</u>	<u>\$ 524,26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5,085	\$ 491,947
營業費用	<u>26,273</u>	<u>30,818</u>
	<u>\$ 591,358</u>	<u>\$ 522,76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48	\$ 187
推銷費用	524	29
管理費用	268	1,282
研究發展費用	<u>15</u>	<u>1</u>
	<u>\$ 1,855</u>	<u>\$ 1,499</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12,101	\$ 12,529
稅 捐	<u>398</u>	<u>359</u>
	<u>\$ 12,499</u>	<u>\$ 12,88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二一)	\$ 39,823	\$ 32,657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七)	21,442	-
薪資費用	965,852	758,296
勞健保費用	100,500	78,817
董事酬金	16,023	11,5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86,383</u>	<u>69,48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30,023</u>	<u>\$ 950,8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9,214	\$ 773,936
營業費用	<u>200,809</u>	<u>176,866</u>
	<u>\$ 1,230,023</u>	<u>\$ 950,802</u>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及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估計比例		
員工酬勞	5%	5%
董監酬勞	3.5%	3%
金額		
員工酬勞	<u>\$ 9,586</u>	<u>\$ 2,392</u>
董監酬勞	<u>\$ 6,710</u>	<u>\$ 1,440</u>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1,293	\$ 65,10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81,675</u>)	(<u>20,030</u>)
淨利益	<u>(\$ 20,382)</u>	<u>\$ 45,070</u>

(九)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88,057	\$ 84,937
特別股負債利息	12,300	-
融資成本	9,996	9,394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7	1,115
其他	585	1,238
減：利息資本化	(<u>30,679</u>)	(<u>14,972</u>)
	<u>\$ 80,746</u>	<u>\$ 81,71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30,679</u>	<u>\$ 14,97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64%	2.48%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4)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181)	(1,4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4,225)	(\$ 1,45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5,425</u>	<u>\$ 46,2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5,085	\$ 9,250
免稅所得	-	(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26	1,536
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42,717)	(12,19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47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4)	-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		
年度之之調整	-	(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14,225)	(\$ 1,453)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59)	\$ 42
— 現金流量避險	44	-
	(\$ 115)	\$ 42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82</u>	<u>\$ 5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80,534	\$ 7,475	\$ -	\$ 188,009
存貨跌價損失	17,569	19,580	-	37,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之減損損失	12,737	(10,706)	-	2,03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失	4,555	19	-	4,574
備抵損失	4,167	(2,873)	-	1,294
負債準備	2,939	489	-	3,428
未實現銷貨利益	625	(495)	-	1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	-	(159)	58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 損失	49	78	-	127
避險工具評價損失	-	-	44	44
	<u>\$ 223,392</u>	<u>\$ 13,567</u>	<u>(\$ 115)</u>	<u>\$ 236,84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242</u>	<u>(\$ 614)</u>	<u>\$ -</u>	<u>\$ 628</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子 公 司 喪 失 控 制 力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79,791	\$ 1,065	\$ -	(\$ 322)	\$ 180,534
存貨跌價損失	8,643	8,926	-	-	17,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之減損損失	15,322	(2,585)	-	-	12,737
採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失	4,542	13	-	-	4,555
備抵損失	8,675	(4,508)	-	-	4,167
負債準備	2,475	464	-	-	2,939
未實現銷貨利益	336	289	-	-	625
未實現金融工具 評價損失	293	(244)	-	-	49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75	-	42	-	217
	<u>\$ 220,252</u>	<u>\$ 3,420</u>	<u>\$ 42</u>	<u>(\$ 322)</u>	<u>\$ 223,392</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子 公 司 喪 失 控 制 力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8	\$ 994	\$ -	\$ -	\$ 1,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加速折舊	806	973	-	(1,779)	-
	<u>\$ 1,054</u>	<u>\$ 1,967</u>	<u>\$ -</u>	<u>(\$ 1,779)</u>	<u>\$ 1,24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2,003,476</u>	<u>\$ 2,374,7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705</u>	<u>\$ 1,705</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33,526	116年
238,290	117年
89,609	118年
126,960	119年
320	121年
<u>\$ 588,705</u>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	\$ 92,062
117 年度到期	183,807	238,290
118 年度到期	89,609	89,609
119 年度到期	126,960	126,960
121 年度到期	320	-
	<u>\$ 400,696</u>	<u>\$ 546,921</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彰陽光電公司、雲生光電公司及雲興光電公司、厚昌能源公司、恆永能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及永立能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89,650</u>	<u>\$ 46,31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0,169	445,7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89</u>	<u>5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0,458</u>	<u>445,85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特別股，因尚未可行使轉讓權利，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計算。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21,442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給 與 日
	111年6月14日
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股 7.03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26.5 元
存續期間	12 天
股價波動率	44.08%
無風險利率	0.6624%

二八、處分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喪失控制力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率由 60.74%下降至 45.49%，合併公司對厚固開發公司喪失控制力，並變更為投資關聯企業。

(一)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厚 固 開 發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313
應收帳款	1,062
其他流動資產	5,20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6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336
使用權資產	27,329
預付設備款	4,5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966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22,421)
應付款項	(65,707)
租賃負債－流動	(1,598)
其他流動負債	(5,317)

(接次頁)

(承前頁)

	厚 固 開 發 公 司
非流動負債	
借 款	(\$ 71,9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79)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045)
淨 資 產	\$ 358,894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前持股比例	60.74%
處分之淨資產	\$ 217,992

(二)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厚 固 開 發 公 司
處分之淨資產	(\$ 217,992)
剩餘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扣 除與帳面價值之溢價差額	216,939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 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 損益	78
處分損失	(\$ 975)

110 年度認列處分子公司之損失包括未實現利益 102 仟元。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4,313	\$ 633,577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165,109	298,546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預付 設備款影響數	-	4,502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5,257)	(8,591)
匯率影響數	(3,644)	(327)
支付現金	\$ 1,300,521	\$ 927,707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新 增 租 賃	一 年 內 到 期 之 長 期 借 款	利 息 費 用 攤 銷 數	其	他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98,972	\$ 340,990	\$ -	\$ -	\$ -	\$ -	-	\$ 939,962	
應付短期票券	-	329,513	-	-	-	-	-	329,51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									
款	412,623	(1,297,458)	-	1,103,439	-	-	-	218,604	
長期借款	2,140,785	894,000	-	(1,103,439)	-	-	-	1,931,346	
存入保證金	3,705	-	-	-	-	-	-	3,705	
租賃負債	10,711	(11,753)	11,911	-	487	(487)	-	10,869	
特別股負債	287,949	-	-	-	-	-	-	287,949	
	<u>\$ 3,454,745</u>	<u>\$ 255,292</u>	<u>\$ 11,911</u>	<u>\$ -</u>	<u>\$ 487</u>	<u>(\$ 487)</u>		<u>\$ 3,721,948</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110年12月31日
			新增租賃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利息費用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短期借款	\$ 514,431	\$ 88,673	\$ -	\$ -	\$ -	(\$ 4,132)	\$ -	\$ -	\$ 598,972
應付短期票券	304,155	(281,734)	-	-	2,537	-	(2,537)	(22,421)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9,434	(474,403)	-	512,909	-	-	-	(5,317)	412,623
長期借款	2,516,435	209,200	-	(512,909)	-	-	-	(71,941)	2,140,785
存入保證金	2,335	1,370	-	-	-	-	-	-	3,705
租賃負債	10,467	(16,137)	44,024	-	1,115	-	(1,115)	(27,643)	10,711
特別股負債	-	287,949	-	-	-	-	-	-	287,949
	<u>\$ 3,727,257</u>	<u>(\$ 185,082)</u>	<u>\$ 44,024</u>	<u>\$ -</u>	<u>\$ 3,652</u>	<u>(\$ 4,132)</u>	<u>(\$ 3,652)</u>	<u>(\$ 127,322)</u>	<u>\$ 3,454,745</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637	\$ -	\$ 637
避險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18	\$ -	\$ 218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非上市（櫃）股 票	\$ -	\$ -	\$ 6,063	\$ 6,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43	\$ -	\$ 243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表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6,063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41
處 分	(7,504)
年底餘額	\$ -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10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6,455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2)
年底餘額		\$ 6,063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392)

4. 第 3 等級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460,944	\$ 2,186,4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6,06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37	243
避險之金融負債	2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810,222	4,619,48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營業稅）、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

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 2,191	\$ 26,796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期以美元計價之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預期於未來發生之外幣機器採購合約之匯率變動風險，並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避險調整數係於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對於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採購交易之避險，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件（如金額、期間及幣別）係配合被避險項目所議定。合併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遠期外匯合約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匯率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合併公司係比較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變動採購成本之變動以評估避險有效性。

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匯率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被避險預期交易發生時點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幣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USD 867/NTD26,795	112 年 1 月 18 日	\$ 30.905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18

被避險項目	其他權益帳面金額 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i)	(\$ 174)

111 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i) (ii)	(\$ 174)

(i) 合併公司已簽定機器採購合約，並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採購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屆時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計入機器設備之帳面金額。

(ii) 避險相關其他權益之調節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28,331	\$ 298,66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93,939	1,157,639
－金融負債	3,089,912	3,152,3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990 仟元及 4,98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與上期差異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8.42% 及 66.3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透過舉借長期借款 894,000 仟元暨公開發行新股案募集資金 808,250 仟元；110 年度透過舉借長期借款 131,942 仟元暨發行私募特別股募集資金 615,000 仟元，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281,350	\$ 68,754	\$ 926,374	\$ 2,237,696
固定利率工具	229,720	99,793	-	287,949
無附息負債	737,795	306,887	51,811	6,355
租賃負債	600	1,200	4,116	5,486
	<u>\$ 1,249,465</u>	<u>\$ 476,634</u>	<u>\$ 982,301</u>	<u>\$ 2,537,48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5,916</u>	<u>\$ 5,486</u>	<u>\$ -</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30,158	\$ 328,287	\$ 714,292	\$ 2,288,536
固定利率工具	-	-	-	287,949
無附息負債	375,409	361,474	442,273	-
租賃負債	1,238	2,475	5,335	1,544
	<u>\$ 406,805</u>	<u>\$ 692,236</u>	<u>\$ 1,161,900</u>	<u>\$ 2,578,02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9,048</u>	<u>\$ 1,544</u>	<u>\$ -</u>	<u>\$ -</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13,014	\$ -	\$ -	\$ -
一流 出	(113,869)	-	-	-
	<u>(\$ 855)</u>	<u>\$ -</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11,813	\$ -	\$ 49,684	\$ -
一流	出	(11,895)	-	(49,845)	-
		<u>(\$ 82)</u>	<u>\$ -</u>	<u>(\$ 161)</u>	<u>\$ -</u>

(3)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380,758	\$ 854,949
— 未動用金額	<u>477,943</u>	<u>400,585</u>
	<u>\$ 1,858,701</u>	<u>\$ 1,255,534</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975,000	\$ 2,977,200
— 未動用金額	<u>1,465,505</u>	<u>771,600</u>
	<u>\$ 3,440,505</u>	<u>\$ 3,748,8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厚固開發公司	110 年 12 月以前為子公司；110 年 12 月以後為關聯企業
元昱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188,155</u>	<u>\$ 138,617</u>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皆與一般公司相當。

(三) 租金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u>\$ 465</u>	<u>\$ -</u>

租金係依議價方式決定，按月收取租金。

(四)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元昱公司	\$ 1,972	\$ 1,540
	厚固開發公司	<u>1,277</u>	<u>-</u>
		<u>\$ 3,249</u>	<u>\$ 1,540</u>

係收取庶務及電廠維護清潔費用。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厚固開發公司	\$ 9,498	\$ 64,886
	元昱公司	<u>-</u>	<u>23,598</u>
		<u>\$ 9,498</u>	<u>\$ 88,484</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110年度對關係人元昱公司之應收帳款，因政策調整，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款項收回可能性不高，故本公司認列預期信用損失16,053仟元。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元昱公司	\$ 120	\$ 120
	厚固開發公司	<u>1,296</u>	<u>76</u>
		<u>\$ 1,416</u>	<u>\$ 196</u>

係收取庶務費用及租金之款項。

(七) 合約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元昱公司	\$ -	\$ 10,647
	厚固開發公司	<u>685</u>	<u>-</u>
		<u>\$ 685</u>	<u>\$ 10,647</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773	\$ 33,485
退職後福利	575	432
股份基礎給付	886	-
	<u>\$ 44,234</u>	<u>\$ 33,9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擔保及購料借款、承攬電廠業務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425,279	\$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758,252	233,878
機器設備	319,266	494,300
投資性不動產	92,093	149,1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212	-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33,282	101,503
	<u>\$ 1,822,384</u>	<u>\$ 2,050,362</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已承諾工程合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458,897	\$ 60,255
未來請購金額	140,303	374,895
合約金額總計	<u>\$ 599,200</u>	<u>\$ 435,150</u>

(二) 已承諾購料合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586,901	\$ 440,117
未來請購金額	1,101,911	1,276,532
合約金額總計	<u>\$ 1,688,812</u>	<u>\$ 1,716,649</u>

(三) 已承諾訂購設備合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386,646	\$ 647,154
未來請購金額	457,954	383,884
合約金額總計	<u>\$ 844,600</u>	<u>\$ 1,031,038</u>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擬委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籌主辦 5 年期聯合授信案（以下簡稱本次聯貸案），並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本次聯貸案之擔保品，本次聯貸案之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 17.36 億元整（含部分等值美金），將視授信銀行團籌組情形，於 10% 範圍內調整授信總額度。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928	30.71	（美元：新台幣）	\$	550,569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63	30.71	（美元：新台幣）		8,071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9,355	30.71	（美元：新台幣）		594,39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0,688		27.68 (美元：新台幣)	\$		572,090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64		27.68 (美元：新台幣)			7,298	
日 圓		25,210		0.2405 (日圓：新台幣)			6,063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0,029		27.68 (美元：新台幣)			1,108,00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 幣 匯 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匯 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美 元	29.805 (美元：新台幣)	\$ 2,919	28.0090 (美元：新台幣)	\$ 5,421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一)。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太陽能模組部門及其他部門。

太陽能模組部門：提供太陽能模組等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太 陽 能 模 組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及 損 益	合 計
111 年度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8,843,083	\$ 161,980	\$ -	\$ 9,005,063
部門(損)益	\$ 210,496	\$ 37,319	\$ -	\$ 247,815
110 年度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6,131,140	\$ 26,052	\$ -	\$ 6,157,192
部門間收入	\$ -	\$ 117,021	(\$ 117,021)	\$ -
部門(損)益	\$ 43,226	\$ 12,119	\$ 1,357	\$ 56,702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太陽能模組部門	\$ 11,005,233	\$ 10,109,396
其他部門	302,817	120,535
合併資產總額	\$ 11,308,050	\$ 10,229,931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均主要於亞洲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亞 洲		\$ 8,989,304	\$ 6,154,723
歐 洲		-	2,052
其 他		15,759	417
		<u>\$ 9,005,063</u>	<u>\$ 6,157,192</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客戶揭露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F 客 戶		\$ 1,432,853	\$ 707,147
B 客 戶		NA (註)	626,145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 2)	本期最高 保證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註 5)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 3)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6)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6)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6)	註
0	元晶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元晶太陽能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38,617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138,167	N	N	N	

註 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20%之關聯企業。
 註 2：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背書保證金額上限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係以持有之元晶公司股票 12,000 仟股擔保背書保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背書保證金額計 120,000 仟元。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	\$ -	2.23%	\$ -	-	—

註：上列期末持有有價證券均未持有質押之情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使用 目的及 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定項
							所有 人	與發 行之 關係	移轉日期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10.8.26 (註 1)	\$ 323,000	\$ 274,550	英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工程合約	廠房	無

註 1：依交易簽約日。

註 2：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尚未完工及驗收故未帳列未完工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價 授	信 期		額 餘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固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 125,990	1.40%	30~75 天	-	-		\$ 9,498	0.79%	註

註：本公司直接與厚固開發公司交易，其相關之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本期	資上未	金額期	未股數	(仟股)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 31,129 (USD 1,000,000)	\$ 31,129 (USD 1,000,000)	\$ 31,129 (USD 1,000,000)	31,129	100	100	100	\$ 8,071	(24)	(24)	註 1、4 及 6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0,500	500	500	500	12,050	100	100	118,855	(1,598)	(1,598)	註 1 及 6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400	400	400	400	40	80	80	383	1	1	註 1 及 6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0	500	500	50	100	100	478	1	1	註 1 及 6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00	500	500	500	50	100	100	478	1	1	註 1 及 6
	TSECPV (HK) LIMITED	806-807, 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200 (USD 6,500)	56 (USD 2,000)	56 (USD 2,000)	56	-	100	100	87	(72)	(72)	註 1 及 6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89	-	-	-	10	100	100	80	(9)	(9)	註 1、6 及 7
	厚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13,804	213,804	213,804	213,804	21,380	45.49	45.49	231,410 (註 5)	31,691	14,416	註 2 及 5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	20	20	94,212 (註 5、8)	(53,144)	(12,460)	註 3、5 及 8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0	100	10	100	100	89	-	-	註 1 及 6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	-	-	-	-	-	-	-	-	註 1、6 及 7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00	100	100	100	10	100	100	89	-	-	註 1 及 6

註 1：係採權益法計價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 112 年 3 月 8 日止，TSEC AMERICA, INC. 尚未完成清算流程。

註 5：帳面金額包含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註 7：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以現金 89 仟元向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購入其持有恆立能源公司全部股權，取得後持股比例為 100%。

註 8：本公司出具元昱公司之股權予金融行庫充為元昱公司融資擔保品，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無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發生真實性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來自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金額為 3,091,645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34.33%，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而對收入認列產生較高先天性舞弊之風險，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因而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銷貨交易等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本會計師亦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及確認貨款收回情形；暨檢視該對象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新增至銷貨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對於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陳 蓓 旬

陳蓓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25,478	7	\$ 1,048,598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三）	1,164,930	11	754,02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二三及三一）	9,498	-	88,4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5,449	-	12,4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416	-	1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82	-	5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699,321	15	1,572,140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288,595	3	243,73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05,069</u>	<u>36</u>	<u>3,719,656</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	-	6,06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454,054	4	332,46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七、二八及三二）	5,442,722	49	4,873,104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770	-	10,35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63,159	1	175,260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708	-	4,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36,844	2	223,39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八及三二）	907,263	8	885,283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219,520</u>	<u>64</u>	<u>6,510,173</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224,589</u>	<u>100</u>	<u>\$ 10,229,8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 856,613	8	\$ 598,972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329,513	3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637	-	243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三十）	218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17,745	1	294,232	3
2150	應付票據	24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898,218	8	1,001,106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393,141	3	327,68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473	-	9,17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218,604	2	412,62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569	-	6,4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27,755</u>	<u>25</u>	<u>2,650,46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1,931,346	17	2,140,785	21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	17,140	-	14,69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28	-	1,242	-
252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287,949	3	287,94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396	-	1,53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3,705	-	3,7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46,164</u>	<u>20</u>	<u>2,449,909</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5,073,919</u>	<u>45</u>	<u>5,100,377</u>	<u>50</u>
	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2,967	42	4,457,967	44
3200	資本公積	1,325,024	12	800,32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2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68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411	2	46,317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3,728	2	46,317	-
3400	其他權益	(171,049)	(1)	(175,153)	(2)
3XXX	權益總計	<u>6,150,670</u>	<u>55</u>	<u>5,129,452</u>	<u>5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224,589</u>	<u>100</u>	<u>\$ 10,229,8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9,005,063	100	\$ 6,253,9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三）	<u>8,328,524</u>	<u>92</u>	<u>5,852,878</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676,539	8	401,088	7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425	-	(1,418)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已實現銷貨利益	<u>50</u>	<u>-</u>	<u>1,018</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679,014</u>	<u>8</u>	<u>400,688</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04,289	1	94,290	2
6200	管理費用	233,540	3	197,99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839	1	44,55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18,714</u>	<u>-</u>	<u>16,44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6,382</u>	<u>5</u>	<u>353,284</u>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24,541</u>)	<u>-</u>	<u>1,38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248,091</u>	<u>3</u>	<u>48,79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79,300)	(1)	(\$ 79,12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256	-	(5,38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6,434	-	1,162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三一）	22,702	-	22,70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	13,069	-	16,006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	-	(975)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附註二三）	(20,382)	-	45,07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445)	-	(4,2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666)	(1)	(4,779)	-
7900	稅前淨利	175,425	2	44,011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14,225	-	2,306	-
8200	本年度淨利	189,650	2	46,31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附註二二）	1,404	-	(392)	-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之損失（附註二二）	(21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4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	794 -	(\$	2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	159) -		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5 -	(	561)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91,515 2	\$	45,756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41	\$	0.10
9810	稀 釋	\$	0.41	\$	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
代表人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二)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附註 二二及二六)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權益總額
A1	445,797	\$ 4,457,967	\$ 1,154,811	\$ -	\$ -	\$ -	\$ 4,756,645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CI1	-	-	(681,541)	-	-	-	-
J3	-	-	327,051	-	-	-	327,051
D1	-	-	-	-	-	-	46,317
D3	-	-	-	-	-	-	-
D5	-	-	-	-	(392)	-	(561)
Z1	445,797	4,457,967	800,321	-	(392)	-	45,756
B1	-	-	-	4,632	(174,284)	-	5,129,452
B3	-	-	-	-	-	-	-
E1	30,500	305,000	503,250	-	-	-	808,250
N1	-	-	21,442	-	-	-	21,442
O1	-	-	11	-	-	-	11
Q1	-	-	-	-	2,239	-	-
D1	-	-	-	-	-	-	189,650
D3	-	-	-	-	1,404	(174)	1,865
D5	-	-	-	-	1,404	(174)	191,515
Z1	476,297	\$ 4,762,967	\$ 1,325,024	\$ 4,632	\$ 170,641	(174)	\$ 6,150,67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5,425	\$ 44,01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1,358	513,995
A20200	攤銷費用	1,855	1,4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714	16,4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淨損失	15,445	4,233
A20900	財務成本	79,300	79,125
A21200	利息收入	(6,434)	(1,1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44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56)	5,3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6,105	(1,38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97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900	44,629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損失) 利益	(2,425)	1,418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50)	(1,0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029)	(326)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8,4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5,051)	54,55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429,168)	(88,6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8,986	65,4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46)	(1,9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0)	39
A31200	存 貨	(225,081)	(810,1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572	(90,074)
A32125	合約負債	(176,487)	247,524
A32130	應付票據	2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97,912)	\$ 387,3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062	97,051
A32200	負債準備	2,445	2,3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141</u>	(<u>4,59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551	566,7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94	1,378
A33300	支付之財務成本	(98,367)	(64,515)
A33500	(支付) 退還之所得稅	(<u>283</u>)	<u>5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3,995</u>	<u>503,6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4	-
B02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增加	(120,232)	(182,276)
B02300	清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 八)	(1,110,888)	(826,2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0	1,7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1)	(126,047)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7,700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309)	(4,317)
B06700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156,708)	(17,6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138</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81,646</u>)	(<u>1,136,7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7,641	88,67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9,513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79,36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4,000	131,9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97,458)	(474,403)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附註二一)	-	61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753)	(14,697)
C04600	現金增資	<u>808,25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0,193</u>	<u>68,5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662</u>)	(<u>3,5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223,120)	(\$ 568,0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8,598</u>	<u>1,616,6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25,478</u>	<u>\$ 1,048,5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經理人：洪振仁
會計主管：陳泰安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24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電廠之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0 月 1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售後服務保證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太陽能模組之銷售。本公司係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交付條件時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電廠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於電力傳輸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十六)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

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現金增資股份保留一定比率予員工優先認購之權利，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購股數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9	\$ 5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74,244	851,63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50,625	196,374
	<u>\$ 825,478</u>	<u>\$ 1,048,598</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5%~1.05%	0.001%~0.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70%~4.70%	0.20%~0.8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u>		
衍生金融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637	\$ 243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0	USD 1,000 / NTD31,242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0	USD 790 / NTD24,447
	美元兌新台幣	112.01.10	USD 1,000 / NTD30,532

110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28	USD 424 / NTD11,813
	美元兌新台幣	111.04.11	USD 892 / NTD24,759
	美元兌新台幣	111.04.15	USD 896 / NTD24,925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83,321	\$ 783,578
減：備抵損失	(18,391)	(29,552)
	<u>\$ 1,164,930</u>	<u>\$ 754,026</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u>\$ 9,498</u>	<u>\$ 88,484</u>
<u>其他應收款</u>		
營業稅退稅款	\$ 8,415	\$ 7,584
應收租金	5,408	3,724
其 他	1,626	1,110
	<u>\$ 15,449</u>	<u>\$ 12,418</u>

(一)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7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帳款逾期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0%	4.87%	-	-		
總帳面金額	\$1,160,338	\$ 13,458	\$ -	\$ -	\$ 19,023	\$1,192,8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3,467</u>)	(<u>656</u>)	<u>-</u>	<u>-</u>	(<u>14,268</u>)	(<u>18,391</u>)
攤銷後成本	<u>\$1,156,871</u>	<u>\$ 12,802</u>	<u>\$ -</u>	<u>\$ -</u>	<u>\$ 4,755</u>	<u>\$1,174,428</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0%	-	-	100%	
總帳面金額	\$ 844,789	\$ -	\$ -	\$ 27,273	\$ 872,0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279</u>)	<u>-</u>	<u>-</u>	(<u>27,273</u>)	(<u>29,552</u>)
攤銷後成本	<u>\$ 842,510</u>	<u>\$ -</u>	<u>\$ -</u>	<u>\$ -</u>	<u>\$ 842,51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9,552	\$ 52,283
加：本年度提列	18,714	16,449
減：本年度沖銷	(29,875)	(39,180)
年底餘額	<u>\$ 18,391</u>	<u>\$ 29,552</u>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之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本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均為 0%。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958,385	\$ 1,080,885
製 成 品	608,353	354,926
在 製 品	<u>132,583</u>	<u>136,329</u>
	<u>\$ 1,699,321</u>	<u>\$ 1,572,14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8,213,221	\$ 5,793,192
存貨跌價損失	97,900	44,629
其 他	<u>17,403</u>	<u>15,057</u>
	<u>\$ 8,328,524</u>	<u>\$ 5,852,878</u>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	\$ -	\$ 6,063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u>\$ -</u>	<u>\$ 6,063</u>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海外股權投資九州重粒子線施設管理株式會社已解散並返還資金於 111 年 7 月收到 7,504 仟元，故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239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28,432	\$ 9,106
投資關聯企業	<u>325,622</u>	<u>323,355</u>
	<u>\$ 454,054</u>	<u>\$ 332,461</u>

(一)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SEC AMERICA, INC.	\$ 8,071	\$ 7,297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雲生光電公司）	478	477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雲興光電公司）	478	477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厚昌能源公司）	118,855	453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彰陽光電公司）	383	382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立能源公司）	80	-
TSECPV (HK) LIMITED	<u>87</u>	<u>20</u>
	<u>\$ 128,432</u>	<u>\$ 9,10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TSEC AMERICA, INC.	100%	100%
雲生光電公司	100%	100%
雲興光電公司	100%	100%
厚昌能源公司	100%	100%
彰陽光電公司	80%	80%
恆立能源公司	100%	-
TSECPV (HK) LIMITED	100%	10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五。

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 112 年 3 月 8 日止，TSEC AMERICA, INC. 尚未執行法定清算流程。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清算子公司厚興能源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已完成上述公司清算流程，收回現金 312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設立 TSECPV (HK) LIMITED，從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電力開發、營運、銷售及相關顧問服務，業已設立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率下降至 45.49%，本公司對厚固開發公司喪失控制力，並變更為投資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二七。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增資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 120,000 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以現金 89 仟元向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購入其持有恆立能源公司全部股權，取得後本公司持股比率為 100%。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明細表四。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	\$ 231,410	\$ 216,93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元昱公司）	<u>94,212</u>	<u>106,416</u>
	<u>\$ 325,622</u>	<u>\$ 323,355</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厚固開發公司	45.49%	45.4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上列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厚固開發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3,544	\$ 155,577
非流動資產	682,658	516,125
流動負債	(66,375)	(95,044)
非流動負債	(135,999)	(99,766)
權 益	<u>\$ 503,828</u>	<u>\$ 476,89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5.49%	45.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29,191	\$ 216,939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	<u>2,219</u>	<u>-</u>
投資帳面金額	<u>\$ 231,410</u>	<u>\$ 216,939</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41,122</u>	<u>\$ 20,246</u>
本年度淨利	\$ 31,691	\$ 3,526
其他綜合損益	(79)	128
綜合損益總額	<u>\$ 31,612</u>	<u>\$ 3,654</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元昱公司	20%	20%

有關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		
損	(\$ 12,460)	(\$ 7,33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2,460)</u>	<u>(\$ 7,334)</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之附表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請參閱明細表四。

本公司出具元昱公司之股權予金融行庫充為元昱公司融資擔保品，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厚固開發公司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元昱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1,071,526	\$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2,228,228	2,305,190
機器設備	1,504,376	1,387,558
辦公設備	144	483
其他設備	107,648	43,373
未完工程	530,800	64,974
	<u>\$ 5,442,722</u>	<u>\$ 4,873,104</u>

自 用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526	\$ 3,414,260	\$ 3,236,862	\$ 24,806	\$ 263,933	\$ 64,974	\$ 8,076,361
增 添	-	30,149	543,612	160	81,147	499,245	1,154,313
處 分	-	-	(587,820)	(49)	(545)	-	(588,414)
重 分 類	-	33,419	-	-	-	(33,419)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71,526</u>	<u>3,477,828</u>	<u>3,192,654</u>	<u>24,917</u>	<u>344,535</u>	<u>530,800</u>	<u>8,642,2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9,070	1,849,304	24,323	220,560	-	3,203,257
折舊費用	-	140,530	409,860	499	16,871	-	567,760
處 分	-	-	(570,886)	(49)	(544)	-	(571,47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249,600</u>	<u>1,688,278</u>	<u>24,773</u>	<u>236,887</u>	-	<u>3,199,53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1,526</u>	<u>\$ 2,228,228</u>	<u>\$ 1,504,376</u>	<u>\$ 144</u>	<u>\$ 107,648</u>	<u>\$ 530,800</u>	<u>\$ 5,442,722</u>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526	\$ 3,313,352	\$ 3,134,230	\$ 24,806	\$ 249,551	\$ 373	\$ 7,793,838
增 添	-	56,833	327,029	-	15,835	108,676	508,373
處 分	-	-	(224,397)	-	(1,453)	-	(225,850)
重 分 類	-	44,075	-	-	-	(44,075)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71,526</u>	<u>3,414,260</u>	<u>3,236,862</u>	<u>24,806</u>	<u>263,933</u>	<u>64,974</u>	<u>8,076,36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9,118	1,743,124	23,383	206,362	-	2,941,987
折舊費用	-	139,952	330,194	940	15,651	-	486,737
處 分	-	-	(224,014)	-	(1,453)	-	(225,46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109,070</u>	<u>1,849,304</u>	<u>24,323</u>	<u>220,560</u>	-	<u>3,203,257</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71,526</u>	<u>\$ 2,305,190</u>	<u>\$ 1,387,558</u>	<u>\$ 483</u>	<u>\$ 43,373</u>	<u>\$ 64,974</u>	<u>\$ 4,873,104</u>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建築物	50 年
廠房改良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本公司向供應商訂購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及工程合約之重大承諾事項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三。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融資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三二。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八)。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0,770	\$ 9,516
運輸設備	-	543
機器設備	-	297
	<u>\$ 10,770</u>	<u>\$ 10,35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911</u>	<u>\$ 14,94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0,657	\$ 12,514
運輸設備	543	1,505
機器設備	297	710
	<u>\$ 11,497</u>	<u>\$ 14,729</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5,473</u>	<u>\$ 9,178</u>
非流動	<u>\$ 5,396</u>	<u>\$ 1,53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33%~2.43%	2.43%~2.78%
運輸設備	-	2.78%
機器設備	-	2.9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用途，租賃期間為3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493</u>	<u>\$ 2,38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733)</u>	<u>(\$ 17,47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以及員工宿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影印機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5,084</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9,824
折舊費用	<u>12,101</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1,925</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3,159</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5,084</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7,295
折舊費用	<u>12,529</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9,824</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5,26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廠房改良	3 至 20 年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4 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 43,705	\$ 22,230
第 2 年	48,000	3,705
第 3 年	48,000	-
第 4 年	<u>8,000</u>	<u>-</u>
	<u>\$ 147,705</u>	<u>\$ 25,935</u>

11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110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比較法，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441,246</u>	<u>\$194,348</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予各金融行庫充為融資擔保之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4,708</u>	<u>\$ 4,254</u>
	111年度	110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1,695	\$ 47,378
本年度取得	<u>2,309</u>	<u>4,317</u>
年底餘額	<u>54,004</u>	<u>51,695</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47,441	45,942
攤銷費用	<u>1,855</u>	<u>1,499</u>
年底餘額	<u>49,296</u>	<u>47,441</u>
年底淨額	<u>\$ 4,708</u>	<u>\$ 4,254</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4 年計提攤銷。

十六、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14,485	\$ 215,894
預付費用	35,718	24,571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 受限制資產	\$ 10,000	\$ 501
—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 之定期存款	124,929	-
其 他	<u>3,463</u>	<u>2,773</u>
	<u>\$ 288,595</u>	<u>\$ 243,739</u>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含利息資本化）	\$ 601,930	\$ 604,211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123,282	101,002
存出保證金	<u>182,051</u>	<u>180,070</u>
	<u>\$ 907,263</u>	<u>\$ 885,283</u>

本公司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係作為銀行擔保借款、履約保證及購料借款而設定質押定存單及備償保留帳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區間分別為 0.2%～3.5% 及 0.01%～0.82%，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856,613</u>	<u>\$ 598,972</u>
利率區間		
銀行信用借款	2.21%～2.87%	1.59%～2.2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50,000	\$ 103	\$ 49,897	2.218%	機器設備
兆豐票券	50,000	60	49,940	2.288%	機器設備
合庫票券	50,000	103	49,897	2.218%	機器設備
合庫票券	50,000	60	49,940	2.288%	機器設備
國際票券	30,000	32	29,968	2.288%	無
中華票券	50,000	38	49,962	2.138%	無
中華票券	<u>50,000</u>	<u>91</u>	<u>49,909</u>	2.138%	無
	<u>\$ 330,000</u>	<u>\$ 487</u>	<u>\$ 329,513</u>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本公司為上述應付短期票券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三)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抵押借款	\$ 1,344,000	\$ 2,462,890
減：聯貸案主辦費	(<u>9,846</u>)	(<u>14,439</u>)
	1,334,154	2,448,451
銀行擔保借款	<u>815,796</u>	<u>104,957</u>
合 計	2,149,950	2,553,408
減：一年內到期	(<u>218,604</u>)	(<u>412,623</u>)
長期借款	<u>\$ 1,931,346</u>	<u>\$ 2,140,785</u>

1. 銀行抵押借款

(1)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合約主要用途為重組本公司 104 年 9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及 105 年 8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聯貸之借款暨充實營運週轉金，重組後授信額度為 2,000,000 仟元（包含甲項融資額度 1,600,000 仟元及乙項融資額度 4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4 年 11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0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12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2%，第 13 期及第 19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4%，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甲項融資借款餘額分別為 1,344,000 仟元及 1,472,000 仟元，利率均分別為 3.098% 及 2.39%；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乙項融資借款餘額為 200,000 仟元，帳列應付短期票券，利率為 2.218%～2.288%。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淨值比率、利息保障倍數、有形淨值，若有不符

前述任一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發生時，合併公司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按已動用未清償餘額之 0.20%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授信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合併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合併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 (2) 本公司於 107 年 2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為主辦之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授信案主要用途係興建太陽能模組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授信額度為 1,250,000 仟元（包含甲項土地融資額度 500,000 仟元及乙項廠房融資額度 7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至 112 年 2 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清償授信貸放本金，其中第 1 期至第 4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5%，第 5 期及第 6 期，每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10%，其餘本金應於最後一期清償。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為 990,890 仟元，利率為 2.30%；本聯合授信案已於 111 年 12 月提前清償完畢。

本公司於上述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若有不符前述任一財務比率約定之情事發生時，除應支付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外，本公司應即提供具體改善財務措施之書面文件予額度管理銀行，並應於自財務報表提供日後，至本公司提出次一上半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止，改善至符合約定，如本公司於前述改善期間內完成符合約定者，則不視為違反該財務承諾。

2. 銀行擔保借款合同期間為 3 年至 6 年 6 個月，並逐月攤還本息。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1.35%~2.88%	1.35%~2.41%

本公司為上述長期借款而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898,218</u>	<u>\$ 1,001,106</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1,828	\$ 114,445
應付設備款	55,577	40,320
應付運輸報關費	37,403	48,388
應付勞健保	12,340	15,531
應付營業稅	11,123	17,376
應付環保費	9,232	1,135
應付勞務費	7,655	7,030
其 他	<u>107,983</u>	<u>83,461</u>
	<u>\$ 393,141</u>	<u>\$ 327,686</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確定提撥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4,103	\$ 27,181
營業費用	<u>5,720</u>	<u>5,476</u>
	<u>\$ 39,823</u>	<u>\$ 32,657</u>

二一、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計 7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 25,895 仟股，每股價格新台幣 23.75 元，業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收足股款 615,000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依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將該特別股拆分為特別股負債 287,949 仟元及轉換權 327,051 仟元，本次私募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如下：

- (1) 本公司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得分派之盈餘應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或當季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甲種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或季度優先補足。
- (2) 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 2%，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以現金發給，特別股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發行年度或季度及收回年度或季度股息之發放數，按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3) 當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擬配發股利如超過甲種特別股股息金額者，甲種特別股股東得參加分配。
- (4)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得額外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公積之分派。
- (5) 甲種特別股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得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 (6)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具有表決權，亦可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權利；且甲種特別股就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之股東權利事項亦有表決權。
- (7) 甲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以不超過發行價格加計應付未付之股息總額為限。
- (8) 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無期限，甲種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提前收回其所持有之甲種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三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甲種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9)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10) 甲種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之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之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

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所有甲種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享有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發行之特別股計 49,105 仟股，於剩餘發行期限內不繼續發行。

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u>	<u>\$ 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76,297</u>	<u>445,797</u>
已發行股本	<u>\$ 4,762,967</u>	<u>\$ 4,457,96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另已發行之私募甲種特別股 25,895 仟股，請參閱附註二一。

本公司以 111 年 7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現金增資 30,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26.50 元溢價發行，實收增資股款 808,250 仟元，發行股數增加至 476,297 仟股，本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資本總額保留 50,000 仟元，共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普通股發行溢價	\$ 991,729	\$ 473,270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233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權益法投資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11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特別股轉換權（附註二一）	<u>327,051</u>	<u>327,051</u>
	<u>\$ 1,325,024</u>	<u>\$ 800,32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1 及 110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特別股轉換權	其	他	認列對權益法 投資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3,781	\$ 49,503	\$ -	\$ 1,527	\$ -	\$ -	\$1,154,8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30,511)	(49,503)	-	(1,527)	-	-	(681,541)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	-	327,051	-	-	-	327,05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3,270	-	327,051	-	-	-	800,32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3,250	-	-	-	-	-	503,250	
認列現金增資員工認 股權酬勞成本	15,209	6,233	-	-	-	-	21,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11	1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1,729	\$ 6,233	\$ 327,051	\$ -	\$ -	\$ 11	\$1,325,024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三(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4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 681,541 仟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虧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632</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41,685</u>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8,741</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129,364</u>
現金股利	<u>\$ 37,664</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0.075</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股利 12,555 仟元，每股 0.025 元，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869)</u>	<u>(\$ 700)</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794	(21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59)</u>	<u>42</u>
年底餘額	<u>(\$ 234)</u>	<u>(\$ 86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174,284)</u>	<u>(\$ 173,892)</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404	(392)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		
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239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份額	-	78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		
響數	-	(78)
年底餘額	<u>(\$ 170,641)</u>	<u>(\$ 174,284)</u>

3. 避險工具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
當年度產生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		
動損益		
匯率風險－遠期		
外匯合約	(218)	-
相關所得稅	44	-
年底餘額	<u>(\$ 174)</u>	<u>\$ -</u>

二三、淨利

(一) 營業收入

1.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1,164,930</u>	<u>\$ 754,026</u>	<u>\$ 685,14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一）	<u>\$ 9,498</u>	<u>\$ 88,484</u>	<u>\$ 153,981</u>
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u>\$ 117,745</u>	<u>\$ 294,232</u>	<u>\$ 46,708</u>

有關於合約產生應收帳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八。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模組銷貨	<u>\$ 293,400</u>	<u>\$ 35,817</u>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明細表十一。

3.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模組銷貨		
—111 年度履行	\$ -	\$ 294,232
—112 年度履行	<u>117,745</u>	<u>-</u>
	<u>\$ 117,745</u>	<u>\$ 294,232</u>

(二)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 2,021	\$ 1,0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37	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4	39
其 他	<u>542</u>	<u>14</u>
	<u>\$ 6,434</u>	<u>\$ 1,162</u>

(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 利益	(\$ 16,105)	\$ 1,386
其 他	<u>(8,436)</u>	<u>-</u>
	<u>(\$ 24,541)</u>	<u>\$ 1,386</u>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7,760	\$ 486,737
使用權資產	11,497	14,729
投資性不動產	12,101	12,529
其他無形資產	<u>1,855</u>	<u>1,499</u>
	<u>\$ 593,213</u>	<u>\$ 515,49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5,085	\$ 483,177
營業費用	<u>26,273</u>	<u>30,818</u>
	<u>\$ 591,358</u>	<u>\$ 513,9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48	\$ 187
推銷費用	524	29
管理費用	268	1,282
研究發展費用	<u>15</u>	<u>1</u>
	<u>\$ 1,855</u>	<u>\$ 1,499</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12,101	\$ 12,529
稅 捐	<u>398</u>	<u>359</u>
	<u>\$ 12,499</u>	<u>\$ 12,88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二十)	\$ 39,823	\$ 32,657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六)	21,442	-
薪資費用	965,852	758,296
勞健保費用	100,500	78,817
董事酬金	16,023	11,5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86,383</u>	<u>69,48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30,023</u>	<u>\$ 950,80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9,214	\$ 773,936
營業費用	<u>200,809</u>	<u>176,866</u>
	<u>\$ 1,230,023</u>	<u>\$ 950,802</u>

(七)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8 日及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估計比例		
員工酬勞	5%	5%
董監酬勞	3.5%	3%
金額		
員工酬勞	<u>\$ 9,586</u>	<u>\$ 2,392</u>
董監酬勞	<u>\$ 6,710</u>	<u>\$ 1,440</u>

有關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1,293	\$ 65,10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1,675)	(20,030)
淨（損）益	<u>(\$ 20,382)</u>	<u>\$ 45,070</u>

(九)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 87,031	\$ 83,319
特別股負債利息	12,300	-
融資成本	9,996	9,394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7	401
其他	165	983
減：利息資本化	<u>(30,679)</u>	<u>(14,972)</u>
	<u>\$ 79,300</u>	<u>\$ 79,12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30,679</u>	<u>\$ 14,972</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64%	2.48%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4)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181)	(2,3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4,225)</u>	<u>(\$ 2,3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5,425</u>	<u>\$ 44,0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5,085	\$ 8,80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26	1,108
已使用之虧損扣抵	(42,717)	(12,19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47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4)	-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4,225)</u>	<u>(\$ 2,30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59)	\$ 42
— 現金流量避險	44	-
	<u>(\$ 115)</u>	<u>\$ 4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82</u>	<u>\$ 5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80,534	\$ 7,475	\$ -	\$ 188,009
存貨跌價損失	17,569	19,580	-	37,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損失	12,737	(10,706)	-	2,03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失	4,555	19	-	4,574
備抵損失	4,167	(2,873)	-	1,294
負債準備	2,939	489	-	3,428
未實現銷貨利益	625	(495)	-	13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17	-	(159)	58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49	78	-	127
避險工具評價損失	-	-	44	44
	<u>\$ 223,392</u>	<u>\$ 13,567</u>	<u>(\$ 115)</u>	<u>\$ 236,84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242</u>	<u>(\$ 614)</u>	<u>\$ -</u>	<u>\$ 628</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79,589	\$ 945	\$ -	\$ 180,534
存貨跌價損失	8,643	8,926	-	17,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損失	15,322	(2,585)	-	12,73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失	4,542	13	-	4,555
備抵損失	8,675	(4,508)	-	4,167
負債準備	2,475	464	-	2,939
未實現銷貨利益	336	289	-	6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75	-	42	217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損失	293	(244)	-	49
	<u>\$ 220,050</u>	<u>\$ 3,300</u>	<u>\$ 42</u>	<u>\$ 223,392</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248</u>	<u>\$ 994</u>	<u>\$ -</u>	<u>\$ 1,242</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2,001,878</u>	<u>\$ 2,374,71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705</u>	<u>\$ 1,705</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33,526	116年
238,290	117年
89,609	118年
<u>126,960</u>	119年
<u>\$ 588,385</u>	

上列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包括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稅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	\$ 92,062
117 年度到期	183,807	238,290
118 年度到期	89,609	89,609
119 年度到期	<u>126,960</u>	<u>126,960</u>
	<u>\$ 400,376</u>	<u>\$ 546,921</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彰陽光電公司、雲生光電公司及雲興光電公司、厚昌能源公司、恆永能源公司、恆立能源公司及永立能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並無重大差異。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89,650</u>	<u>\$ 46,31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60,169	445,7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89</u>	<u>5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60,458</u>	<u>445,85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特別股，因尚未可行使轉讓權利，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計算。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份，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21,442 仟元，並同額增加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假設資訊揭露如下：

	給 與 日
	111年6月14日
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股 7.03 元
行使價格	每股 26.5 元
存續期間	12 天
股價波動率	44.08%
無風險利率	0.6624%

二七、處分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厚固開發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 60.47% 降至 45.49% 喪失控制力採權益交易處理。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4,313	\$ 508,373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24,524)	326,807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5,257)	(8,591)
匯率影響數	(3,644)	(327)
支付現金	<u>\$ 1,110,888</u>	<u>\$ 826,262</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98,972	\$ 257,641	新增租賃	\$ -
應付短期票券	-	329,51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2,623	(1,297,458)	利息費用	\$ -
長期借款	2,140,785	894,000	攤銷數	\$ -
存入保證金	3,705	-	匯率影響數	\$ -
租賃負債	10,711	(11,753)	其他	\$ -
特別股負債	287,949	-		\$ -
	<u>\$ 3,454,745</u>	<u>\$ 171,943</u>		<u>\$ 3,638,599</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14,431	\$ 88,673	新增租賃	\$ -
應付短期票券	279,366	(279,36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9,434	(474,403)	利息費用	\$ -
長期借款	2,516,435	131,942	攤銷數	\$ -
存入保證金	2,335	1,370	匯率影響數	\$ -
租賃負債	10,467	(14,697)	其他	\$ -
特別股負債	-	287,949		\$ -
	<u>\$ 3,702,468</u>	<u>(\$ 258,532)</u>		<u>\$ 3,454,745</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評估及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637	\$ -	\$ 637
避險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18	\$ -	\$ 218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	\$ -	\$ 6,063	\$ 6,0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43	\$ -	\$ 243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表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6,063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41
處 分	(7,504)
年底餘額	\$ -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6,455
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2)
年底餘額	\$ 6,063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及損失	(\$ 392)

4. 第 3 等級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及被投資公司營運情形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2,448,618	\$ 2,177,7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6,06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37	243
避險之金融負債	21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4,726,866	4,619,48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勞健保、退休金及營業稅）、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特別股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變動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2,191	\$ 26,796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本年度以美元計價之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避險會計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預期於未來發生之外幣機器採購合約之匯率變動風險，並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避險調整數係於預期採購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對於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採購交易之避險，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件（如金額、期間及幣別）係配合被避險項目所議定。本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遠期外匯合約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匯率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本公司係比較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變動採購成本之變動以評估避險有效性。

避險關係之避險無效性主要來自於本公司與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影響，此信用風險並不會影響被避險項目導因於匯率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被避險預期交易發生時點變動。於避險期間並未出現避險無效性之其他來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幣別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資產負債表	帳面金額
				單行項目	負債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USD 867/NTD26,795	112 年 1 月 18 日	\$ 30.905	避險之金融負債	\$ 218

被避險項目	其他權益帳面金額 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i)	(\$ <u>174</u>)

111 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i) (ii)	(\$ <u>174</u>)

- (i) 本公司已簽定機器採購合約，並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採購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屆時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計入機器設備之帳面金額。
- (ii) 避險相關其他權益之調節資訊，參閱附註二二。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628,331	\$ 298,66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81,613	1,148,855
－金融負債	3,006,563	3,152,3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812 仟元及 5,00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本期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係變動利率之借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本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主要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8.42% 及 66.3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111年度透過舉借長期借款894,000仟元暨公開發行新股案募集資金808,250仟元；110年度透過舉借長期借款131,942仟元暨發行私募特別股募集資金615,000仟元，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281,155	\$ 68,364	\$ 842,648	\$ 2,237,696
固定利率工具	229,720	99,793	-	287,949
無附息負債	737,795	306,880	51,811	6,355
租賃負債	600	1,200	4,116	5,486
	<u>\$ 1,249,270</u>	<u>\$ 476,237</u>	<u>\$ 898,575</u>	<u>\$ 2,537,48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5,916</u>	<u>\$ 5,486</u>	<u>\$ -</u>	<u>\$ -</u>	<u>\$ -</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30,158	\$ 328,287	\$ 714,292	\$ 2,288,536
固定利率工具	-	-	-	287,949
無附息負債	375,409	361,469	442,273	-
租賃負債	1,238	2,475	5,335	1,544
	<u>\$ 406,805</u>	<u>\$ 692,231</u>	<u>\$ 1,161,900</u>	<u>\$ 2,578,02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9,048</u>	<u>\$ 1,544</u>	<u>\$ -</u>	<u>\$ -</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13,014	\$ -	\$ -	\$ -
一流 出	(113,869)	-	-	-
	<u>(\$ 855)</u>	<u>\$ -</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11,813	\$ -	\$ 49,684	\$ -
一流 出	(11,895)	-	(49,845)	-
	<u>(\$ 82)</u>	<u>\$ -</u>	<u>(\$ 161)</u>	<u>\$ -</u>

(3)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97,409	\$ 854,949
— 未動用金額	<u>394,292</u>	<u>400,585</u>
	<u>\$ 1,691,701</u>	<u>\$ 1,255,534</u>
有擔保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975,000	\$ 2,977,200
— 未動用金額	<u>1,270,505</u>	<u>771,600</u>
	<u>\$ 3,245,505</u>	<u>\$ 3,748,8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分別議定：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厚固開發公司	110年12月以前為子公司；110年12月以後為關聯企業
元昱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u>\$ 188,155</u>	<u>\$ 255,638</u>

銷貨交易係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皆與一般公司相當。

(三) 租金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u>\$ 465</u>	<u>\$ 472</u>

租金係依議價方式決定，按月收取租金。

(四)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元昱公司	\$ 1,972	\$ 1,540
	厚固開發公司	<u>1,277</u>	<u>773</u>
		<u>\$ 3,249</u>	<u>\$ 2,313</u>

係收取庶務及電廠維護清潔費用等。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厚固開發公司	\$ 9,498	\$ 64,886
	元昱公司	<u>-</u>	<u>23,598</u>
		<u>\$ 9,498</u>	<u>\$ 88,484</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110年度對關係人元昱

公司之應收帳款，因政策調整，本公司評估部分款項收回可能性不高，故本公司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16,053 仟元。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元昱公司	\$ 120	\$ 120
	厚固開發公司	1,296	76
		<u>\$ 1,416</u>	<u>\$ 196</u>

係收取庶務費用及租金之款項。

(七) 合約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元昱公司	\$ -	\$ 10,647
	厚固開發公司	685	-
		<u>\$ 685</u>	<u>\$ 10,647</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773	\$ 33,485
退職後福利	575	432
股份基礎給付	886	-
	<u>\$ 44,234</u>	<u>\$ 33,91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進口關稅、銀行擔保及購料借款、承攬電廠業務及其他信用融通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425,279	\$ 1,071,526
房屋及建築	758,252	233,878
機器設備	319,266	494,300
投資性不動產	92,093	149,1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212	-
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		
（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33,282	101,503
	<u>\$ 1,822,384</u>	<u>\$ 2,050,362</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已承諾工程合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458,897	\$ 60,255
未來請購金額	140,303	374,895
合約金額總計	<u>\$ 599,200</u>	<u>\$ 435,150</u>

(二) 已承諾購料合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586,901	\$ 440,117
未來請購金額	1,101,911	1,276,532
合約金額總計	<u>\$ 1,688,812</u>	<u>\$ 1,716,649</u>

(三) 已承諾訂購設備合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請購金額	\$ 386,646	\$ 647,154
未來請購金額	457,954	383,884
合約金額總計	<u>\$ 844,600</u>	<u>\$ 1,031,038</u>

三四、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擬委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籌主辦 5 年期聯合授信案（以下簡稱本次聯貸案），並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本次聯貸案之擔保品，本次聯貸案之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 17.36 億元整（含部分等值美金），將視授信銀行團籌組情形，於 10% 範圍內調整授信總額度。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928		30.71 (美元：新台幣)	\$		550,56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3		30.71 (美元：新台幣)			8,071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355		30.71 (美元：新台幣)			594,39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668		27.68 (美元：新台幣)	\$		572,09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4		27.68 (美元：新台幣)			7,298	
日 圓		25,210		0.2405 (日圓：新台幣)			6,06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029		27.68 (美元：新台幣)			1,108,00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111年度		匯	率	110年度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率			未實現淨兌換 (損) 益	率
美 元		29.805 (美元：新台幣)				28.0090 (美元：新台幣)	
		\$ 2,919				\$ 5,421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十)。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註 5)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註 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6)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6)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6)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元晶太陽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元晶太陽能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138,617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1.95 (註 3)	\$ 138,167	N	N	N	

註 1：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20%之關聯企業。

註 2：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背書保證金額上限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註 3：係依提供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 5：係以持有之元晶公司股票 12,000 仟股擔保背書保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背書保證金額計 120,000 仟元。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及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91	\$ -	2.23%	\$ -	—

註： 上列期末持有有價證券均未持有質押之情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定項
							所有 人	與發 行之 關係	移轉日期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10.8.26 (註 1)	\$ 323,000	\$ 274,550	英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工程合約	廠房	無

註 1：依交易簽約日。

註 2：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尚未完工及驗收故未帳列未完工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之 單	價 授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厚固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銷 貨	125,990	1.40%	30~75 天	-	-	9,498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0.79%
										註

註：本公司直接與厚固開發公司交易，其相關之交易價格及授信期間依合約決定價格及收款期間。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金額	未股款(仟股)	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SEC AMERICA, INC.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 相關產品之銷售	\$ 31,129 (USD1,000,000)	\$ 31,129 (USD1,000,000)	100	100	\$ 8,071	(\$ 24)	(\$ 24)	註 1、4 及 6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 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20,500	500	12,050	100	118,855	(1,598)	(1,598)	註 1 及 6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 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400	400	40	80	383	1	1	註 1 及 6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 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500	500	50	100	478	1	1	註 1 及 6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 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500	500	50	100	478	1	1	註 1 及 6
	TSECPV(HK) LIMITED	806-807, 8/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 相關產品之銷售	200 (USD 6,500)	56 (USD 2,000)	-	100	87	(72)	(72)	註 1 及 6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 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89	-	10	100	80	(9)	(9)	註 1、6 及 7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 新路 3 段 225 號 8 樓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213,804	213,804	21,380	45.49	231,410 (註 5)	31,691	14,416	註 2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 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20,000	120,000	12,000	20	94,212 (註 5、8)	(53,144)	(12,460)	註 3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 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100	10	100	89	-	-	註 1 及 6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 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	100	-	-	-	-	-	註 1、6 及 7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 溪路 335 之 12 號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 設備業	100	100	10	100	89	-	-	註 1 及 6

註 1：係採權益法計價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採權益法計價關聯企業之投資損益，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該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其調整金額不致有重大影響。

註 4：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TSEC AMERICA, INC.，截至 112 年 3 月 8 日止，TSEC AMERICA, INC. 尚未完成清算流程。

註 5：帳面金額包含未實現銷售毛利。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註 7：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以現金 89 仟元向子公司厚昌能源公司購入其持有恆立能源公司全部股權，取得後持股比例為 100%。

註 8：本公司出具元昱公司之股權予金融行庫充為元昱公司融資擔保品，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無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比例(%)
流動資產	3,728,864	4,027,329	298,465	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3,104	5,442,722	569,618	11.69
無形資產	4,254	4,708	454	10.67
其他資產	1,623,709	1,833,291	209,582	12.91
資產總額	10,229,931	11,308,050	1,078,119	10.54
流動負債	2,650,475	2,911,121	260,646	9.83
非流動負債	2,449,909	2,246,164	(203,745)	(8.32)
負債總額	5,100,384	5,157,285	56,901	1.12
股本	4,457,967	4,762,967	305,000	6.84
資本公積	800,321	1,325,024	524,703	65.56
保留盈餘	46,317	233,728	187,411	404.63
其他權益	(175,153)	(171,049)	4,104	(2.34)
非控制權益	95	95	0	0.00
權益總額	5,129,547	6,150,765	1,021,218	19.91
增減變動分析： (1) 資本公積較上期增加：主係111年度現金增資股本溢價所致。 (2) 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係111年度需求上升，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3) 權益總額較上期增加：主係111年度現金增資及獲利成長所致。				

二、財務績效－合併財務報告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157,192	9,005,063	2,847,871	46.25
營業成本	5,746,430	8,328,524	2,582,094	44.93
營業毛利	410,762	679,014	268,252	65.31
營業費用	355,446	406,657	51,211	14.41
營業淨利	56,702	247,815	191,113	337.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53)	(72,390)	(61,937)	592.53
稅前淨利	46,249	175,425	129,176	279.31
本期淨利	47,702	189,650	141,948	297.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11)	1,865	2,376	(46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191	191,515	144,324	305.83

增減變動分析：

- (1) 營業收入、成本、毛利、營業淨利：主係111年度市場需求量上升，及本公司大尺寸產品陸續上市帶動營收成長。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外幣兌換淨損失增加。
-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 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上述說明之綜合影響。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依產業趨勢、市場需求及技術產製能力估列112年度全年營運目標，惟並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00,909	172,794	(328,115)	(65.5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31,287)	(1,451,047)	(119,760)	(9.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59,749	1,063,542	803,793	309.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172,794仟元，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第四季營收增加應收帳款增加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451,047仟元，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購置機器設備擴增先進產能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259,749仟元，主係因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未來一年(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入)量(3)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950,407	477,622	1,605,412	(177,383)	投資計劃 募資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隨營運穩定成長，而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因擴增大尺寸電池及模組產能購置機器設備，及轉投資太陽能光電案場，故使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因償還金融機構融資借款，故使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及償還債款資金需求，除以自有營運現金支應外，將辦理籌資或以融資借款因應之。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擬採取下列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及改善財務結構：

- (1)為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將與銀行團進行聯貸重組計畫，以健全財務體質及確保本公司長遠營運發展。
- (2)為積極推動行動方案籌所需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
- (3)本公司與各銀行間保持良好之融資往來，未有信用不良之紀錄，且本公司已以土地及廠房作為融資額度之擔保。

四、最近年度(110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於111年度透過現金增資、銀行借款以及自有資金持續擴充產能設備，共計投入之資本支出為1,300,521仟元，業已提高產線產能並增加生產量，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正面效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管理階層基於公司營運或策略目標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彙總向權責主管提出評估建議，待投資議案產生後，再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之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管理階層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11年認列之 投資利益	持股比率 (%)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TSEC AMERICA,INC.	(24)	100.00	尚處於創業期間內，致力於美國地區太陽能模組市場開發，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積極開發美國地區之客戶。	無
TSECPV(HK) LIMITED	(72)	100.00	尚處於創業期間內，致力於接洽國際客戶訂單，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積極開發國際貿易往來客戶。	無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416	45.49	致力於台灣太陽能電廠開發，獲利逐漸顯現。	積極開發台灣本土之客戶。	無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460)	20.00	各標案尚處於建置期間，故尚未產生重要收入。	積極開發台灣大型標案。	無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借款幣別為新台幣，且以浮動利率計息。由於 109 年初受到新冠肺炎影響，各國紛紛祭出降息政策以降低經濟衝擊，我國央行亦調降利率，此波降息將有利減輕本公司借款利息負擔。中長期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中長期借款正陸續償還，未來新台幣利率上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的經營風險影響有限。從國際貨幣市場觀察，由於美國經濟復受疫情影響及美中貿易戰，預期大幅升息之可能性仍低。

未來即使台幣利率呈現上揚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可於適當時機於國內貨幣市場進行利率避險；此外本公司已完成股票上市，藉由資訊公開，降低金融機構資訊成本與風險，爭取較佳的利率；並藉由資本市場籌資，降低本公司的負債比率。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經營策略將以國內市場銷售太陽能模組及電廠為運為主，本外匯部位主要因短期的營運循環而產生，並無中長期的外匯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幣別為美元及歐元，原物料及設備採購的支出也大多以美元及歐元計價，因此藉由收入和支出的互相配合，可達成相當程度的自然避險。未來如有較大外匯部位產生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法，從事以避險為目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與銷售大部分行為與全球主要市場相結合，因此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影響有限，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國際市場價格之波動，若因國內外通貨膨脹導致成本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會適時調整及協商銷貨與進貨價格以因應。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事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背書保證辦法」，為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之依據。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三)未來研發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於102年4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獲得經濟部工業局的支持，成功通過『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計畫案，其中政府補助款為1000萬，自籌款為1600萬。說明自有研發技術獲得國家級肯定與補助，本計畫並於103年12月獲得評審委員之肯定，順利完成結案，成功達成並超越預訂目標，將高效率類單晶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提升至19.8%以上。並於105年1月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獲得經濟部能源局的支持，成功通過『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計畫案，其中政府補助款為645萬，自籌款為855萬，再次說明元晶太陽能自有研發技術及深耕台灣獲得國家級肯定與補助，本計畫已於105年12月底開發21.3%以上之高效率單晶太陽能電池之轉換效率。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先進製程技術，並且朝向世界級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商的目標邁進。
2. 本公司研發計畫可分為近程、中程與長程三個階段，同時加深與學界合作，建立良好之產學合作夥伴關係，說明如下：

(A) 近程研究發展計畫：

近程目標為因應國內市場VPC需求，改善單晶V-Cell量產品質，提升轉換效率與生產良率，達到製程條件最佳化並降低成本，此外積極開發新穎蝕刻技術技術，進而提升電池效率。對於大尺寸(M6及M10)模組，則是導入新材料並達到封裝製程條件最佳化，進而提升模組瓦數。此外，加大力道投入新穎穿隧氧化層鈍化太陽能電池技術及設備的發展與評估，也與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接洽共同發展利基型太空用太陽能電池技術開發與評估，預計投入新台幣4500萬元。

(B) 中程研究發展計畫：

中程目標為高階製程技術與材料的評估和引進，增加光電有效利用率，包含新機台導入、降低電阻與電極材料應用。其他創新技術包括新型電池結構(穿隧氧化層鈍化太陽能電池、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背接觸式太陽能電池)之開發，可大幅度提升太陽能電池的光電轉換效率，並針對模組封裝方式(半切雙玻模組、拼片模組及無縫焊接模組)進行開發，將有助於本公司在太陽能電池及模組成為技術開發與成本控制的領先廠

商。預計投入新台幣2000萬元。

(C) 長程研究發展計畫：

長程目標為新型電池結構及模組之量產應用，有助於本公司成為太陽能產品業界，技術開發與成本控制的領先廠商。此外，成為新型電力營運公司，進行綠電創造、開發及應用，利用上中下游整合能力，開發中小型區域電力調度規劃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預計投入新台幣1500萬元。

(D) 產學合作計畫：

本公司自 101 年度始至 110 年度，已與國內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及台灣科技大學共同申請並成功通過科技部之產學合作計畫共8案；分別為：開發結合旋轉塗佈擴散源之局部雷射摻雜技術、開發高效率矽晶太陽能之類鑽石碳膜鈍化層技術、應用旋轉塗佈摻雜擴散製程於 N 型 PERT 矽晶太陽能電池製作、利用微/奈米複合圖案基板提升矽基太陽能電池光電轉換效率、開發網印塗佈高分子漿料並應用於製作局部射極及背面鈍化矽晶太陽能電池、開發電漿輔助化學氣相沉積多層 $\text{SiOxNy} : \text{H} / \text{SiNx} : \text{H}$ 抗反射薄膜並應用於太陽能電池、開發低反射矽奈米表面結構製作技術並應用於多晶矽太陽能電池、藉由原子層沉積系統成長鈍化層改善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之應用研究及開發濺鍍薄膜鈍化接觸技術及應用於矽晶太陽電池製作。本公司致力於產學合作的良好關係建立，將可依公司需求，對於先進製程與前瞻技術於學界進行先期研究與開發，並預期能成功導入產品線量產，同時更可培養學術研究單位太陽能領域專業人才，期望未來能加入本公司貢獻所學。

學校	名稱
國立成功大學	● 藉由原子層沉積系統成長鈍化層改善異質接面太陽能電池轉換效率之應用研究
國立中央大學	● 開發結合旋轉塗佈擴散源之局部雷射摻雜技術 ● 應用旋轉塗佈摻雜擴散製程於 N 型 PERT 矽晶太陽能電池製作 ● 開發網印塗佈高分子漿料並應用於製作局部射極及背面鈍化矽晶太陽能電池 ● 開發電漿輔助化學氣相沉積多層 $\text{SiOxNy} : \text{H} / \text{SiNx} : \text{H}$ 抗反射薄膜並應用於太陽能電池 ● 開發濺鍍薄膜鈍化接觸技術及應用於矽晶太陽電池製作
台灣科技大學	● 開發高效率矽晶太陽能之類鑽石碳膜鈍化層技術 ● 利用微/奈米複合圖案基板提升矽基太陽能電池光電轉換效率

3.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12年預計投入 88,693 仟元，將會依實際使用金額進行修正，近兩年研發投入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研發費用	44,555	49,839
營收金額	6,157,192	9,005,063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太陽能光電產業的科技雖已相當成熟，但基本材質及製程技術仍有極大的發展空間，未來最有可能的發展方向是N-type晶片取代目前的P-type成為太陽能電池主要上游原料，此外新一代的電池製程如TOPCon或HJT等也有可能在三至五年內成為生產主流。這些新技術將大幅提升太陽能發電效率，降低發電成本，但相對的也將會逐漸淘汰目前的生產方式。

為因應未來生產結構的改變，本公司已開始執行因應對策。除了研發部門徹底掌握相關的技術發展並進行新製程研發外，本公司也與日本及美國供應鏈夥伴、俄國設備廠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本公司一向以技術及品質為核心專長，我們深信產業結構性的變化是經營風險也是發展契機，新一代的太陽能光電製程技術將提供本公司極佳的機會領先同業，創造競爭新優勢。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並恪遵各項法令規定，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未有與他公司併購之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應公司集團營運成長需求，經110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預計可增加本公司大尺寸太陽能模組產能約400MW。在國內再生能源政策推動下，國內太陽能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本案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之主要原物料均採取二家以上的供應廠商，維持穩定的交貨，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關係與風險分散的策略。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立以來，未發生過產品短缺所造成供應中斷的現象發生。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了積極拓展模組國內銷售事業，於新北市、新竹、彰化、台南、屏東等地建立模組營業所及興建電廠服務團隊，以爭取達成台灣模組市場最高市佔率之目標，客戶開發以大型案場客戶訂單及中小型客戶各佔50%。故無銷售客戶過於集中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會持續注意及評估各區域市場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以及時因應。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經理人等之股份移轉係屬個人理財規劃，對本公司營運並無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西班牙客戶 Eurener, S.L.於102 年4 月間進入破產程序，本公司依法申報債權金額，計美金299,875.59 元，目前處於破產程序進行中。

本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案件，惟上開案件之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其股東權益及股票交易價格。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

資訊對公司而言與其他營運資產同等重要，因此，需妥善給予保護。資訊安全可保護資訊不受各種威脅，公司得以持續營運，並將營運損失風險降至最小。資訊安全的目標在於保護資訊及其支援處理設備、系統和網路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不受到各種方式的威脅，以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

資訊安全風險控管最重要的一環係為人員，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資安之相關資訊，以提升員工對於資訊安全之敏感度。再者，資訊設備機房設置門禁系統以控管進出之人員，以防止不肖人士任意進出。日常營運流程中，除使用防火牆與防毒軟體防止惡意病毒攻擊及重要機密資訊外洩外，主機資料及 ERP 系統定期備份及備援作業。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graph TD; YTS[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 --> CPE[彰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TS -- 45.49% --> HKE[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YTS -- 20% --> YSP[昱晶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TS -- 100% --> HCN[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YTS -- 100% --> TSECPV[TSECPV (HK) LIMITED]; YTS -- 100% --> TSEC[TSEC AMERICA, INC.]; YTS -- 100% --> YSP2[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TS -- 100% --> YSP3[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YTS -- 100% --> HNL[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CN -- 100% --> HNS[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CN -- 100% --> YNL[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彰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0%)
-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5.49%)
 -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昱晶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
-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 TSECPV (HK) LIMITED (100%)
- TSEC AMERICA, INC. (100%)
-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未標示持股比率者，則為持股100%。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SEC AMERICA, INC.	104 年 1 月 22 日	1235 N Harbor Blvd Ste 240, Fullerton, CA 92832, U.S.A.	USD1,000,000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TSECPV (HK) LIMITED	110 年 2 月 16 日	4008-4009 40/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K	USD6,500	發電設備與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10 月19 日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北新路3 段225 號8 樓	470,00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2 月 1 日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08號10樓	600,00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10 月30 日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120,50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11 月14 日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10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11 月14 日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10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11 月14 日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10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9 日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50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15 日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50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 月 9 日	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大溪路 335 之 12 號	500,00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各關係企業間之分工情形：無
5. 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11年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持有本公司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TSEC AMERICA, INC.	子公司	31,129 USD 1,000,000	100	100.00	—	—	—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	50	100.00	—	—	—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	50	100.00	—	—	—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500	12,050	100.00	—	—	—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	40	80.00	—	—	—
	TSECPV (HK) LIMITED	子公司	200 USD6,500	註	100.00	—	—	—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9	10	100.00	—	—	—
	厚固能源開發(股)公司	關聯企業	213,804	21,380	45.49	—	—	—
	元昱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20,000	12,000	20.00	—	—	—
厚昌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10	100.00	—	—	—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10	100.00	—	—	—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6.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TSEC AMERICA, INC.	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鎮洋	100	100
TSECPV (HK) LIMITED	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註	100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20,50	100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20,50	100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承曄	120,50	100
	監察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安	120,50	100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0	100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0	100
	董事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亮凱	10	100
	監察人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安	1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0	100
	董事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0	100
	董事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亮凱	10	100
	監察人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安	10	100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10	100
	董事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10	100
	董事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亮凱	10	100
	監察人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安	10	100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50	100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50	100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亮凱	50	100
	監察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安	50	100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50	100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50	100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亮凱	50	100
	監察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安	50	100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40	80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偉然	40	80
	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亮凱	40	80
	監察人	厚固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安	10	2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7.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TSEC AMERICA, INC.	31,129	8,076	5	8,071	0	-36	-24	-0.24
TSEC (HK) LIMITED	200	87	87	87	0	0	-72	註
厚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0,500	202,214	83,359	118,855	0	-164	-1,598	-0.13
恆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89	0	89	0	0	0	0.01
恆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80	0	80	0	0	-9	-0.89
永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89	0	89	0	0	0	0.01
雲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	478	0	478	0	0	1	0.01
雲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	478	0	478	0	0	1	0.01
彰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00	478	0	478	0	0	1	0.01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表日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見本冊第102~177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國榮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0年第一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111年1月7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甲種特別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110.4.7股東會通過。 甲種特別股發行總金額以新台幣7.5億元為上限，發行股數以75,000千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為訂定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本次私募特別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特定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或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12.2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註5)	資格條件(註6)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	8,210,526	無	無
	昱昇創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17,684,210	本公司法人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每股新台幣23.75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本次私募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29.06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經董事會決議訂為每股23.75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私募特別股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預計用於支應本公司擴增新一代電池及模組製造產線所需，及未來公司長期發展如投資電站及海外營運之資金需求等。於111年第二季，已全數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預計除持續改善財務結構外，可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協助本公司拓展開發市場及技術合作，以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偉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廖國榮



